

2019 理律盃

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被告言詞辯論意旨狀

被告：叢林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大平台股分有限公司

參賽編號：1907

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號：○○年度○○字第○○號

股別：○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陸億壹佰陸拾伍萬元整

被告即反訴原告 叢林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路○○段○○號

代表人 陳大富 住：○○市○○路○○段○○號

訴訟代理人 ○○○ 住：○○市○○路○○段○○號

原告即反訴被告 大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路○○段○○號

代表人 林百萬 住：○○市○○路○○段○○號

訴訟代理人 ○○○ 住：○○市○○路○○段○○號

1 為上開當事人間確立股東會決議效力及損害賠償事件，謹依法提呈辯論意旨狀事：

2

3 答辯聲明

4 一、本訴部分

5 (一)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6 (二)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7 (三)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8 二、反訴部分

9 (一)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陸億元之損害賠償，並自反訴
10 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1 息。

12 (二) 就積欠反訴被告之陸億元債務，反訴原告依前項債權與之抵銷。

13 (三) 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14 (四) 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

1 **事實及理由**

2 **事實經過**

3 一、原告大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係我國市占率最高之網路商城，為鞏固
4 自身地位，其強制於其商城營業之所有商家（下稱各商家）均須簽署商城服務
5 合約，該合約允許原告得禁止商家與競爭對手有業務往來。各商家為在原告商
6 城經營，均不得拒絕上開服務合約條款。被告叢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
7 於創立初期，曾受原告投資及協助。另訴外人王霞彌曾認購被告股票，並將股
8 權分別登記在訴外人王霞彌、趙萍萍、吳曉芬及蝦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蝦米
9 公司）名下，且相關股利均直接匯入上開各股東帳戶。

10 二、被告股東會每有重要議案須表決時，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均會分別出具委託
11 書予訴外人王霞彌及蝦米公司，使渠等代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12 三、訴外人王霞彌係蝦米公司董事長，為增加其競爭力，其遂邀請被告董事長陳大
13 富（下稱被告代表人）以現金逐出合併方式併購雙方公司。被告代表人認為系
14 爭合併案有利於被告發展，故接受該提議，雙方合意由蝦米公司作為存續公司，
15 並於合併後再將存續公司名稱更改為被告之名。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15
16 日雙方就口頭約定做成意向書（下稱系爭意向書），並進一步磋商實際交易條
17 件。

18 四、詎料，原告董事長林百萬（下稱原告代表人）得知被告將與訴外人蝦米公司合
19 併後，為報復被告，竟使用未曾援引之上開商城服務合約條款，寄通知信警告
20 各商家不得與蝦米公司及被告有業務往來，否則將禁止各商家在原告商城經營。
21 各商家收到前述信件後心生恐懼，縱使被告提出優惠條件，仍不敢與被告合作，
22 致被告有6億元營業額之損失。

23 五、108年2月1日，被告發出股東臨時會召集通知，表明將於同年2月27日召集
24 股東臨時會，並依法載明相關重要內容。股東臨時會當日，被告所有股東均親
25 自或委託他股東代為出席股東會。於股東會上，被告代表人與訴外人王霞彌向
26 股東表明就系爭合併案簽署無拘束力之意向書，並自願迴避系爭合併案之議案
27 投票。除原告投反對票外，其餘股東皆贊成合併，系爭合併案之股東會決議（下
28 稱系爭決議）因而通過。

29 六、惟原告代表人不服系爭決議，欲先位請求確認被告系爭決議無效，備位請求法
30 院撤銷系爭決議。

1 七、另原告前揭禁止商家與被告合作之行為，造成被告受有重大損失。被告除已向
2 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外，亦於本件提起損害賠償之反訴。

3 理由

4 壹、本訴部分

5 一、程序事項：本件無確認利益，蓋系爭決議僅為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不得作為
6 確認訴訟標的

7 按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
8 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次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90 號民
9 事判決（附件一），確認利益，係指原告因法律關係不明確，致其私法上之地位
10 或權利有受侵害之危險，而陷於不安之狀態，該項不安之狀態有即時以確認判
11 決除去之必要者。復按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4013 號民事判決（附件二），
12 股東會決議僅為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而不得作為確認訴訟之標的。

13 查系爭決議僅係合併契約生效之原因，合併契約方屬可能對原告之私法上
14 地位或權利有影響之法律關係，因此系爭決議非有確認利益，而非確認判決之
15 標的，難認有即時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

16 二、實體事項

17 （一）系爭決議合法有效，原告主張系爭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91 條無效屬無理
18 由

19 1、縱系爭決議有確認利益（假設語），本件仍無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
20 適用，原告不得執此主張系爭決議無效

21 按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下稱釋字第 770 號解釋，詳附件三），104
22 年修法前之企業併購法舊法（下稱舊企併法），對現金逐出合併之異議股東
23 保護不足，因而與憲法第 15 條有違。

24 惟釋字第 770 號解釋之審查標的係 104 年修法前之舊企併法、而非 104
25 年修正後之現行企業併購法（下稱企併法）。是以，現行企併法並不受釋字
26 第 770 號解釋所拘束。經查，系爭合併案於 108 年始發生¹，應適用現行企
27 併法。既然現行企併法不受釋字第 770 號解釋拘束，原告於本件以釋字第

¹ 參不爭執事項第 17 點。

1 770 號解釋為據，主張系爭決議無效云云，顯然欠乏理由。

2 **2、退步言之，縱釋字第 770 號解釋拘束本件（假設語），依釋字第 770 號**
3 **解釋及現行企併法，「公益目的有無」並非現金逐出合併之合法要件，亦不**
4 **影響現金逐出合併之有效性**

5 按公司法第 191 條之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
6 效。」次按釋字第 770 號解釋（附件三），舊企併法未使因現金逐出合併制
7 度而喪失股份之股東，適時獲取合併案之利害關係資訊，且未有股價對價
8 性之合理救濟管道，因而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由此可知，本號
9 解釋僅認為資訊揭露與股份收買救濟管道為現金逐出合併制度應有之保障，
10 公益目的之有無在非所問。復按企併法第 1 條，企業併購時應考量者，係
11 併購案得使公司組織調整並發揮企業經營效率。

12 查被告和訴外人蝦米公司皆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又不論釋字第 770
13 號解釋或現行企併法，皆未規定公益目的為公司併購之要件，故公司行企
14 業併購時無須衡量公益目的之有無。

15 據此，縱系爭合併案應受釋字第 770 號解釋之拘束，惟該解釋並未將
16 公益目的列為現金逐出合併制度之要件，故系爭合併案縱未有公益目的，
17 亦未違反釋字第 770 號解釋，進而不該當公司法第 191 條，系爭決議係為
18 有效。

19 **3、再退步言，縱認現金逐出合併應具公益目的（假設語），系爭合併案亦**
20 **具有公益目的，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191 條情事，系爭決議仍為有效**

21 按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31 號民事判決²（附件四），公共利益
22 係指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

23 查被告為專門經營書籍、日用雜貨販售之事業，若與販售綜合性商品
24 之訴外人蝦米公司合併，俾能補足被告經營販售上之不足³。次查合併後新
25 公司在網路商城市場之市占率將大幅提升至 13% 至 16%⁴，且被告代表人與
26 訴外人王霞彌於意向書中已載明，系爭合併案得創建合併綜效及提升營運

² 相同見解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884 號民事判決。（附件五）

³ 參不爭執事項第 2 點及第 6 點。

⁴ 參不爭執事項第 6 點。

1 績效⁵，而現金逐出合併綜效得使管理階層單純化，促進經營效率並提升競
2 爭力。有競爭力之被告遂能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網路電商平台，且給予更
3 多元之服務，進而帶動消費並提升我國經濟發展，故系爭合併案得創建社
4 會上不特定人之利益，而具公益目的。

5 據此，縱釋字第 770 號解釋要求公益目的，因系爭合併案仍有公益目
6 的，未違反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系爭決議有效。

7 **(二) 原告主張系爭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89 條而得撤銷，然原告未於股東會當
8 場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式表示異議，則依法不得請求撤銷系爭決議**

9 按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社團法人社員得於總會召集程序或
10 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者時訴請撤銷，惟其若未於會上對該瑕疵表示異
11 議，則不得提起撤銷。次按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民事判決（附
12 件六），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仍應受民法
13 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限制。

14 查原告代表人於被告股東會上並無對會議召集程序、決議方式提出異
15 議，僅逕投反對票⁶。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原告不得訴請撤銷系爭
16 決議。

17 **(三) 縱原告得請求撤銷系爭決議（假設語），其主張系爭決議召集程序有違
18 反公司法第 189 條之情事，亦欠乏理由**

19 **1、釋字第 770 號解釋不拘束本案，倘若被告代表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
20 內容，依企併法第 5 條第 3 項為資訊揭露即為已足**

21 按釋字第 770 號解釋（附件三），其所審查之標的與系爭合併案適用法
22 規有別，該解釋不拘束系爭合併案，業如前述。

23 次按企併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
24 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
25 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復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49

⁵ 參被證二。

⁶ 參不爭執事項第 21 點。

1 號民事判決⁷（附件七），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董事於董事會上之利害關係
2 揭露義務，同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所謂「自身利害關係」者，
3 係指決議作成時，將立即、直接導致特定股東具體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

4 是以，於系爭合併案，倘若系爭決議通過後將立即、直接導致被告代
5 表人權利義務發生具體變動，其自應依企併法第 5 條第 3 項為自身利害關
6 係之資訊揭露，非以釋字第 770 號解釋為據，合先敘明。

7 **2、被告代表人與訴外人王霞彌間就口頭約定做成意向書，其非屬企法第 5**
8 **條第 3 項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被告代表人並無揭露義務**

9 **（1）系爭意向書對契約雙方及被告均不具拘束力**

10 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⁸（附件十
11 一），若當事人間就其約定，無受其拘束之意，例如雙方當事人明示排
12 除契約拘束力之君子協定、意向書，便屬不具拘束力之約定，與契約
13 不同。

14 次按我國實務⁹，意向書之簽訂僅為以示誠意，並非法定義務。若
15 意向書之合意雙方明確指出其內容不具拘束力，則法院應尊重當事人
16 真意而為相同認定。

17 查系爭意向書係將雙方對於合併之共識做成約定，惟於第 7 條便
18 明定除保密條款，餘下條款皆不具拘束力¹⁰，被告代表人與訴外人王霞
19 彌亦於股東會中言明系爭意向書不具拘束力，條款皆待進一步磋商¹¹。
20 雙方已於系爭意向書及口頭明示此約僅係君子協議，應屬明示排除契
21 約拘束力之意向書。

22 次查系爭意向書第 4 條¹²，締約雙方應於意向書簽訂二個月內通過

⁷ 相同見解可參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66 號民事判決（附件八）；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367 號民事判決（附件九）；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928 號民事判決。（附件十）

⁸ 相同見解可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604 號民事判決。（附件十二）

⁹ 紀天昌，解析企業併購契約，月旦法學雜誌，第 149 期，頁 35，2007 年 10 月。（附件十三）

¹⁰ 參被證二。

¹¹ 參不爭執事項第 18 點。

¹² 參被證二。

1 系爭決議，然被告股東會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距簽署日之 107 年
2 11 月 15 日已逾二個月；又同條約定，締約雙方如知悉可能對進行系爭
3 合併案不利之資訊，應告知對方，惟訴外人王霞彌與被告代表人接洽
4 前，即計畫於合併後大量資遣被告員工，此計畫對被告代表人合併意
5 願有所影響，訴外人王霞彌卻未將該計畫告知被告代表人¹³。以上系爭
6 意向書條款之違反，顯見締約雙方亦無依系爭意向書實行之真意。

7 綜上，系爭意向書已依締約雙方明示排除效力，且雙方無依條款
8 實行約定之意思，故系爭意向書對締約雙方無法律上效力。

9 **(2)無拘束力之系爭意向書非屬企併法第 5 條第 3 項董事有關其利害**
10 **關係之資訊**

11 按公司法第 266 條之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12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次按同
13 法第 248 條之 1 規定，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須
14 經董事會決議再經股東會決議。因此，公司增資與私募皆須經過董事
15 會或股東會決議方得實行。

16 查系爭意向書第 3 條¹⁴，存續公司進行增資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
17 約定，二者皆須經股東會決議方得實行。故系爭意向書簽訂之時，其
18 既無拘束力，又約定內容並非經系爭決議通過便得實現，則難認已造
19 成被告代表人立即、直接且具體之權利義務變動。

20 據此，被告代表人與訴外人王霞彌簽訂系爭意向書一事，顯非企
21 併法第 5 條第 3 項所指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無須予以揭露。

22 **3、縱系爭意向書有拘束力且屬董事利害關係之資訊（假設語），被告代表**
23 **人已善盡揭露義務，殊無於股東會前一定期間更為揭露之必要**

24 按企併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雖明定董事應就併購案中有關自身利
25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予以說明，然並未規定董事有於股東會前一定期間揭露
26 之必要。

¹³ 參不爭執事項第 15 點。

¹⁴ 參被證二。

1 次按釋字第 770 號解釋（附件三），雖指明企併法第 5 條第 3 項立法不
2 妥之處，認為應規定資訊揭露須於股東會前一定合理期間為之，然該法規
3 仍屬合憲。且系爭合併案應適用現行法，故董事無須於股東會前一定期間
4 為利害關係揭露，否則係賦予法律規定外之義務，於現行法不合。

5 查系爭意向書縱有效力，且屬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資訊，惟被告代表
6 人於股東會上已告知其他股東系爭意向書之相關內容¹⁵，已為必要之揭露，
7 於法無違。

8 綜上，原告主張被告代表人未於被告股東會前一定合理期間，就與訴
9 外人王霞彌口頭約定一事進行說明，其召集程序違反釋字第 770 號解釋而
10 得撤銷系爭決議，該主張無理由。

11 **（四）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委託訴外人王霞彌及蝦米公司行使表決權，未違**
12 **反公司法第 178 條，而無違同法第 189 條之事由，故原告之主張亦無理由**

13 按公司法第 178 條，股東會決議時，股東得否行使表決權或代理他股東行
14 使表決權，應視其有無自身利害關係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之虞而定。而系爭合
15 併案中，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各自出具委託書予訴外人王霞彌及蝦米公司，
16 渠等委託行為是否有效，應依上開要件檢視是否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並致公司利
17 益有受損之虞，合先敘明。

18 **1、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就系爭合併案得委託他股東代理行使表決權**

19 **（1）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為被告之股東**

20 **①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已登記於被告股東名簿，渠等為被告股** 21 **東**

22 按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52 號民事判決¹⁶（附件十四），
23 認受股份之實際出資人，倘指示公司登載第三人於其股東名簿，
24 嗣登記完成，對公司而言得行使股東權利之人乃登記名義人，而
25 非實際出資人。

¹⁵ 參不爭執事項第 18 點。

¹⁶ 相同見解可參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94 號民事判決。（附件十五）

1 查訴外人王霞彌雖認受被告股份而成為實際出資人，惟其嗣
2 後即指示被告登記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於股東名簿上¹⁷。而對公
3 司而言，登記於股東名簿者方得行使股東權。是以，訴外人吳曉
4 芬及趙萍萍經登記於被告股東名簿上，渠等應為被告股東。

5 **②雖贈與行為未有書面協議，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仍屬被告股
6 東**

7 按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
8 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選
9 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附件十六），默示意思表示係指當事人積極
10 以他種表示方式間接表示其意思，或以事實行為表示某種特定效
11 果意思。

12 查訴外人王霞彌無償移轉其所持有之各 3% 股份與訴外人吳
13 曉芬及趙萍萍後，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即有受領股利及出具委
14 託書之行為¹⁸。由此可知渠等係以積極行使股東權之行為，間接對
15 該股權贈與為允受。而該股份贈與契約經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
16 致，應已成立。是以，縱訴外人王霞彌未就股權贈與為書面協議，
17 該贈與契約仍屬成立，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為被告之股東。

18 **(2) 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得委託他股東代理行使表決權**

19 **①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對系爭合併案未具自身利害關係，不受
20 公司法第 178 條限制，得委託他股東代理行使表決權**

21 按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000599000 號函（附件
22 十七），依公司法第 178 條應迴避表決之股東，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3 行使其表決權。次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字第 563
24 號民事判決（附件十八），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須同時滿足「有
25 自身利害關係」及「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二項要件，方應依

¹⁷ 參不爭執事項第 7 點。

¹⁸ 參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1 法迴避表決。復按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928 號民事判決¹⁹
2 (附件十)，所謂「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限於
3 因決議之表決結果而立即使特定股東發生具體、直接之權利義務
4 變動。再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367 號民事判決(附件
5 九)，若合併時全體股東之併購價格及條件均為一致，則該合併事
6 項未對特定股東產生具體、直接之權利義務變動。

7 查系爭合併案之內容，係由訴外人蝦米公司以 25 元為併購之
8 對價²⁰，統一消滅被告所有股東之股東權，其中未有獨厚訴外人吳
9 曉芬及訴外人趙萍萍之情事。而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所適用之
10 併購條件既未異於其他股東，渠等並無產生特別權利義務變動，
11 對系爭合併案無自身利害關係。故訴外人吳曉芬及訴外人趙萍萍
12 不該當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得委託他股東代理行使表決權。

13 **②縱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對系爭合併案有利害關係(假設語)，**
14 **被告亦無因此有利益受損之虞，故訴外人吳曉芬及趙萍萍仍得委**
15 **託他股東代理行使表決權**

16 按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字第 830 號民事判決(附件二一)，
17 公司法第 178 條所稱公司受有損害之虞，須特定股東對會議事項
18 有利害關係，並因該利害關係而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

19 查系爭決議通過後，被告於網路商城市場之市占率將躍升至
20 13%至 16%，而成為最大網路商城業者²¹。故系爭合併案除無損被
21 告利益外，尚且具有使被告營業規模擴大之利益。

22 據此，縱訴外人吳曉芬及訴外人趙萍萍對系爭合併案具有利
23 害關係，被告亦將因系爭合併案而獲取利益，並未存有公司法第
24 178 條所稱利益有受損害之虞。故訴外人吳曉芬及訴外人趙萍萍不
25 受公司法第 178 條限制，而得委託他股東代理行使表決權。

¹⁹ 相同見解可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附件十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290 號民事判決。(附件二十)

²⁰ 參不爭執事項第 22 點。

²¹ 參不爭執事項第 6 點。

1 2、訴外人蝦米公司與王霞彌就系爭合併案，得代理訴外人趙萍萍及吳曉芬
2 行使表決權

3 (1) 訴外人蝦米公司就系爭合併案得代理訴外人趙萍萍行使表決權

4 按企併法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
5 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
6 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次按最高
7 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34 號民事判決（附件二二），依企併法第 18
8 條第 6 項，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時，公司法第 178 條等利益迴避規定將
9 被排除適用。是以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股份者，於合併議案表
10 決時，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 178 條
11 規定之限制。

12 查訴外人蝦米公司就其本身持有之 12% 股份，與訴外人趙萍萍委
13 託之 3% 股份，依企併法第 18 條第 6 項與前開實務見解，不受公司法
14 第 178 條限制，皆得於系爭合併案行使之。

15 (2) 訴外人王霞彌就系爭合併案得代理訴外人吳曉芬行使表決權

16 ① 訴外人王霞彌得類推適用企併法第 18 條第 6 項，代理訴外人吳
17 曉芬行使表決權

18 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349 號民事判決（附件二三），
19 自然人股東同時持有擬合併公司之股權時，應類推適用企併法第
20 18 條第 6 項，就合併事項不受公司法第 178 條限制，得參與表決。

21 查訴外人王霞彌同時持有被告與訴外人蝦米公司之股份，依
22 上開實務意旨，其於系爭合併案表決時得類推適用企併法第 18 條
23 第 6 項之規定，代理訴外人吳曉芬行使表決權，而不受公司法第
24 178 條之限制。

25 ② 縱訴外人王霞彌不得類推適用企併法第 18 條第 6 項（假設語），
26 亦不該當公司法第 178 條，得代理訴外人吳曉芬行使表決權

27 a. 訴外人王霞彌對系爭合併案未具自身利害關係，不受公司
28 法第 178 條限制，而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 按前述，公司法第 178 條所謂股東就會議事項有自身利
30 害關係，應指會議事項之表決結果，立即使特定股東產生直

1 接、具體之權利義務變動。且合併時若對股東股份之收購價
2 格及條件均為一致，則並未使特定股東產生權利義務變動，
3 接受該收購條件之股東均未有自身利害關係。

4 查訴外人王霞彌縱因系爭合併案而使其股權消滅，並取
5 得對訴外人蝦米公司之金錢債權。惟該併購之條件既同其餘
6 被告股東，皆以每股 25 元為對價²²，並未特別使其產生權利
7 義務變動，故訴外人王霞彌就系爭合併案應無自身利害關係。
8 而訴外人王霞彌既不具利害關係，則更難認為其有因此致被
9 告利益受損之可能。是以，訴外人王霞彌不僅對系爭合併案
10 不具自身利害關係，且亦無侵害被告利益之可能，應不受公
11 司法第 178 條限制，而得代理訴外人吳曉芬行使表決權。

12 **b. 縱訴外人王霞彌對系爭合併案有利害關係（假設語），被**
13 **告亦無因此有利益受損之虞，故訴外人王霞彌得代理訴外人**
14 **吳曉芬行使表決權**

15 按前述，公司法第 178 條所稱之有損害之虞，須特定股
16 東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並因該利害關係而致公司利益
17 有受損之可能。

18 查系爭合併案不僅無損於被告之利益，尚使被告之市占
19 率躍升至網路平台業者首位²³。故訴外人王霞彌縱因系爭合併
20 案產生直接特別權利義務變動，但被告利益亦未受損，則就
21 訴外人吳曉芬所委託代理之 3% 股份，訴外人王霞彌應不受公
22 司法第 178 條之限制而得代理表決。

23 綜上，訴外人吳曉芬及訴外人趙萍萍就系爭合併案，得
24 委託訴外人王霞彌及蝦米公司代為行使表決權。原告主張渠
25 等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系爭決議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
26 係無理由。

²² 參不爭執事項第 22 點。

²³ 參不爭執事項第 6 點。

1 貳、反訴部分

2 一、程序事項

3 (一) 反訴原告得提起損害賠償之反訴

4 按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規定，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
5 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同法第 260 條第 1
6 項規定，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
7 牽連者，不得提起。

8 次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265 號民事判決（附件二四），所
9 謂「相牽連」者，係指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或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防
10 禦方法間，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
11 復按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819 號民事判決（附件二五），若反訴原告對本
12 訴主張抵銷，而就抵銷之債權提起反訴，則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防禦方法應有
13 牽連關係。

14 查反訴被告曾提供反訴原告技術協助，其對反訴原告取得 6 億元債權，並
15 於本訴向反訴原告請求該 6 億元費用²⁴；反訴原告因反訴被告限制商家與其合作，
16 致其受有 6 億元損失。就上揭債務，反訴原告欲以反訴請求之 6 億元損害賠償
17 債權於本訴為抵銷抗辯²⁵。而若反訴原告欲主張抵銷，則須與反訴被告間互負債
18 務始可主張，因此，反訴原告是否得主張抵銷與本訴之事實關係密切相關²⁶，故
19 堪認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防禦方法相牽連。且為避免裁判矛盾與
20 達成訴訟經濟²⁷，應允反訴原告得提起反訴。據此，反訴原告得提起損害賠償之
21 反訴。

22 二、實體事項

23 (一) 反訴被告應向反訴原告賠償 6 億元，反訴原告亦得主張依民法第 334 條

²⁴ 參不爭執事項第 24 點。

²⁵ 參不爭執事項第 26 點。

²⁶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605 號民事裁定：「抗告人以反訴請求之債權於本訴為抵銷抗辯，堪認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防禦方法相牽連。」（附件二六）

²⁷ 參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04 號民事裁定：「反訴制度具訴訟經濟及防止裁判矛盾之功能，兼有謀求兩造間公平之旨趣。」（附件二七）

1 規定，將 6 億元之損害賠償債權，與 6 億元費用抵銷

2 1、反訴被告具有市場力量，其行為應受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範

3 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70 號行政判決（附件二八），縱公
4 平交易法並未有市場占有率門檻之規定，惟市場占有率達 10% 者，即具有
5 一定市場力量。

6 查反訴被告近五年市占率均在 12% 至 15% 間²⁸，市場占有率已超過 10%，
7 具有限制競爭之虞之市場力量，其行為應受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範。

8 2、反訴被告之行為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款與第 5 款之規定，故反
9 訴原告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請求損害賠償

10 (1) 反訴被告寄通知信要求各商家遵守商城服務合約第 10 條之行為
11 (下稱系爭行為)，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款之規定

12 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439 號行政判決(附件二九)，
13 所謂「限制競爭之虞」並不以實際已生限制競爭結果為限，客觀上有
14 限制競爭之危險可能性足矣。

15 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款之規定，事業有限制競爭之虞者，
16 其主觀上須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且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
17 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18 查客觀上反訴被告具有限制競爭之虞之市場力量²⁹，系爭行為使
19 4,000 家商家不得不拒絕與反訴原告往來業務，另有 1,000 家商家被迫
20 決定終止與反訴原告合作，致反訴原告損失 6 億元之營業額³⁰。

21 次查主觀上反訴被告代表人得知反訴原告將與訴外人蝦米公司合
22 併後，有意針對反訴原告展開報復行動³¹，而執行該合約條款³²，且商
23 家可從反訴被告未曾執行商城服務合約³³知悉，反訴被告係為了針對反

²⁸ 參不爭執事項第 3 點。

²⁹ 參不爭執事項第 3 點。

³⁰ 參不爭執事項第 12 點。

³¹ 參不爭執事項第 12 點。

³² 參被證一。

³³ 參被證三。

1 訴原告合併之行為而採取相關限制。

2 復查有商家回信表示³⁴，雖反訴原告商城簽約條件優惠合理，方案
3 內容相當吸引人，但因怕違約，故在不得已之情形下，拒絕反訴原告
4 所邀請的合作。

5 據此，反訴被告寄送通知信施加商家壓力，係有意降低反訴原告
6 競爭力，使反訴原告失去眾多營業商家，並斷絕各商家對反訴原告提
7 供商品，致反訴原告損失 6 億元之營業額，有限制市場競爭之虞，反
8 訴被告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款。

9 (2) 反訴被告系爭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

10 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
11 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五、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
12 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次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
13 本法第 20 條第 5 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
14 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前項限制是否不正當而有限制競
15 爭之虞，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
16 品或服務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加以判斷。

17 復按公處字第 101031 號處分書（附件三十）亦採同一判斷標準，
18 該處分書認為，事業以不公平交易條款限制交易相對人之營業活動而
19 與其交易，若競爭結果有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則該行為實施結果對
20 於市場有限制競爭之影響。

21 查反訴被告係我國市占率最高的網路商城³⁵，其係當紅之網路商城
22 ³⁶，眾多商家欲與其合作，反訴被告具有相關市場之優勢地位。反訴被
23 告利用此優勢，使商家不得不簽署商城服務合約第 10 條³⁷，而該條約
24 之內容使反訴被告只要認為有損害其利益之虞，即得要求各商家禁止

³⁴ 參被證四。

³⁵ 參不爭執事項第 3 點。

³⁶ 參不爭執事項第 4 點。

³⁷ 參不爭執事項第 4 點。

1 與他競爭對手合作³⁸，其意圖及目的在於阻斷現有市場競爭者招商選擇，
2 並使潛在競爭者難以加入市場競爭，該意圖及目的屬不正當。自對市
3 場競爭影響觀之，該條款使各商家懼怕違約而致無法在反訴被告商城
4 經營，或是與他商城締約後被禁止合作，而受有締約成本之損失，因
5 此不敢與其他商城有業務往來，導致反訴被告以外之競爭者難以進入
6 市場。有使市場競爭力減損之虞。

7 綜上，反訴被告具有足夠之市場力量及市場優勢地位以限制市場
8 競爭，且限制之意圖、目的係為報復反訴原告，使其降低競爭力，該
9 意圖、目的不正當。又限制之結果將使商家無法自由選擇合作商城，
10 使各商城因缺乏商家進駐而降低競爭力，該限制行為有減損市場競爭
11 之虞，故反訴被告系爭行為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

12 (3) 反訴原告依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請求反訴被告賠償 6 13 億元損害

14 按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
15 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31 條：「法院因前條被
16 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
17 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18 查反訴被告具有足夠之市場力量，其有意損害反訴原告事業，並
19 以斷絕各商家對反訴原告事業商品供給為目的寄送通知信，使反訴原
20 告競爭力降低。其結果導致反訴原告於 2018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21 3 月 31 日止，已損失 6 億元之營業額³⁹，該損失額已由會計師依證交
22 法規定查核反訴原告 2018 年之財報，以及核閱 2019 年第一季之財報。

23 綜上，反訴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反
24 訴原告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第 31 條請求 6 億元之損害賠償。

³⁸ 參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³⁹ 參不爭執事項第 12 點。

1 **3、反訴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同條第 2 項請求反訴被告賠償 6**
2 **億元損害**

3 **(1) 反訴原告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損害**

4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
5 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次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93 號
6 民事判決(附件三一)，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不僅指行為違反倫理道德、
7 社會習俗及價值意識，並包括以悖離於經濟競爭秩序與商業倫理之不
8 正當行為，而所謂商業倫理⁴⁰，係指促進對社會及環境有利之競爭並尊
9 重競爭對手。

10 查反訴被告欲報復反訴原告與訴外人蝦米公司之合併⁴¹，因此透過
11 商城服務合約第 10 條，不當限制商家與反訴原告合作。就反訴被告目
12 的觀之，其係故意減損反訴原告之市場競爭力，該行為亦屬對競爭對
13 手之不尊重。

14 次查反訴被告利用與商家簽訂之商城服務合約，要求商家不得與
15 反訴原告締約。就其結果而言，反訴原告因而失去與 4,000 家商家之合
16 作機會，以及 1,000 家商家與其斷絕合作關係，乃造成其損失 6 億元之
17 營業額⁴²，亦使反訴原告之競爭力因而受有損害。

18 復查正常交易市場中，商家間得依價格、利弊比較之方式自由選
19 擇與各商城締約。然反訴被告卻要求與其合作之各商家須簽署商城服
20 務合約第 10 條⁴³，該限制乃阻斷同一市場競爭者招商選擇，並阻礙潛
21 在競爭者加入市場競爭。如此之結果，不僅造成反訴原告競爭力降低，
22 亦導致市場無法自由競爭，已影響市場正常交易運作。

23 綜上，反訴被告之行為已悖離經濟競爭秩序且有違商業倫理，故
24 反訴原告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向反訴被告請求 6 億元之損害
25 賠償。

⁴⁰ 葉保強、陳志輝，商亦有道——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頁190，1999年4月。(附件三二)

⁴¹ 參不爭執事項第 12 點。

⁴² 參不爭執事項第 12 點。

⁴³ 參被證一。

1 **(2) 反訴原告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

2 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附件三三)，
3 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並非專為維護交易市場秩序之社會法益，公平交
4 易法亦具有保護他人之性質。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立法目的為維護
5 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在直接保護市場的同時，亦有間接保護其
6 他競爭事業之意旨。

7 故反訴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係違反
8 保護他人之法律。反訴原告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請求 6 億元之損
9 害賠償。

10 **(二) 就反訴被告對反訴原告 6 億元債權部分，反訴原告得主張民法第 334 條**
11 **抵銷抗辯**

12 按民法第 334 條第 1 項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
13 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
14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次按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上字第 1647
15 號民事判決（附件三四），被告對於原告確有已備抵銷要件之債權，即可提出抵
16 銷之抗辯，故債權額有所爭執並不影響抵銷權之行使。

17 查反訴被告對反訴原告有 6 億元之債權⁴⁴；次查反訴原告因反訴被告之侵權
18 行為而有 6 億元之損失，其損害與反訴被告之侵權行為有因果關係，故反訴原
19 告即已備抵銷要件之債權。又本件亦無依債之性質不可抵銷之情事，且當事人
20 亦未定有特約。

21 綜上，反訴原告得主張依民法第 334 條，就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 6 億元之
22 損害賠償債權，與反訴原告積欠反訴被告之 6 億元債務，互為抵銷。

23
24 **以上，狀請**

25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答辯聲明，如蒙玉成，是所至幸。

26
27 此 致

⁴⁴ 參不爭執事項第 24 點。

- 1 台北地方法院公鑒
- 2 中華民國 ○○○年○○月○○日
- 3 具狀人○○○
- 4 撰狀人○○○

1 **被證與附件清單**

2 附件：詳如附件清單所載

3 被證一：大平台公司制式商城服務合約第 10 條

4 被證二：王霞彌與陳大富間之意向書

5 被證三：大平台公司與其他業者往來書信

6 被證四：其他業者與叢林公司往來書信

7 被證五：叢林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股權架構圖

8 被證六：叢林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

9

10 **被告附件清單**

11 附件一：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90 號民事判決。

12 附件二：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4013 號民事判決。

13 附件三：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

14 附件四：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31 號民事判決。

15 附件五：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884 號民事判決。

16 附件六：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民事判決。

17 附件七：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49 號民事判決。

18 附件八：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66 號民事判決。

19 附件九：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367 號民事判決。

20 附件十：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928 號民事判決。

21 附件十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22 附件十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604 號民事判決。

23 附件十三：紀天昌，解析企業併購契約，月旦法學雜誌，第 149 期，頁 35，2007 年
24 10 月。

25 附件十四：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52 號民事判決。

26 附件十五：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94 號民事判決。

27 附件十六：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28 附件十七：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000599000 號函。

29 附件十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字第 563 號民事判決。

30 附件十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

- 1 附件二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290 號民事判決。
- 2 附件二一：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字第 830 號民事判決。
- 3 附件二二：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34 號民事判決。
- 4 附件二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349 號民事判決。
- 5 附件二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265 號民事判決。
- 6 附件二五：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819 號民事判決。
- 7 附件二六：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605 號民事裁定。
- 8 附件二七：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04 號民事裁定。
- 9 附件二八：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70 號行政判決。
- 10 附件二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439 號行政判決。
- 11 附件三十：公處字第 101031 號處分書。
- 12 附件三一：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93 號民事判決。
- 13 附件三二：葉保強、陳志輝，商亦有道——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頁 190，1999
- 14 年 4 月。
- 15 附件三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 16 附件三四：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上字第 1647 號民事判決。

被證一

以下甲方為大平台公司，乙方為零售業者/擬刊登商品之個人。

商城服務合約（範本）第十條：

乙方若與甲方指定之競爭公司簽訂合約、訂購單，或有其他業務往來，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渠等之合作內容、條件，並提供契約、訂購單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參考，甲方若認乙方與其競爭對手之業務往來有損害甲方商業利益之虞，甲方保留禁止此等業務往來之權，以及就因此而生之損害請求乙方賠償之權。

被證二

意向書

為積極促成蝦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蝦米公司」）及叢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叢林公司」）之合併事宜（「本合併案」），雙方當事人茲同意條款如下，並簽署本意向書，以茲守信。

甲方：王霞彌（下稱「甲方」）

乙方：陳大富（下稱「乙方」）

緣，於本意向書簽署日，甲方為蝦米公司股東及董事長，乙方為叢林公司股東及董事長。

緣，為加強甲方及乙方之合作關係，甲方已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轉讓其所持有占蝦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之蝦米公司股份予乙方。

緣，鑑於蝦米公司及叢林公司兩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營運模式，倘兩家公司進行合併，將有助於擴大公司業務服務範圍、創造公司架構整併綜效、節省人事行政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故為促成本合併案之完成，甲乙雙方就本合併案達成共識如下。

第一條

本合併案擬由蝦米公司以現金為對價吸收合併叢林公司，蝦米公司為存續公司，叢林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應更名為叢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續公司」）。合併價格由蝦米公司及叢林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同意應分別於蝦米公司及叢林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中積極促成通過同意本合併案之議案。

第三條

倘成功促成本合併案，甲方同意於本合併案完成後三年內，將使存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以私募可轉換為存續公司股權之公司債方式，使乙方得直接/間接持有存續公司至少 15% 之股權，該等股權之發行價格應以認股或私募時存續公司股價之八五折或九折折價發行。

第四條

雙方應極力促使蝦米公司及叢林公司之股東會於本意向書簽署後二個月內通過本合併案之決議。本意向書簽署後，若任一方知悉任何對本合併案進行可能帶來不利影

響之事件，應儘速通知他方。雙方同意以前述條件為基礎，著手準備召開董事會、股東會及辦理後續事宜。

第五條

雙方於本合併案依法對外公開前應予保密，對於本意向書所約定事項亦應負保密之責。倘任一方違反本條保密義務，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因本意向書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交付調解或仲裁。

第七條

除保密之相關約定外，雙方同意本意向書其他條款構成君子協定，對於外界亦不生拘束力。

第八條

本意向書簽署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

(簽名) _____

王霞彌 (簽名)

乙方

(簽名) _____

陳大富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5 日

被證三

親愛的合作夥伴：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網路商城的支持。如您所瞭解的，本公司極為重視與每一位商城用戶間的合作關係，且一向以最高規格的誠信，盡一切商業努力，妥適履行彼此間的合約。

本公司擬透過這封信提醒您，貴我間的商城服務合約第十條明文規定：「乙方若與甲方指定之競爭公司簽訂合約、訂購單，或有其他業務往來，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渠等之合作內容、條件，並提供契約、訂購單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參考，甲方若認乙方與其競爭對手之業務往來有損害甲方商業利益之虞，甲方保留禁止此等業務往來之權。」故如您擬與其他與本公司競爭的網路商城（包括但不限於蝦米商城、叢林網路書店、地虎購物網、小鯨魚網路商城等）進行業務往來，請務必依據前述合約規定，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公司參考，以免違約。本公司並建議您謹慎訂定與該等公司間之合作內容，以免傷害貴我間之信賴關係，否則本公司將循一切合法方式，維護本公司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貴公司與本公司競爭對手之業務往來、將貴公司在本公司網路商城刊登/販售之商品全面下架，以及請求損害賠償等。

誠心希望貴我雙方能繼續本於商業誠信，彼此互利互助，以達成雙贏，共創佳績。若有任何疑問，敬請不吝向您在本公司的業務窗口詢問。

敬頌時祺

林百萬董事長 2018.12.2

被證四

寄件日期：2018/12/3 (週一) 9:30

寄件者：Lin, David [davidlin@tinylion.com]

收件者：Ho, Winnie [winnieho@junglebook.com]

副本：Lisa_GM [lisawu@tinylion.com]

主旨：RE: 歡迎加入台灣最棒的網路書店 - 叢林網路書店

何小姐您好：

謝謝您來信提供貴公司的優惠服務方案。方案內容相當吸引人，且刊登費亦相當合理，惟經本公司內部討論結果，考量本公司已有長期合作之網路平台服務商，為維持雙方良好的信賴關係，避免違約，不得不婉拒您的邀請。

若將來有機會的話，請務必跟我們再次討論合作的可能。謝謝！

Best,

David

小獅王公司 業務部經理

被證五

叢林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股權架構圖*

戶號	姓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0001	陳大富	3,200,000	40%
0002	大平台公司	2,000,000	25%
0003	王霞彌	400,000	5%
0004	吳曉芬	240,000	3%
0005	趙萍萍	240,000	3%
0006	蝦米公司	960,000	12%
0007~0020	其他股東	960,000	12%
合計		8,000,000	100%

*上開股權架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均未變更。

被證六

叢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節錄）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 **附件一**

2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90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理由

7 (以上略)

8 被上訴人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9 系爭評估及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係以依員工在該年度之績效表現作為評估標準。嗣於八十
10 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同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係以個人績效占 90%、部門績效 10
11 %評估員工績效，並將員工績效區分甲、乙、丙三等級；嗣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再修正，
12 將員工績效區分五等級；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再修正，將全年績效達成評估基準發三點五個
13 月薪給之規定，修正增加為四個月薪給；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再修正將個人績效降為 60%，
14 部門績效調高為 40%，員工績效表現仍採五等級制；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再修正，將
15 個人績效增加為 70%，部門績效降低為 30%，但仍繼續維持五等級制；九十六年十一月二
16 十日再修正，將個人績效增加為 75%，部門績效降低為 25%。又被上訴人依其人事管理辦
17 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系爭考績辦法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仍維持考績等第為
18 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維持上開規定；同年十一月二十
19 日修正仍維持上開規定，但將甲等及乙等所占人數分別調高為 58%、31%至 32%，丙等及
20 丁等人數所占人數降為不超逾 1%；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就等
21 第及所占人數比例，均維持與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相同之規定，為兩造所不爭。再依被上
22 訴人所訂定之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其考績獎金之考評標準原係依年度考績獎懲之結
23 果，視業務績效是否達成主管機關核定之年度績效評估標準，在被上訴人核定之預算內，始
24 酌予發給，若遭評定為丙等或丁等者，不能領取。被上訴人為民營公司組織，背負國內外競
25 爭壓力，並經金管會要求修正考績獎金及績效獎金之發放規定後，依公司預算額度及員工績
26 效達成率等情形，修正系爭評估及考核辦法、年度考績辦法之規定，並在不改變績效獎金總
27 額之前提下，變更該獎金分配之方式，以激勵員工潛能，提升經營績效。自其修正之內容觀
28 之，並未剝奪勞工依勞動契約所得享有之既得權，難謂對勞工不利，且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
29 止原則，亦非屬欠缺合理性及必要性，自無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違反團體協約之情
30 事。另被上訴人發給之績效獎金，係獎勵、恩惠性之給與，並非經常性給與，自無勞基法第
31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再者，依被上訴人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考績辦法
32 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經年終考績後，未必會產生考列丁等之員工，且經其人評會決議考列
33 為丁等之員工解僱，仍需符合勞基法所規定之法定解僱事由，系爭考績辦法亦未違反勞基法
34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從而，上訴人依上開規定，為上述之請求，不
35 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為不足採之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
36 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駁回其追加之訴。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
37 一項前段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
38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原告因法律關係不明確，致其私法上之地位或權利有受
39 侵害之危險而陷於不安之狀態，該項不安之狀態有即時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者而言。故確
40 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如已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則
41 不得為此訴之標的（本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一八一三號判例參照）。又民事訴訟法於八十九
42 年二月九日修正時，為發揮確認之訴預防及解決紛爭之功能，雖在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後
43 段及第二項增訂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亦得作為確認之訴之客體，但限制須以原告不能提
44 起他訴訟者，始得提起，否則應認原告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以避免導致濫訴，觀
45 諸其立法修正理由自明。此與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不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為必要，固
46 有不同，惟參照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僅限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其訴之標的之意旨，
47 在解釋上，原告提起確認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仍須其因該基礎事實所生之法律關
48 係，為現在之法律關係，始可認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俾憑以判斷原告就該法律

1 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得否提起其他訴訟。本件上訴人係以系爭評估及考核辦法、考績辦法
2 不公，使鐘玉蘭以次九十一人曝露在不公平考評制度之危險中，將來有可能因不公之考評制
3 度受害為由，而請求確認上開系爭評估及考核辦法、考績辦法無效（見一審卷(二)四七頁、
4 原審卷(三)五八頁），則上訴人主張鐘玉蘭以次九十一人因該評估及考核辦法與考績辦法效
5 力存否所生之法律關係，係將來可能發生爭執之法律關係，而非現在之法律關係。依上說明，
6 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難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請求被上訴人不得施行
7 上述系爭評估及考核辦法與考績辦法，亦不應准許。原審本於上述理由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
8 決，雖非全以此為據，但結果初無二致，亦仍應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9 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十
10 九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1 （以下略）

1 **附件二**

2 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4013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5 理由

6 (以上略)

7 按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偽之訴外，必須以法律關係為其訴訟標的。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
8 條雖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然此種決議之內容為法律關係發生之原
9 因，要非法律關係之本身，當不能作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本件上訴人陳翊霖訴請確認上訴人
1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六十八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所為：「一、第八屆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董
11 監事退職酬勞金給予辦法，於法不合，不予追認，其擅自領發酬勞金部分依法追回，二、第
12 九屆董事會擬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離任酬勞金給付辦法修正通過」之決議（內容）無效，倘
13 其非有請求確認因該決議內容所生或受該決議危害影響之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之真意，徒以該
14 決議內容本身是否存在為其確認之標的，即非有當。原審前次更審就決議內容本身從實體上
15 為兩造一造勝訴一造敗訴之判決，本院以其未究明上訴人陳翊霖請求之真意如何，而為如前
16 述之判決，尚有未合為理由，將之廢棄發回。原審乃不從本院指示，以確定上訴人陳翊霖請
17 求之真意，俾便適用法規，而依其他機關之意見，仍遽就決議內容本身從實體上為兩造勝敗
18 互見之判決，於法自有違背。兩造上訴各就於己不利部分之原判決，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19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
20 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21 (以下略)

1 **附件三**

2 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

3 解釋文

4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
5 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
6 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現金……作為對價之行為。」以及中華民國 91
7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
8 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
9 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然該法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
10 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前揭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所
11 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亦未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
12 機制，上開二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聲請人得於本
13 解釋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列明其主張之公平價格，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法院
14 應命原因案件中合併存續之公司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
15 書，相關程序並準用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8 項至第 12 項規定辦
16 理。

17 理由書

18 聲請人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明峰）原持有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台固
19 公司）70 萬股。原台固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召開 9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於同年 12 月 28
20 日與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信公司）合併，由台信公司以每股現金新臺幣（下
21 同）8.3 元之價格吸收合併原台固公司。原台固公司係消滅公司，台信公司則為存續公司。
22 合併後，台信公司更名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台固公司）。聲請人名下之股份
23 於公司合併時，遭轉換為現金 581 萬元，並託管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乃訴
24 請新台固公司返還股票，敗訴後迭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34 號民事判
25 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企業併購法第
26 4 條第 3 款規定：「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
27 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
28 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現金……作為對價之行為。」（下稱系爭規定一）及 91 年 2
29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企業併購法（下稱舊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
30 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
31 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32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33 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憲法第 15
34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人民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
35 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公司股份本身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於公司
36 營業獲益時，股東有機會參與股息與紅利之分派；且持有普通股之股東亦有參與表決以間接
37 參與公司經營與治理之權；於公司解散時，股東另有賸餘財產分配之權（公司法第 232 條第
38 1 項、第 179 條及第 330 條參照）。是人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亦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
39 障。按合併為企業尋求發展及促進經營效率之正當方式之一，立法者就此，原則上有相當
40 之立法裁量權限，使企業得以在維護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權益下，進行自主合併。惟倘企業合
41 併之內容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權益影響甚大，諸如以強制購買股份之方式使未贊同合併股東
42 喪失股權，或使系爭規定二所示之股東及董事，就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
43 得行使表決權，基於權衡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周全保障，及企業尋求發展與促進效率等考量，
44 立法者至少應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及時獲取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
45 以及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
46 權之意旨。依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所定，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時，存續或新設公司支
47 付予消滅公司股東之對價，不以其本身發行之股份為限，尚得包括現金。是系爭規定一許贊
48 同合併之股東違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意願，以現金作為對價強制購買其股份（下稱現金逐出

1 合併)之部分,將剝奪未贊同合併股東之股權。又依系爭規定二所定,涉及股份有限公司之
2 合併時,公司法有關利益迴避之下列規定將被排除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
3 股東會決議之利益迴避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4 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及原因案件公司合併時之公司法
5 (即 55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
6 股東會利益迴避之規定:「第 178 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決議準用之。」其所謂前項之決
7 議,即該條第 1 項所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8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系爭規定二排除利益迴避規定適用之結果,系爭規定二所
9 示之股東及董事得參與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並使此種持股企業,得
10 以利用其持有相對多數股份之優勢,違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意願,為現金逐出合併之決議,
11 以剝奪其股權。雖系爭規定一及二係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該
12 法第 1 條參照)及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而制定(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10
13 期院會紀錄第 300 頁參照),然其不但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喪失其彰顯於股份本身之財產權,
14 且限制其投資理財方式,並因而剝奪其透過對特定公司之持股而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事務
15 以享受相關利益機會,對其股份所表彰之權益影響甚大。按公司股東及董事於參與表決時
16 之利益迴避規範,本為公司治理之重要原則,目的在確保公司股東及董事於參與決策時,不
17 至於為自己利益,而傷害公司或其他股東之正當利益。然鑒於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
18 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
19 一定數量以上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為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先
20 購後併作法(前開立法院公報參照),故系爭規定二許該條所示之股東及董事參與其他參加
21 合併公司之合併決議,尚非全無正當理由。是關鍵並非在於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應否迴
22 避,而係在於相關規定對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之利益,有無提供充分保護。就充分資訊之部
23 分,如系爭規定二所示之股東及董事為多數,而對於現金逐出合併之決定,有絕對之優勢,
24 則有關如何確保其參與此種合併之決議,係符合公司之最大利益,至關重要。法律至少應使
25 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之重要內容、有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及董事之
26 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理由之資訊。然舊法對此並未設相關規範。
27 而原因案件發生時得適用之公司法亦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於相
28 關會議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系爭規定二所列股東及董
29 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就公平價格確保之有效權利救濟機制部分,法律既許系爭規定
30 二所示股東及董事無庸為利益迴避,而得參與現金逐出合併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以剝奪
31 未贊同合併股東之股權,則其亦應確保對價之公平性,避免此種股東及董事以多數決之方式,
32 恣意片面訂定價格。本件原因案件公司合併時之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 12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而有該項所示情形者,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
34 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並準用公司法第 187 條及第 188 條之規定。其中所準用之公司法第
35 187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
36 款,自第 185 條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聲請法院為
37 價格之裁定。」是在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之下,對於價格公平性之確保,
38 有基本之救濟規範。惟此法院裁定之機制,僅適用於股東主動請求收買股票之情形,並不適
39 用於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不願被收買,然卻因現金逐出合併而遭剝奪股權之情形。綜上,104
40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之企業併購法,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及
41 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系爭規定二所示之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亦未就
42 股份購買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系爭規定一及二於此範圍內,與憲
43 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就本件原因案件而言,雖合併當時之企業併購法就
44 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資訊之確保機制,尚有欠缺,然就此部分,實際上難予個案救濟,
45 惟就確保價格公平性之部分,仍應給予聲請人相當之救濟。如後所述,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
46 公布之企業併購法(即現行企業併購法)就股東主動請求收買之情形,其公平價格已設有較
47 為完整之保障機制,於個案救濟部分,可參照其部分規範。聲請人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 2
48 個月內,以書面列明其主張之公平價格,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法院應命新台固公司提
49 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相關程序並準用現行企業併購法

1 第 12 條第 8 項至第 12 項規定辦理。末按現行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雖規定：「公司進行
2 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
3 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然該條就董事或其所代表之股東利害關係之說
4 明，並未要求於董事會及股東會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使其他股東獲取相關資訊。且
5 於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所提供之資訊仍有不足時，在現行企業併購法之下，其他股東並
6 無有效之機制，促使其提供完整之資訊。又現行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
7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
8 份：……二、公司進行第 18 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
9 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同條第 6
10 項前段復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
11 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12 且同條第 7 項至第 12 項並就法院為價格裁定之相關程序及費用負擔等為規定，以保護未贊
13 同合併之股東。是現行企業併購法就確保公平價格，已設有較為完整之保障機制。惟此法院
14 裁定之機制，僅適用於股東主動請求收買股票之情形，並不適用於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不願被
15 逐出，然卻因現金逐出合併而遭剝奪股權之情形。現行企業併購法就此等部分，均未臻妥適，
16 併此指明。
17 （以下略）

1 **附件四**

2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31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5 理由

6 (以上略)

7 查有關上訴人是否為吳文永小老婆乙事，於系爭報導刊登前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已為「台灣之聲」公開網站所揭露，系爭報導第一段所載：「最近保險業界流行一段小三、小四的故事，……」等文字，即係表明此事。而系爭報導第二段載述：「經本報求證，得到兩種說法。一種說法，來自該公司離職員工證實確有此事，並指出公司庶務大多由小老婆決定；另一種說法，則是永達公司公關室的正式澄清稿，宣稱絕無此事」，亦知系爭報導並未具體肯定此一傳聞確為真實，是被上訴人辯以：此一流言已經其他媒體報導散播出去，並非其所杜撰等語，應非子虛。又被上訴人於第一審陳稱：「(問：當時除了你的這篇報導外，同樣時期的報導是否也有揭露這樣的訊息?)……兩份刑事判決書中，都自行揭露我報導前已有一樣的報導，法院已知消息來源，不過我不能指認，我也知給我消息的人最原始的來處就是這個來源……」等語，足見被上訴人所查證對象當與「台灣之聲」上開報導之消息來源自具有一定之關聯性。而揆諸台灣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易字第一四八三號刑事判決(被告許榮棋)理由欄記載：「……證人沈宣甫於本院雖結證稱：在公司有聽到當時副總林明堂、區經理張秀香，還有其他同事說告訴人(即上訴人)是吳文永的小老婆。伊有告訴被告(即許榮棋)這件事等語……；證人陳路珊亦證稱：告訴人是吳文永的小老婆，不僅是當時公司業務員都知道，連當時保險業高階主管都知道此不正常關係。伊網路上有 PO 文這件事。也有在檢察官黃德松面前講到這件事等語……，另被告提出向沈宣甫查證之證明書……」等內容，再細繹系爭報導第二段所述：「查證後之二種說法」，及系爭報導下方右半部所刊登由永達公司具名、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回覆一六八周報新聞查證函」內容，堪認被上訴人就已經其他媒體報導之上開流言，已盡其合理之查證義務，且依查證所得相關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自難認被上訴人有違媒體工作者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真實惡意。又永達公司成立於九十年二月六日，資本額總額十億元，實收資本額九億八千二百零二萬二千零三十元，所營事業為人身與財產保險經紀人，其業務規模為：全國六個副總團隊(上訴人並兼任其中之一團隊之副總)、二十六個系統協理、七十六個營業處、及二千二百二十一名各級業務人員，若以發票金額排名，係國內排名第一之保險經紀人公司，足見永達公司乃係具有相當規模與業務量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吳文永與上訴人分別係永達公司董事長與董事兼副總，均係該公司之高階領導人員，對永達公司之決策、管理，及獲利能力等均有深遠之影響力，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認上訴人與吳文永間是否具有特殊關係，已足以影響永達公司決策、管理模式及獲利能力，且與其他保險經紀人公司、永達公司員工、客戶之利益相關，難謂純屬上訴人個人私德而與社會公共利益無涉之事。綜上，系爭報導業經合理查證，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報導內容非純屬個人私德而與社會公共利益無涉，自難認系爭報導有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被上訴人在事實審稱：「...之前已有媒體這樣報導顯示此傳聞並非來自我的捏造，我們得到傳聞，向當事人求證，我們也把當事人說明全文刊登出來...」「...、我不能讓消息來源曝光，我不需要用台灣之聲來作為我新聞原則的掩護...」等語(見一審卷第三八頁)，參以系爭報導旁僅有永達公司對查證函之回覆(見一審卷第一〇頁)，被上訴人似未主張並舉證證明其已向上訴人或其他人合理查證，更未提及沈宣甫及陳路珊之名，原審竟援用該院另案一〇〇年度上易字第一四八三號刑事判決理由所載證人沈宣甫及陳路珊之證言(被告許榮棋所查證之對象)，直接當成被上訴人查證之對象，遽認被上訴人已盡其合理之查證義務，乃就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依職權斟酌，顯有認作主張之違法。再者，新聞報導涉及個人私德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倘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仍不能阻卻違法。所謂私德，

1 係指私人德性，亦即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項；所謂公共利益，係指與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
2 人有關之利益。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實，係指將之呈現在公眾下，有助於公共利益增進之事
3 實。查系爭報導之內容指稱上訴人為吳文永小老婆，似為個人私生活事項，當事人倘非公眾
4 人物，將之呈現在公眾討論下，能否謂有助於社會多數人利益之增進，而與公共利益有關，
5 尚非無疑。原審遽謂上訴人與吳文永之特殊關係，已足以影響永達公司決策、管理模式及獲
6 利能力與其他保險經紀人公司、永達公司員工、客戶之利益云云，原未說明其依據，且該特
7 定公司、員工、客戶之利益，何以即屬公共利益，亦欠明瞭。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8 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9 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10 (以下略)

1 **附件五**

2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884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5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被上訴人侯柏青、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起，被上訴人莊文仁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均至清
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8 其餘上訴駁回。

9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10 理由

11 （以上略）

12 五、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導未經合理查證，與事實顯然不符，侵害其名譽權，被上訴人應連帶
13 賠償伊工作損害失、精神慰撫金並刊登道歉啟事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14 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侯柏青撰寫系爭報導及莊文仁所下標題，是否有侵害上訴人名譽權？
15 自由時報公司應否負僱用人責任？上訴人得請求之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金額為若干？上訴
16 人請求被上訴人刊登道歉啟事，有無理由？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7 已罹於 2 年時效，是否可採？茲分述如下：

18 （一）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
19 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時，對於
20 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真實不罰」及第
21 311 條「合理評論」之規定，及 509 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之上，至於行為
22 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固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
23 及 509 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詳言之，
24 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
25 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
26 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
27 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311 條第 3 款規定，
28 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
29 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
30 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
31 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保護
32 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
33 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
34 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亦即，
35 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
36 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
37 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實之真
38 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
39 上字第 970 號判決參照）。又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雖其與言論表達在概念上偶有流
40 動，有時難期涇渭分明，若言論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
41 與評論混為一談，在評價言論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權之考量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倘行
42 為人所述事實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而行為人未能證明所陳述事實為真
43 縱令所述事實係轉述他人之陳述，如明知他人轉述之事實為虛偽或未經相當查證即公然轉述
44 該虛偽之事實，而構成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名譽，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
45 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805 號判決參照）。新聞報導涉及個人私德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
46 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倘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仍不能阻
47 卻違法。所謂私德，係指私人德性，亦即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項；所謂公共利益，係指與社
48 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實，係指將之呈現在公眾下，有助

1 於公共利益增進之事實（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31 號判決參照）。

2 (二)經查：1.自由時報公司於 102 年 7 月 22 日發行「自由時報」社會新聞 B4 版登載由侯柏
3 青撰寫之系爭報導，其內文記載上訴人之前配偶罵上訴人孩子比不上跑馬拉松，並指上訴人
4 於其生產時還去比賽，並向法官指控，上訴人於其生產當天，居然還去參加馬拉松比賽等語，
5 顯係敘述事實，而非意見表達，自難認侯柏青係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則依照上開說
6 明，侯柏青自應就其所述上開事實，能證明為真實，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
7 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且不涉及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負
8 舉證之責。2.雖侯柏青辯稱系爭報導內容係依據系爭離婚事件判決即本院 101 年度家上字第
9 273 號判決撰寫，並非不實杜撰，惟查系爭離婚事件判決係記載：「被上訴人（按指甲女，
10 下同）主張上訴人熱中馬拉松長跑活動，蘇○○於○○年○○月○○日出生當日，上訴人竟以同月
11 12 日將參加馬拉松比賽，希望胎兒不要當日出生，被上訴人陣痛規律每 15 分鐘一次時，上
12 訴人竟出門不知去向，直至晚間 11 點返家，小孩出生後，只在乎小孩出生時辰，未關懷被
13 上訴人身體狀況，被上訴人生產後 3 天出院返回屏東娘家坐月子，上訴人竟以要參加馬拉松
14 比賽為由，讓被上訴人自行抱小孩坐車回屏東…。被上訴人於懷孕前固然喜歡馬拉松運動，
15 但若兩造角色互易，配偶生產與一場比賽，被上訴人絕對以家庭為重…。此節上訴人則以：
16 兩造係因參加國外超級馬拉松比賽結識、相戀，非上訴人一己之興趣，99 年 12 月間適逢國
17 內最重要賽事，竟與被上訴人坐月子撞期，令上訴人難以抉擇，當時被上訴人表示可自行安
18 排返回娘家，極盡善體人意，奈何事後泣訴上訴人棄之不顧。足見被上訴人懷孕、生產期間，
19 被上訴人對懷孕、生產期間希冀配偶之關懷，與上訴人個人興趣、重大活動之參與，兩造期
20 待、取捨標準顯有歧異。兩造共組家庭，並決定懷孕生子，本應共同關懷、付出，而甲女懷
21 胎 10 月後辛苦產子後，上訴人身為人夫、人父，更應善盡體貼、呵護之責，台北、屏東（東
22 港鎮）相距近 300 多公里，產後甫出院之被上訴人攜出生 3 日之幼子長途跋涉，其間轉搭各
23 種交通工具過程艱辛可想而知，上訴人興趣未能稍事退讓，僅因參與年度馬拉松賽事而顯現
24 難以抉擇，捨家庭大事之參與，棄被上訴人母子旅途照顧之責任，以就其跑步興趣，付出確
25 有不足，被上訴人期待落空及失望可想而知。」等語（見原審卷第 12 頁及其背面），認定上
26 訴人與甲女間期待、取捨標準顯有歧異，此為上訴人與甲女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
27 一，並未提及甲女「罵」上訴人孩子比不上跑馬拉松，亦未敘及甲女於系爭離婚事件中向法
28 官指控上訴人於其生產當天，居然還去參加馬拉松比賽，足認系爭報導內容確實有誤，被上
29 訴人辯稱並未逸脫甲女訴請離婚之原因及法院認定云云，即不足採。3.侯柏青另辯稱其係因
30 系爭離婚事件判決網路資料遮隱上訴人之未成年之子之出生日期，而誤認上開所引判決內容
31 誤記載上訴人於甲女生產當日參加馬拉松比賽云云，然由此益徵侯柏青顯未盡合理查證義務，
32 即逕行臆測甲女生產之日即上訴人參加馬拉松比賽之日。且如上所述，系爭報導所報導上訴
33 人與甲女離婚之原因，系爭離婚事件判決認純屬上訴人與甲女間期待、取捨標準顯有歧異，
34 為其等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之一，僅涉上訴人私德及與前配偶甲女間生活衝突之個人
35 私生活事項，與公益無涉，蓋上訴人與甲女間之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並不足以影響
36 公共事務及政策，於社會規制上不具有作用，是侯柏青將甲女於系爭離婚事件所主張其與上
37 訴人間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等私生活事項，呈現在公眾討論下，並無助於社會上不特
38 定人或多數人利益之增進，自難認與公共利益有關，況系爭報導內容與系爭離婚事件判決中
39 所載甲女主張並不相同，自不阻卻違法。4.再系爭報導雖僅記載上訴人之姓氏，未記載其名
40 字，惟內容已提及上訴人與甲女因馬拉松比賽結緣，於 99 年結婚，同年甲女生下兒子，沒
41 多久甲女就攜子搬回南部居住，並向法院訴請離婚，已足使知悉上訴人與甲女上開訊息之上
42 訴人親友等多數之特定人，獲悉報導內容所指「蘇姓男子」即上訴人，且侯柏青所為系爭報
43 導內容與事實不符，並與公共利益無關，致使特定之多數人經由系爭報導週知上開不實情事，
44 且系爭報導對上訴人與甲女離婚之原因，以甲女「罵夫」、「妻指生產時夫還去比賽」、甲女
45 「向法院指控，…生產當天，丈夫居然還去參加馬拉松比賽」等語，就上訴人與甲女間之生
46 活衝突對上訴人為負面之事實陳述，自足以使人於閱讀之後，極易誤認上訴人與甲女離婚係
47 因上訴人認子不如跑馬拉松重要所致，致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足生損害於上訴
48 人之名譽。侯柏青辯稱其未揭露上訴人之名字，就與公益有關之事為報導，並未侵害上訴人
49 之名譽權云云，並不足採。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導侵害其名譽權，侯柏青應依民法第 184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負侵權行為責任，洵屬有據。

2 (三)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
3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 188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
5 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
6 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
7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1737 號判例參
8 照）。查莊文仁為自由時報公司自由時報社會版之編輯，系爭報導之標題「『子不如跑馬拉松
9 重要』妻訴離」為其所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以莊文仁自承下標題係依據侯柏青所寫
10 內容，足認莊文仁就侯柏青所撰寫系爭報導內容有審閱之權，而莊文仁未詳加審核侯柏青所
11 撰寫系爭報導是否與系爭離婚事件判決內容相符、有無盡合理查證義務及是否涉及個人私德
12 而與公益無關，即率予報導有妨害上訴人名譽可能之題材，並下標題：「『子不如跑馬拉松重
13 要』妻訴離」，而以夾議夾敘之方式就上訴人之私德及其與甲女生活衝突等與公益無關之私
14 領域事項，率予報導，自有監督未周之過失及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故意，為系爭報導侵害被上
15 訴人名譽權之共同原因，莊文仁自應與侯柏青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又自由時報公司為侯柏
16 青、莊文仁之僱用人，且自由時報公司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侯柏青、莊文仁之選任及監督已
17 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自由時報公司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8 1 條前段就侯柏青、莊文仁所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上訴人依
19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
20 段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為回復之相當處分，自屬有據。
21 至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報導有關「最高法院『感嘆』，...雙方共同監護小孩」等內容亦屬不實，
22 亦侵害其名譽云云，查該內容雖與系爭離婚事件判決判決上訴人與甲女所生未成年之子權
23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女任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59 號裁定認上訴人之上訴
24 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上訴（見原審卷第 15 至 16 頁、76 至 77 頁），並未改定該未成年
25 之子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上訴人與甲女共同行使，惟此部分錯誤報導，並無足以使上訴
26 人於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導上開內容亦侵害其名譽云云，顯不足
27 採。

28 (四)爰審酌上訴人並非公眾人物，其離婚原因與公共利益無關，及系爭報導之刊登使人於閱
29 讀之後，極易誤認上訴人與甲女離婚係因上訴人認子不如跑馬拉松重要所致，足以貶損上訴
30 人社會上之評價，侵害上訴人之名譽，造成上訴人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於系爭報導出刊時，
31 從事攝影師及攝影器材維修工作，每月收入約 6、7 萬元（見原審卷第 79 頁背面），名下無
32 財產、102 年度有利息所得 1,500 餘元（見原審調閱資料卷第 5、8 頁）；而侯柏青、莊文仁
33 於系爭報導刊出時，分別為自由時報公司之撰文記者、編輯，月薪各約 5 萬元、6 萬元（見
34 本院卷第 71 頁），侯柏青名下有房屋、田賦、土地及汽車等財產（見原審調閱資料卷第 20
35 至 22 頁），莊文仁名下有汽車及股票等財產（見原審調閱資料卷第 37 至 39 頁），自由時報
36 公司實收資本額 7,000 萬元等兩造身分地位、資力與被上訴人加害程度、上訴人所受精神上
37 痛苦，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以 10 萬元為適當。至上訴人主張其因系
38 爭報導致工作收入減少，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工作收入損失 40 萬元，及東森新聞雲、大
39 陸新華社轉載系爭報導所致之損害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工作
40 收入減少與系爭報導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況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東森新聞雲、大陸新華社轉
41 載系爭報導係經被上訴人授權，且上開媒體轉載系爭報導，本應自行盡合理查證義務，如對
42 上訴人造成名譽損害，該媒體應各負其責，與被上訴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是上訴人此部分
43 主張，核屬無據，不能准許。

44 (五)復按名譽被侵害者，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定有
45 明文。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固不排除刊登道歉啟事之方式（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
46 參照），然必依名譽權被侵害之情節，命加害人給付精神慰撫金外，尚不足以回復名譽者，
47 始有必要。本院審酌上訴人係主張系爭報導不實，未經查證，造成其名譽權損害等情，及斟
48 酌系爭報導加害程度、上訴人所受損害等前開一切情狀，認判令被上訴人給付前開精神慰撫
49 金應已足，無庸再刊登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

1 (六)末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
2 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消滅時效期間，應以請求權人
3 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例意旨參照)。被上訴
4 人抗辯上訴人於102年7月22日即知悉其刊登系爭報導之行為，卻於104年7月22日始對
5 被上訴人主張此部分侵權行為事實，起訴請求賠償，顯已逾2年時效期間等語。惟查：上訴
6 人主張其係於102年7月23日凌晨1點多由雅虎奇摩網頁知悉被上訴人刊登系爭報導，但
7 半夜已買不到報紙，隔天(按應係指102年7月23日當日上班時間)去圖書館借等語(見
8 原審卷第106頁)，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參以被上訴人所提出跑者留言版轉載系爭報導電
9 子新聞之時間為102年7月24日晚間10時30分，並自翌日上午8時17分起才有網友留言
10 (見原審卷第53至65頁)，堪認上訴人係於102年7月23日始知悉被上訴人刊登系爭報導
11 之行為，故應以104年7月22日為上訴人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末日，則上
12 訴人於104年7月22日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就刊登系爭報導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見
13 原審卷第6頁)，尚未罹於2年時效，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
14 於時效云云，不足採信。

1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16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10萬元，及侯柏青、自由
17 時報公司自104年9月4日(於104年9月3日送達，見原審卷第33、35頁之送達證書)
18 起，莊文仁自104年9月18日(於104年9月7日寄存送達，見原審卷第34頁之送達證書，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於104年9月17日生合法送達
20 效力)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1 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
22 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
23 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
24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
26 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
28 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以下略)

1 **附件六**

2 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理由

7 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七十年股東常會，討論第二
8 案時，主席胡龍寶手持一紙，示意為股東陳飛雲之發言，並命司儀宣讀，其內容係請修正公
9 司章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宣讀後，雖經徵詢股東有無意見，但未提付表決，即宣
10 布通過，並於議事錄載明「併案通過」。是上開提案，因未載於預定議程，純係臨時動議，
11 且未經他股東附署，顯已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又未依同法第二百七十
12 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作成決議，亦不能成為議案。伊為維護股東權益，自得依公司法第一百
13 八十九條規定訴請撤銷等詞，求為撤銷上開決議之判決。

14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決議時，尚未具有股東身分，不得提起本件撤銷之訴，且陳飛雲之
15 提案，性質上屬於修正動議，與第二案併案通過，並無不當云云，資為抗辯。原審依更為審
16 理之結果，以本件被上訴人之七十年股東常會，係於七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而上訴人係
17 於同年九月十五日始購入股票一百十二股，取得股東資格。是上訴人在該股東常會開會之日，
18 尚未具有股東身分，無權參與決議。且上訴人請求撤銷之議決案，係經股東全體無異議後，
19 併案一致通過。則上訴人之前手，對於此項決議既屬無權提起撤銷之訴，上訴人亦無繼受撤
20 銷訴權可言。又最高法院五十七年台上字第三三八一號判例，係指提起撤銷決議之訴之股東，
21 自決議時迄起訴時，均具備股東之身分，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可言。如決議時，有股東
22 身分，起訴時已喪失股東身分者，所提訴訟即屬當事人不適格。非謂決議時非股東，其後取
23 得股東身分之人，即可視為決議時之股東，而為適格之原告。再本件被上訴人七十年股東常
24 會之召集事由，既載明「修正章程」，則修正條文原不必詳列。其經詳列條文通知與否，尚
25 不影響決議之效果。而陳飛雲之修正章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發言，既在修正章程範圍
26 之內，亦不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駁回
27 其上訴，經核洵無不合。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
28 仍應受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此綜觀公司法與民法關於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
29 決議之規定，始終一致，除其提起撤銷之訴，所應遵守之法定期間不同外，其餘要件，應無
30 何不同。若謂出席而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原無異議之股東，事後得轉而主張召集
31 程序或決議方法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得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不啻許股東任意翻覆，影響
32 公司之安定甚鉅。法律秩序，亦不容許任意干擾。又同條係關於撤銷訴權之規定，股東依此
33 規定提起撤銷之訴，其於股東會決議時，雖尚未具有股東資格，然若其前手即出讓股份之股
34 東，於股東會決議時，具有股東資格，且已依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取得撤銷訴權時，其訴
35 權固不因股份之轉讓而消滅。但若其前手未取得撤銷訴權，則繼受該股份之股東，亦無撤銷
36 訴權可得行使。查本件系爭股東會決議事項，既屬全體股東無異議後併案一致通過而無人異
37 議。則上訴人之前手，既未依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取得撤銷訴權，依上說明，上訴人亦無
38 由繼受其前手訴權之可言。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即屬無從准許，則原判決縱未論述陳飛雲
39 之提案程序是否合法，亦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再上訴人主張陳飛雲之臨時動議案，未作成
40 決議云云。果爾？該議案既未作成決議，亦無撤銷決議之訴權可得行使。原判決就此亦未論
41 述，理由雖有未盡，但其結果要無不合。上訴論旨，指其違法，聲明廢棄，仍難認為有理由。
4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
43 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以下略）

1 **附件七**

2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49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5 理由

6 (以上略)

7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上訴人自 73 年 8 月 1 日起
8 任職被上訴人，歷任線纜組裝生產部之基礎技術員、工程師、工程部課長、經理、製造中心
9 副總經理、大中華區總經理、營業總處副總經理等職務，未曾任總經理一職，自 78 年 8 月
10 10 日起至 81 年 6 月 14 日止，任被上訴人監察人，自 81 年 6 月 15 日起任被上訴人董事迄
11 今。達晨公司為被上訴人子公司。上訴人自 86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達晨公司執行副總、產品
12 開發處副總、大中華區總經理，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退休，被上訴人同意上
13 訴人自同年 8 月 1 日起退休。系爭退休辦法僅經系爭董事會決議通過，未經股東會決議或追
14 認，亦未明訂於章程，上訴人退休前 6 個月在被上訴人領取之平均工資為 21 萬 0,200 元，
15 在達晨公司領取之平均工資為 8 萬 6,397.5 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召關係爭董
16 事會，提案討論擬訂定系爭退休辦法用以規範該公司委任經理人之退休權益，經該次會議全
17 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觀諸系爭退休辦法制定緣由、退休事由及計算退休金之標準，可認
18 係重在經理人身分之保障，且以經理人之工作年資及平均工資作為計算標準，該退休金之給
19 予，應定性為經理人之報酬。惟依修正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78 條之規定，
20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21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違背上開規定所為決議應屬無效。該所謂「有自身
22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係指會議之事項，對於董事自身有直接具體權利義務之
23 變動，將使該董事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有
24 受損害之可能而言。系爭退休辦法其適用對象，非一體適用於被上訴人全部之委任經理人，
25 而就符合前述身分之董事而言，其本持有公司股權而具有股東身分，因此得經選任擔任該公
26 司董事，公司經營成效，本與其息息相關而直接受益，且依被上訴人章程規定，就公司年度
27 盈餘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尚得依一定比例分派董監事之酬勞
28 暨相當之股東紅利；另董事為公司法第 8 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縱其有實際從事勞動之情形，
29 欲請領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退休金，亦僅得透過單方面自提退休金，尚無由公司為其提繳
30 退休金。而公司支付委任經理人之報酬，本為經營成本之一部，自與公司之獲利、盈餘相關，
31 且系爭退休辦法同意給與之退休金，與在職期間領取之報酬並無二致，該退休金年資之計算，
32 復未明示僅以董事兼任經理人或依公司法委任為總經理之年資為計，而係自到職日起算，就
33 經理人之報酬而言可認寬鬆，若允身兼經理人之董事，於董事會議決其為董事而「兼任經理
34 人」之報酬，顯難避免其利用董事為公司經營者之地位與權利，而恣意索取「兼任經理人」
35 之高額報酬之流弊，致未能透過市場機制形成公正之金額，進而造成公司營運不佳可能之虧
36 損，難認其無存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自應予迴避。系爭董事會議決系爭
37 退休辦法時，上訴人雖未實際到場，然確委由黃金泰出席，經其代為行使表決權，而由全體
38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上訴人自 73 年 7 月起任職於被上訴人，系爭退休辦法第 3 條規
39 定自到職日起服務滿 5 年，即可自請退休，上訴人於系爭董事會為系爭退休辦法決議時，已
40 符合請領退休金資格，非無具體、直接利害關係，竟未予迴避，仍委由黃金泰代為行使表決
41 權，違反前述公司法規定，系爭董事會就系爭退休辦法決議為當然無效。上訴人執無效之系
42 爭退休辦法，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43 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
44 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 178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修正前公司法第 206
45 條第 2 項規定於董事會之決議準用之。該所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6 乃指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
47 新負義務而言。系爭退休辦法（一審勞調字卷 18 頁以下）第 1 條明言該辦法制定目的，係
48 為使被上訴人受公司法規定之委任經理人，其退休金給付有所依據，至所謂委任經理人，係

1 指服務於被上訴人實際從事勞動獲致工資之雇主及依公司法委任之總經理(同辦法第2條),
2 其退休金之提列,係被上訴人於委任經理人服務期間,以被上訴人為要保人為經理人購買壽
3 險,保險費雖由被上訴人繳付,惟經理人就保險費每月逾 2,000 元部分則併入薪資所得,經
4 理人退休時,退休金以保單之現金價值優先抵充,若有不足由被上訴人補足,若超額則歸被
5 上訴人所有。果爾,系爭退休辦法似非僅適用於當時參與開會兼任董事之經理人,而尚適用
6 於將來不特定之被上訴人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則上訴人於系爭董事會為系爭決議時是否必須
7 迴避?即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細究,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嫌速斷。上訴
8 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
9 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10 (以下略)

1 **附件八**

2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66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理由

7 (以上略)

8 原審以：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 萬 2,000 股；被上訴人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系爭
9 股東常會，到場股東持股總數共 6,000 股，到場股東對「確認 103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0 資產負債表」、「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103 年度盈餘不分配」議案均同意，
11 而作成假決議；被上訴人於同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於同年 8 月 3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以
12 表決系爭假決議，該臨時股東會到場股東持股總數共 6,000 股，均同意系爭假決議，而作成
13 系爭決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按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14 分之 1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15 股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法條所稱「於
16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係指於 1 個月內寄發召集股東會之通知而言，此並有經濟部 94
17 年 8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402120100 號函釋：「至於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於 1
18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係指於 1 個月內寄發召集股東會之通知」可供參考。系爭股東常
19 會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開會，經到場股東對系爭 2 議案作成系爭假決議。被上訴人於同年 7
20 月 14 日寄送系爭假決議及於 104 年 8 月 3 日召開系爭臨時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予各股東，開
21 會時，50%股東到場同意系爭假決議而作成系爭決議，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系爭股東常會、
22 臨時股東會所為系爭假決議及系爭決議，並未違反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上訴人主張系爭
23 假決議及系爭決議不成立或無效，洵屬無據。次查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
24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 178
25 條亦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避免特定股東於行使表決權時因私忘公，致生損害公司或其他股
26 東之利益。該法條所稱「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
27 會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即決議作成時，將直接
28 導致該特定股東具體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且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該特定股東始有迴避，
29 不加入表決之必要。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
30 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系爭議案核屬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均須討論之一般性事務，程序上
31 須經股東會議決而已，尚難逕認王○德等 2 人將因該議案有具體、直接之權利義務變動，而
32 於表決時必須迴避。況王○德等 2 人編造系爭資產負債表等文件倘有不法行為，依同法第 231
33 條但書規定，並不解除其責任，自不得以王○德等 2 人兼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或董事，謂其
34 對該議案之表決必須迴避。上訴人主張王○德等 2 人應迴避上揭議案之表決而未迴避，該決
35 議之決議方法違法，應予撤銷，亦屬無據。故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假決議、決議不
36 成立或無效，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決議，為無理由，均不應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
37 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按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
38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
39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所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0 係指於 1 個月內寄發召集股東會之通知而言，非謂應於 1 個月內實際開會。又同法第 178
41 條前段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42 決。所稱有自身利害關係，係指特定股東將因該事項之決議取得權利、免除義務，或喪失權
43 利、新負義務而言。倘無此情事，該特定股東對於該事項即非不得加入表決。原審本此見解
44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
45 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46 條，判決如主文。

47 (以下略)

1 **附件九**

2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367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事實及理由

7 (以上略)

8 七本件先位之訴即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全部決議是否不成立或無效部分：

9 (一)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 171 條定有明文。又董事會由
10 董事長召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則為同法第 20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8 條第 3 項所
11 是股東會之召集，其正常程序，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
12 該「董事會決議」為召集程序之一環，前述董事會決議如因存在瑕疵而無效，惟其股東會既
13 係董事長秉承有召集權限之董事會之決議所召集，自與單純無召集權之人擅為召集之情形有
14 別，應僅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之違法，而非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或無效（最高法院 88 年度
15 臺上字第 2863 號、96 年度臺上字第 2833 號民事裁判均同此意旨；學者楊建華著「淺論公
16 司股東會決議之無效與撤銷」亦採此見解，見原審卷第 169 頁反面）。蓋當其他召集、決議
17 程序均合法時，股東已有機會藉該次股東會之參加，表達其意見，並行使表決權，不當僅因
18 董事會決議之瑕疵，即成為絕對無效或不成立之事由，尤於股東會外觀上係由有權召集股東
19 會之人所為召集，是否經董事會內部決議，或該決議是否存有瑕疵而應屬無效，尚非一般股
20 東從外觀所得查知，而公司法第 189 條既定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
21 於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之規定，藉此賦予股東一定思考期間，是否對
22 此程序瑕疵表示異議，此規範方式已足保障股東之權益，自無須藉由絕對、自始、永久不成
23 立或無效的方式，以保護前述已可藉由參加該股東會表達自己意見，並得於事後提起撤銷之
24 訴之股東。

25 (二)從而，本於無效之董事會決議而召集股東會，固難認係合法之召集，然其股東應依公司
26 法第 189 條之規定，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尚難執此即謂該股東會之決議，即屬當然不成立
27 或無效。是系爭董事會既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召集，董事鍾志遠等 4 人出席決議並
28 同意系爭合併案，同時決議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時間、地點、議案，有系爭董事會議事錄
29 可憑（見原審卷第 198 頁），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其等雖主張：鍾志遠等 4 人同為擬合併之
30 前雷亞及光舟等兩家公司之代表人或董事，應就系爭合併案存有自身利害關係，卻未於系爭
31 董事會就系爭合併案，決議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時，盡其資訊揭露及應予迴避之義務，已違
32 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3 項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應屬無效；嗣又依該無效之系爭董事會
33 決議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自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應不成立且無效云
34 云。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系爭股東臨時會既仍由前雷亞公司之董事會召集，即非無召集權人
35 所召集，其決議難認係不成立或無效。故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規定，訴請確認被上
36 訴人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之全部決議不成立或無效，為無理由。

37 八本件備位之訴即系爭股東臨時會就系爭合併案所為之決議是否得撤銷部分：

38 (一)有關鍾志遠等 4 人就系爭合併案是否應迴避或負有揭露及告知義務部分：

39 1.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40 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 178 條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1 會之決議準用之；另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
42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條文所謂「有自身利
43 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係指會議之事項，對於股東或董事自身有直接具體權利義
44 務之變動，將使該股東或董事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
45 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而言。稽其立法原意，乃因特定股東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
46 害關係而與公司有利益衝突，若允許其行使表決權，恐其因私忘公而不能為公正之判斷，故
47 禁止其參與表決及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準此，特定股東或董事應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
48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構成該條之適用。次按，我國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

1 揮企業經營效率，特制定「企業併購法」，並認公司進行解散或合併，主要目的在於調整企
2 業經營模式，強化經營體質，提昇公司競爭力，現行公司法第 336 條有關公司合併經股東會
3 決議之門檻較美國模範公司法及日本商法規定為高，造成少數股東可藉由反對公司解散或合
4 併案方式阻止多數股東進行企業轉型或改變經營模式，與公司法對於公司基本營運決策係採
5 多數決原則不符，對於公司之解散及合併造成障礙，而立法降低公司合併及解散之股東會決
6 議門檻（企業併購法第 18 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同時對於公司為合併之決議時，
7 公司若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是否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
8 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及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
9 就該參與合併之公司董事會為合併決議時，是否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即 101 年修正前
10 同條第 2 項）準用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之適用，實務上並不明確。鑒於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
11 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與合
12 併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為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
13 常見之作法（即先購後併），故該法第 18 條第 5 項亦明定公司若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
14 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
15 事項為決議時，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以臻
16 明確（企業併購法第 18 第 5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準此，於擬合併之公司有相互持股
17 之「先購後併」情形，無論前述相互持股之「購」者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而為「股
18 東」，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經當選而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均得就合併事項參
19 與表決。則揆諸上開立法意旨，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於同一股東或董事同時持有擬合併公
20 司之股份時，該情形雖核與前述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先購後併）尚屬有間，仍
21 可認該股東或董事就該合併事項亦無迴避之必要，而得參與表決。尤以，公司擬進行解散或
22 合併，以調整企業經營模式，強化經營體質，提昇公司競爭力，若持有多數股權之股東或全
23 體董事同為擬合併之他公司股東或董事時，即認該等股東或董事於股東會或負責公司業務執
24 行之董事會議，均應迴避，無異將之交由該公司少數股東或董事決定，造成少數股東可藉由
25 反對公司解散或合併案方式阻止多數股東進行企業轉型或改變經營模式，更核與公司法對於
26 公司基本營運決策係採多數決原則不符，而難謂妥適。

27 2.經查：

28 (1)系爭董事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召集，董事鐘志遠 4 人出席決議並同意系爭合
29 併案，同時決議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時間、地點、議案；又系爭合併案採現金對價，吸收
30 合併價格以前雷亞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自結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基準，預估至合併基
31 準日前 1 日止之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及參酌經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專家意見書，
32 暫定為每股新臺幣（下同）90 元（下稱每股現金合併對價），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調
33 整每股現金合併對價。合併細節詳如後附合併契約書，並由董事長代表該公司簽訂，有關該
34 合併案之合併預定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及其他合併細節之執行等相關事項，擬請
35 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並依照合併契約書規定，前雷亞公司將因合併而解散等
36 情，有該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及合併契約可按（見原審卷第 36 頁正反面、第 197 至 198
37 頁反面）。再系爭股東臨時會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並於該股東臨時會以同意表決權數
38 占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246% 之比例，通過系爭合併案等情，亦如前述不爭執事項(二)(六)
39 所載。而觀之該合併契約（見原審卷第 36 頁正反面）第 3 條約定，現金合併對價暫定為 90
40 元，並同意由法定代理人調整；第 9 條約定，前雷亞公司之權利義務均由光舟公司承受。綜
41 觀系爭合併案內容，乃整體決定前雷亞公司與光舟公司合併，前雷亞公司全體股東之收購價
42 格、權利義務等條件均一致，而無差異。並將前雷亞公司法定代理人具備決定公司決策之法
43 定權限，明載於系爭合併案及合併契約上，堪以認定；另前雷亞公司於決定合併基準日前 1
44 日之每股淨值約為 88.64 元，亦有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可稽（見本院卷第 202 頁）。而合併通
45 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業如前述，
46 且系爭合併案，係因前雷亞公司之主要股東即鍾志遠等 4 人（共持有該公司 69.5968% 股權，
47 見前述不爭執事項(三)）及應松洋就該公司治理發生齟齬，游名揚雖曾嘗試買受應松洋之股
48 份，惟因故未成立買賣契約而衍生，此亦為兩造所自陳（見原審卷第 56 頁反面至 59 頁反面、
49 第 123 至 125 頁、本院卷第 264 頁反面至 265 頁）。是依上情以觀，尚難認鍾志遠 4 人將因

1 系爭合併案特別取得有異於一般股東之權利、免除其義務，或因系爭合併案特別喪失權利或
2 新負義務，亦即鍾志遠 4 人身為前雷亞公司董事、股東，於系爭合併案中之權利義務，均與
3 該公司其餘股東相同，並無因此使渠等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
4 務，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情事，應堪予認定。

5 (2)上訴人雖稱：鍾志遠等 4 人決定以「現金合併」之方式從事合併以排除少數股東，使渠
6 等取得合併後以更高持股成數分配獲利；先前曾以減資方式再以每股 90 元之合併對價辦理
7 合併，使渠等與所代表之光舟公司取得以低價吸收合併前雷亞公司；渠等決定合併後由渠等
8 續任新公司之董事與負責人，使渠等取得存續公司經營決策，而有因系爭合併案取得前述特
9 別利益云云。惟上訴人所稱減資乙事乃系爭董事會或股東臨時會決議前即已存在之事實；又
10 系爭合併案以光舟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由光舟公司承受前雷亞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其合併契
11 約第 10 條第 2 項（見原審卷第 36 頁）雖約定，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12 仍由光舟公司原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惟鍾志遠等 4 人合併前後
13 本均為前雷亞及光舟兩家公司之董事或代表人，於系爭合併案後仍繼續擔任存續公司之董事
14 或代表人，亦難認渠等有新取得權利、免除義務之情，抑或不利於前雷亞公司之事。準此，
15 均難認渠等有因此系爭合併案，始特別取得前述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
16 務。至系爭合併案因採「現金合併」，並以光舟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故前雷亞公司之
17 股東原則上於合併後，將不再持有存續公司之股權，此於前雷亞公司之全體股東乃屬相同，
18 且鍾志遠 4 人原即為光舟公司之股東，並無因此取得存續公司之更高持股成數，其合併後之
19 分配獲利，更取決於公司實際營運狀況，非必有盈餘，自難認因系爭合併案即直接發生前述
20 結果。況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
21 決議行之；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
22 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
23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繼續 1 年以上，
2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
25 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公司法第
26 202 條、第 23 條、第 193 條、第 2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董事會為公司業務執行機關，負
27 責公司治理，於違反忠實義務、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時，有損害賠償責任。而少數股東
28 亦得於一定條件下，以公司受有損害為由，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復按公司分割或與他公
29 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
30 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
31 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
32 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亦為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企業併購法第
33 12 條所明定。此係少數股東針對公司合併如有異議之股份收購請求權。自公司法上開規範
34 以觀，合併事項係由執行業務之董事會，將合併契約事項提出由股東會決議，如其中董事於
35 執行業務時，涉有損害公司情形，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少數股東為公司對之提起
36 訴訟；對公司合併有異議之少數股東，得請求公司以公平價格收買，則少數股東於合併案件
37 中得循前開規定救濟。而足認立法者已對此設計制度，區分權責，公司合併係由董事會提出
38 合併契約，股東以多數決議。少數股東權益，最終以收買股份為保障，以使不同意之少數
39 股東得以脫離公司。則鍾志遠 4 人基於公司法前開規定，為公司執行業務機關，本即負有提
40 出合併契約於股東會義務且為合併之營業事項主要執行者，難謂鍾志遠 4 人身為光舟公司、
41 前雷亞公司董事即應迴避此法定義務。況如認為身為前雷亞公司全體董事之鍾志洋等 4 人
42 （見原審卷第 23 頁），於系爭董事會應予迴避，惟我國法制並未如上訴人所述美國實務就此
43 情形另設計有獨立機構，由獨立董事組成特別委員會之制度（見本院卷第 102 頁正反面），
44 而無配套措施，將形同該董事會無人得參與表決，而無從進行任何合併案；且揆諸前開說明，
45 若認已持有前雷亞公司近 7 成股份之鍾志洋等 4 人，均應迴避系爭股東臨時會，亦無異將之
46 交由該公司少數股東決定，造成少數股東可藉由反對公司解散或合併案方式阻止多數股東進
47 行企業轉型或改變經營模式，更核與公司法對於公司基本營運決策係採多數決原則不符，均
48 難認合理。是鍾志遠等 4 人身為前雷亞公司董事，於籌劃系爭合併案條件談判過程，固對前
49 雷亞公司負忠實義務，以謀求該公司之利益，然此與渠等應迴避系爭董事會職務之執行，尚

1 屬二事，承前所述，本件鐘志遠等 4 人決議每股收購價格，既未使其特別取得權利義務，縱
2 該價格有損害公司之虞，亦僅為渠等是否對前雷亞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而應負損害賠
3 償責任之範疇，尚與迴避事由無涉。是上訴人另請求命被上訴人提出前雷亞公司及光舟公司
4 討論系爭合併案之相關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協商提案資料、合併案專家意見或法律意見
5 書及傳訊鍾志遠等 4 人為證人說明該合併價格決定及系爭董事會開會過程（見本院卷第 32
6 頁至 33 頁），即難認有其必要性，爰未予准許。

7 (3)上訴人固又主張：依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新增之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進
8 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
9 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而前開條文係參照美國德拉瓦州立法，且該項
10 「自身利害關係」之規定，亦與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相同，本件得引用美國德拉瓦州一般公
11 司法第 144 條所列有：(1)交易發生在公司與董事或重要職員之間、(2)公司與交易相對方具
12 有共通董事或共通重要職員、(3)公司之董事或重要職員對於交易相對方具有財務上利益之
13 情形者，作為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要件，以法理適用之。除認鐘志遠 4 人應予迴避外，依公司
14 法第 206 條第 2 條規定，亦負有揭露告知之義務云云（見本院卷第 213 至 217 頁）。惟查，
15 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條固於 104 年 7 月間參照美國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立法例，認公司董
16 事在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下所為之併購決議，雖未必有害於股東權益，但難免有公平性與合理
17 性上之質疑。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之行為更透明化以保護投資人之權益，要求具有自
18 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為避免董事可能透過併
19 購案圖謀自己利益，或僅考量到併購公司之利益而危害目標公司之利益，藉由說明義務說明
20 其同意與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預先告知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供投資人謹慎評估投資之
21 時機，俾保障股東權益（見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條增訂理由，及本院卷第 257 頁之經濟部
22 105 年 7 月 26 日有關前述立法參考資料之說明函）。惟系爭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為 103 年 12
23 月 10 日及 27 日所召開，而前述條文則為 104 年 7 月間始增訂，自難認於本件中當然有其適
24 用，且該條文僅就該董事之揭露告知義務為增訂，然有關「自身利害關係」之定義規定，並
25 未一併參酌上訴人所稱美國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第 144 條規定情形予以明列，自難逕予援用。
26 再所謂法理，乃指為維持法秩序之和平，事物所本然或應然之原理。而公司法第 178 條所稱
27 「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係指會議之事項，對於股東或董事自身有直接
28 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將使該股東或董事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
29 義務，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而言，此為我國司法實務之通說，況前述美國德拉瓦州
30 立法例所列各情，亦未透過前述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增訂，予以明文化，實難僅
31 因立法理由敘及該條之增訂曾參考前述外國法，即認得逕以法理加以適用。故上訴人前述主
32 張並無可採，則其另請求本件就前述公司法有關「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解釋，應委法學專家
33 鑑定，以供本院審酌云云，亦難認有其必要性，併此敘明。

34 (4)從而，上訴人執上情，認鐘志遠等 4 人同為前雷亞公司及光舟公司之董事，鍾志遠並為
35 該兩家公司之代表人，鐘志遠等 4 人就系爭合併案，應存有自身利害關係，卻未於系爭董事
36 會及系爭股東臨時會為任何資訊揭露，及迴避該董事會有關系爭合併案與召集系爭股東臨時
37 會之決議，自行決定合併方式、條件與價格（即採過低之股份淨值）及續任合併後之董事身
38 分，繼而參與系爭股東臨時會就系爭合併案所為決議之表決，而未扣除渠等之表決權數，此
39 均有害及前雷亞公司之利益，已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第 206 條第 2、3 項等規定，分別因
40 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致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違法，或因未迴避及揭露告知致系爭股東
41 臨時會之決議方法違法等重大瑕疵，而應予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就系爭合併案所為之決議云
42 云，均為無理由。

43 (二)有關召開系爭股東臨時之開會通知，對於黃麗樺是否合法部分：

44 1.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0 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 15 日前公
45 告之。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常逾千百甚至上萬，
46 為避免股東動輒以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未合法送達，爭執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公司法第 172
47 條第 1 至 3 項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解釋上應採發信主義，即於該條項所定
48 期限前，依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地址發送通知，一經付郵，即生通知之效力，受通知人是否
49 收受，在所不問。於知悉該股東實際所在，而向非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發送之情形，因客觀

1 上足使該股東收受，自應認係合法通知，以符法意（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615 號裁判
2 意旨參照；另經濟部 93 年 6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302084840 號函，亦同此意旨，見原審卷第
3 88 頁）。

4 2.查前雷亞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上訴人為該公司股東，其中聯升
5 公司及李克毅已於同年月 17 日收受召開該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另黃麗樺則於同年月 18
6 日收受，詳如前述不爭執事項(一)(五)所載。黃麗樺雖據此主張：伊收受系爭股東臨時會開
7 會通知，已逾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所定之 10 日期間，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
8 得依法訴請撤銷系爭合併案所為之決議云云。惟被上訴人辯稱：前雷亞公司已於 103 年 12
9 月 16 日即同年月 27 日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日之 10 日前，即按黃麗樺所提供之地址發送系
10 爭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予黃麗樺，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股權轉讓契約書及中華民國郵
11 政掛號函件存根為證（見原審卷第 71、89 頁），並有前雷亞公司股東名冊可憑（見原審卷第
12 21 頁），堪認屬實。黃麗樺雖稱：伊住所與前雷亞公司均位於臺北市，郵件投遞應得於 1 個
13 工作日內完成，且被上訴人所提掛號函件存根，寄發予伊之函件有 2 件，該等函件是否與伊
14 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收受之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為同一，並未據其具體說明或舉證，自
15 無可採云云。然衡之前揭 103 年 12 月 16 日寄發掛號函件之存根，其所示信函寄發對象，同
16 時見有黃麗樺及聯升公司、李克毅等多名股東，而聯升公司及李克毅均不否認於翌（17）日
17 已收受該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黃麗樺亦不否認翌二（18）日亦其確有收到該開
18 會通知，則依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上開掛號函件存根所示寄發予黃麗樺之信函，應與聯升
19 公司及李克毅同為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為是，況黃麗樺倘於該期間另收有非屬前
20 揭開會通知，且為上開掛號函件存根所示之其他信函，當得一併提出供本院審酌，然其僅空
21 言否認，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佐，自無可採。至寄件者與收件人均處同市之掛號郵務送達，
22 是否必為 1 日可達，容屬上訴人臆測之詞，尚難執此遽認被上訴人當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始
23 行發送。

24 3.是綜觀前述事證，被上訴人辯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業已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於召
25 集日之 10 日前即 103 年 12 月 16 日合法通知黃麗樺乙節，應屬可採。況黃麗樺之表決權數
26 僅有 10 股，當日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出席（含代理）股數計 49 萬 8,740 股，已達已發行股份
27 總數 50 萬股之 99.748%；就系爭合併案所為之表決結果，同意股權達 40 萬 0,219 權、不同
28 意股權僅 9 萬 8,521 權，而以同意之表決權數達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0.246%，而決議通
29 過系爭合併案，亦詳如前述不爭執事項(六)所載，足見黃麗樺之表決權，亦顯然對系爭合併
30 案之決議結果無影響，故其執此訴請撤銷系爭合併案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
31 亦可認無理由。

32 (三)有關係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程序是否違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
33 分：

34 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
35 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
36 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
37 其發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0 條第 4 項、第 11 條第 3 項固分別定有
38 明文。惟查，本件訴外人應松洋之代理人謝進益、聯升公司之代理人陳建霖、李依蓉，及李
39 克毅之代理人陳貞吟於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時，已提交前雷亞公司 103 年 12 月 27 日股東臨
40 時會問題集，且主席亦已給予充分時間就前開問題內容提出說明及質疑；上開代理人於系爭
41 股東臨時會並提出：系爭股東臨時會為無效召集、召集事由及召集程序違法、利益衝突應迴
42 避投票、每股 90 元價格合理性、未裁示進行表決就發放投票單、主席沒有指明由誰唱票監
43 票等語，經主席及經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及列席專業人員，就上開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後
44 並與股東充分討論後，討論歷時約 1 小時，始由主席裁示進行票決並指定股東張世群先生進
45 行監票；嗣並以同意權數佔總權數 80.246%通過系爭合併案等情，有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46 及該問題集可稽（見本院卷第 30 至 39 頁反面），足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於會議過程中，已就
47 前開問題集有充分說明及討論，並由聯升公司、李克毅委任之代理人現場發言詢問並為討論，
48 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且查同規則參考
49 範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就同一議案之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否則其發言不得超過 2 次，

1 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之規定以觀，於系爭股東臨時會發言及討論已經過 1 小時，依前規定，
2 該議案本得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故系爭股東臨時會進入表決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又聯升
3 公司、李克毅已實際參與系爭股東臨時會表決，揆諸前揭說明，顯難謂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
4 方法有何違法情事，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5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先位訴請確認系爭股東
6 臨時會所為之全部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備位訴請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就系爭合併案所為之決
7 議，均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
8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9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
10 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12 項，判決如主文。
13 (以下略)

1 **附件十**

2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928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理由

7 (以上略)

8 三、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股東經濟部代表就前開臨時動議第一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
9 被上訴人公司利益之虞，卻仍加入表決，該議案之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
10 乙節，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整理兩造之爭點為：被上訴人公司股東
11 經濟部代表加入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臨時動議第一案「核四停建損失請向政府求償」提案之
12 表決，是否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上訴人請求依同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撤銷該
13 決議有無理由？查：

14 (一)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
15 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公司與
16 特定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時，致該特定股東於行使表決權時因私忘公，而生損害公司或其他股
17 東之利益，以達成公平決議之目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係基於社團法人之傳統理念，
18 認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時，股東個人利益不應優於公司之社團利益。然而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取
19 資本多數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參照）及每股一表決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
20 定參照）之立法設計，其內涵乃是股東權係依照股東出資額度之多寡比例而享有其權益，故
21 股東會決議之計算基準是以股份數，而非以股東數為據，股東係依持股比例決定公司之總意。
22 然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股東行使表決權迴避制度，卻因事前限制行使表決權之結果，
23 使擁有股份之股東不得依其持有之股權行使表決權，此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
24 之每股有一表決權即有衝突，且在與自身利害關係之股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股東表
25 決權數已超逾半數之情況下，亦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之資本多數決有所衝突。再以
26 比較法之觀點，英美法系中並無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限制股東迴避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27 屬大陸法系之法國亦無明文，另日本商法於一九八一年已刪除舊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五項限
28 制股東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從而，解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所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
29 有自身利害關係」，自應採限縮解釋，應認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
30 會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負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大理院一一統字第一
31 七六六號解釋及大理院一一統字第一七七九號解釋參照），即股東會之決議作成時，必須立
32 即導致該特定股東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

33 (二)前開臨時動議第一案之內容為「核四停建損失請台電公司（被上訴人公司）向政府請求
34 賠償」，已如前述，則該決議縱獲表決通過，其結果充其量亦僅止於決定被上訴人公司就核
35 四停建之損失向政府請求賠償或補償，然被上訴人對政府是否確有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之權
36 利，政府應否就核四停建之損失對被上訴人公司負賠償或補償責任等具體權利義務變動之事
37 項，仍有待循國家賠償或行政補償程序進行，始有確定之結論，初非依前開臨時動議第一案
38 決議之結果即告確定，必須待請求或訴訟之結果，始有權利義務變動可言，故前開臨時動議
39 第一案之決議並未導致特定股東之權利義務變動，自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有自身利
40 害關係應以股東權利義務變動為要件不符，無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適用。再被上訴
41 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為三百三十億股，而經濟部持有被上訴人公司股份數達三百十億
42 三千一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一股，為兩造所不爭，故經濟部持有被上訴人公司股份占被
43 上訴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百分之九十四·0三五（ $00000000000 \div 00000000000 = 0.0000000$ ，
44 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設若認定前開臨時動議第一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
45 之適用，被上訴人股東經濟部於表決時應予迴避，此無異剝奪占被上訴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46 數百分之九十四·0三五之表決權，反使少數股東參與表決，顯然有失平衡，此非公司法第
47 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欲達成公平決議之立法意旨之所在，益見前開臨時動議第一案並無公司法
48 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股東經濟部代表就前開臨時動議第一案有

1 自身利害關係，卻仍加入表決，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云云，自非可取。

2 (三)上訴人雖主張：行政院逕行宣布停建核四廠，已遭監察院糾正，且審計部蘇振平審計長
3 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在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三次院會答覆質詢時亦表示行政院宣告
4 核四廠停建所造成被上訴人公司之損失，應由政府負責補貼。故被上訴人公司如依前開臨時
5 動議第一案向政府求償，必能獲得賠償或補償云云。惟按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
6 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
7 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參照），故監察院提出之糾正案係督促及
8 建議性質，而以移有應負之損害賠償或補償之義務存在，不能以此認定被上訴人公司必能向
9 政府取得賠償或補償。至蘇振平審計長於立法院院會對質詢所為之答覆，僅能認為係其個人
10 意見，仍不能以此認定政府就核四停建案必須對被上訴人負賠償或補償責任。足見上訴人此
11 部分之主張，亦非可採。

12 (四)按所謂「爭點效」理論，係基於民事訴訟法上誠信原則，認為如法院於判決理由中除訴
13 訟標的外，關於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已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為判斷時，對此重要爭點
14 所為之判斷，雖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規定之既判力，然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
15 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
16 之法律關係，不得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七九〇號判決參照），
17 故「爭點效」理論中之重要爭點，係指應由當事人主張及辯論者而言，而應由當事人主張及
18 辯論者，自應僅限於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及認定該事實所需之證據資料，至適用法律係屬
19 法院之職權，不以當事人主張為必要，因此「爭點效」理論所稱之重要爭點，自不包括法規
20 解釋與適用在內。被上訴人抗辯關於被上訴人公司股東經濟部代表參與前開臨時動議第一案
21 之表決，已分別經本院九十一年度上字第一四九號及九十一年度上字第八三〇號確定判決於
22 理由中認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適用，本院應受此判決理由之拘束云云，惟查
23 本件上訴人係針對被上訴人公司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對其所提之前開臨時動議之決議請求
24 撤銷，核與其之前對被上訴人公司九十年度股東常會及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對其所提之臨時
25 動議之決議請求撤銷，其事實已有不同，且縱承認前開爭點效理論，但兩造關於被上訴人公
26 司股東經濟部代表參與前開臨時動議第一案之表決是否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
27 爭執，係屬法律構成要件之解釋與適用問題，非屬應由當事人主張及辯論之事實或認定該事
28 實所需證據資料之認定問題，自無前開「爭點效」理論之適用，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尚不
29 足取。

30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公司股東經濟部代表加入前開臨時動議第一案「核四停
31 建損失請台電公司向政府請求賠償」提案之表決，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依公司
32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應撤銷該決議，即非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
33 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4 五、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暨聲明所用之證據，核與本件判決之結果均不生影響，已無再
35 予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3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
37 文。

38 (以下略)

1 **附件十一**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事實及理由

7 (以上略)

8 乙、爭執事項：

9 (一) 兩造有無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

10 (二) 兩造間有無被上訴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地並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之承諾或協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按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
13 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但無使他方取得實質所
14 有權或其他權利之意思，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之信任關係，而由借名者自行管理、
15 使用、處分財產，與委任契約同性質之無名契約(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第 1048
16 號判決參照)。故其成立須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而房地如係自己買受，以登記為自己所有為
17 常，房地登記名義人即為房屋之所有權人，乃社會通念之常態事實，是登記名義人非房屋之
18 實際所有權人，即為變態事實。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房地之實際所有權人，僅借用被上訴人
19 之名義辦理登記，此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變態事實，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自應就兩造
20 間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1 (二) 上訴人雖主張：①購買系爭房地自備款 137 萬元係其以支票支付②系爭房地購買時簽
22 訂之房屋土地訂購預約單上原載買方為上訴人，嗣後方變更為被上訴人，且購買後由和宜公
23 司將房地點交予上訴人③系爭房地於 95 年 6 月 6 日設定最高限額 330 萬元之第二順位抵押
24 權予上訴人④系爭房地所有權狀、交屋手冊、各項收據等文件均由上訴人保管，以證明兩造
25 間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惟查：

26 ①為他人支付購屋自備款之可能原因甚多，借貸、無因管理、第三人清償或被告所抗辯之贈
27 與，均有可能。兩造係婚外情之男女朋友，而外遇之男女朋友，男方為追求女方，討其歡心，
28 或使女方有所保障，藉以鞏固與女方之感情，出資購屋以女方之名義登記贈送女方或做為二
29 人同居之處所，毋乃稀鬆平常，為目前社會常見之事。上訴人亦稱：其為使被上訴人有棲身
30 之所，始購買系爭房地做為二人同居之處所，而因愛戀被上訴人，為取得被上訴人歡心，乃
31 以被上訴人名義辦理登記。足見上訴人籌付系爭房地自備款之動機，無非亦係在貪戀被上訴
32 人，提供二人同居之固定處所，與外遇之一般常態相符。以此而言，被上訴人之抗辯，非無
33 可取。

34 ②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為保障其權利，為其設定 330 萬元第二順位抵押權。嗣上訴人要求
35 辦理過戶，被上訴人雖表示同意，但要求先塗銷抵押權，待上訴人塗銷抵押權後，被上訴人
36 又反悔云云。但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稱：當時是因上訴人表示銀行要求蓋章，始提供印章
37 給上訴人辦理，並不知道上訴人設定抵押權，事後經調閱登記簿謄本才發現有抵押權之設定，
38 便要求上訴人塗銷，上訴人也立即塗銷抵押權等語。按辦理過戶與塗銷抵押權係屬二事，不
39 相牽扯，上訴人稱：被上訴人同意過戶但要求先塗銷抵押權，於說理上尚欠圓通。況同一物
40 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民法第 762 條前段定有明文。
41 被上訴人如同意辦理過戶，於移轉所有權登記後，上訴人之第二順位抵押權即為消滅，上訴
42 人又何需先塗銷抵押權？再該第二順位抵押權於 95 年 6 月 6 日設定後即於 96 年 9 月 28 日
43 塗銷，有建物異動索引及抵押權登記資料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果如上訴人主張設定抵押
44 權係為保障其權利，其又何致循被上訴人之請求塗銷？

45 ③房地訂購預約單(原審卷 83 頁)買方欄原先雖由上訴人簽名，但嗣已變更買方為被上訴
46 人，上訴人並不爭執，且有訂購異動申請單為證(原審卷 84 頁)。和宜公司業務人員徐慧宜
47 於原審亦證述：「訂購預約單上面買方簽章雖然是乙○○，但旁邊有用鉛筆寫『改 0000000000
48 甲○○』，是我用鉛筆加註的，這是因為後來簽約的買方改為甲○○，請參考異動申請單的記載，

1 這個意思是說如果異動申請單與訂購預約單有所變動，是以異動申請單為準，也就是說以異
2 動申請單更正訂購預約單」(79 頁反面)。故縱系爭房地係上訴人出面洽購，原先有意登記
3 為自己所有，惟其後已變更買受人名義，上訴人所稱係為符合建設公司作業需求變更買受人
4 為被上訴人，無非係上訴人同意買受人變更異動使然。是被上訴人辯稱係贈與，即非無因。
5 蓋上訴人既願變更房地之買受人，足見當時兩造情誼甚篤，而上訴人係為討被上訴人之歡心，
6 始登記被上訴人為所有權人，已如前述。如謂當時曾約定以被上訴人名義為女方購置之房地，
7 僅係借用被上訴人之名義登記而已，自有悖於常情。

8 ④再兩造對於系爭房地每月應繳之貸款，係經由被上訴人之合作金庫帳戶繳納，以及 98 年
9 1 月兩造分手後自同年 2 月份起之貸款亦係由被上訴人自行繳納等情，並不爭執。上訴人雖
10 又主張其於每月生活費之外，於交往期間另有將系爭房地每月分期應繳納之款項交由被上訴
11 人存入其帳戶內，以及和宜公司係將系爭房地點交給上訴人云云，則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12 而上訴人並未就此舉證，自難以認其上開主張為真實。

13 ⑤又上訴人主張其保管持有房地之所有權狀，但為被上訴人否認。況權狀未必由所有權人親
14 自保管持有，何況兩造間原為交往多年之男女朋友，情誼匪淺，取得對方所有之重要文件或
15 為之保管均非違常之事，是上訴人主張其保管所有權狀、交屋手冊、發票及收據，均不足證
16 明兩造間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

17 ⑥上訴人雖援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48 號判決。惟該判決推認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18 係以：系爭房地由借名者出面洽簽及出資所購，貸款、房地稅捐均由其繳納，且由借名者出
19 租與他人收取租金，所有權狀原亦由其保管，房地之權利及義務向由借名者人享受及負擔等
20 間接事實為前提。與本件系爭房地每月應攤還之貸款向由被上訴人繳納(上訴人主張分手前
21 每月之款項由其交給被上訴人存入帳戶繳納，並無法舉證)，系爭房地原做為兩造同居之處
22 所，分手後則由被上訴人使用中(上訴人訴請遷讓)並無出租他人由上訴人收取租金之情形，
23 尚有不同，自無援引做為有利於上訴人判斷之餘地。

24 (三)復按契約之拘束力，係因當事人基於意思自主，自我決定並自我拘束，國家與法院基
25 於對個人意思自主之尊重，遂在私法自治原則容許之範圍內，承認當事人約定之內容。惟契
26 約成立時，當事人須有受法律拘束的意思。如當事人間就其約定，欠缺法律行為上的法律效
27 果意思，自不受拘束。如何區辨具拘束力之契約及此類不具拘束力之約定，仍需就具體個案
28 以客觀角度觀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以行動電話發送簡訊，承諾願返還系爭房地，上訴人
29 自亦得依被上訴人之承諾，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契約遷讓返還系爭房地並辦理移轉登記。按上
30 訴人主張之 7 則簡訊內容分別為：「(第 1 則，98 年 2 月 1 日 1 時 3 分)我們的情份就到這
31 裡你說你都不計較你只要房子過戶給你，那你怎麼看不懂(懂)我的意思呢」、「(第 2 則，
32 98 年 2 月 1 日 1 時 24 分)是你找我不要在一起的而且我房子都要還你了，你真的越來越過
33 分。」、「(第 3 則，98 年 2 月 1 日 1 時 56 分)希望你不要後悔至於房子的問題是你無預警
34 的告訴我沒有辦法馬上般(搬)，等我找到房子後再來談過戶的事情」、「(第 4 則，98 年 2
35 月 1 日 3 時 35 分)我今天又不是十八王公又不是又(有)求必應，剛剛好就好我多(都)
36 要把房子給你了，你還要怎麼樣，我不會在(再)給你傳簡訊了，等我找到房子我會與你聯
37 絡，房子我一定會過戶給你」、「(第 5 則，98 年 2 月 1 日 4 時 39 分)我不是你，你身邊有
38 錢我沒有如果我有我的話，我會馬上般(搬)」、「(第 6 則，98 年 2 月 1 日 5 時 5 分)你自
39 己說你什麼多(都)不要你只要房子不是嗎。我會還給你」、「(第 7 則，98 年 2 月 1 日 5 時
40 18 分)你以為我有你那麼有錢嗎(嗎)。你不要太過分好嗎。我會把房子過給你了，你還要
41 怎樣呢」(原審卷 37 至 43 頁，惟簡訊時間以原審 98 年 8 月 11 日當庭勘驗上訴人所持用之
42 行動電話為準)。其中第 1 則、第 5 則簡訊中並無可認為係承諾之文字。而第 2 則、第 3 則
43 簡訊雖有提及還屋、過戶之事，然第 2 則「你真的越來越過份」，憤怒之情緒溢於言表。尤
44 其第 3 則尚稱：「等我找到房子後，再來談過戶的事情」，並非可認為承諾返還房地。至於第
45 4 則、第 6 則及第 7 則簡訊中，被上訴人雖表示要將房子返還過戶予上訴人，然仍充滿：「我
46 不是十八王公有求必應」、「剛剛好就好」、「你還要怎麼樣」、「我不是你，你身邊有錢我沒有」、
47 「你以為我有你那麼有錢嗎，不要太過分」等情緒性爭執不滿之用語。查上開 7 則簡訊均係
48 在 98 年 2 月 1 日深夜 1 時至凌晨 5 時許間，接連發送，而兩造係於同年 1 月間分手，可知
49 被上訴人發送上開簡訊之背景，正值兩造感情生變，無法平靜分手之時，綜觀 7 則簡訊內容

1 被上訴人雖有談到過戶，然僅為與上訴人爭吵不休之情緒發洩而已，難認其有受法律拘束之
2 意，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履行承諾，尚屬無據。

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未能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房地存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難認上訴人為系
4 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又自被上訴人所發之簡訊，亦不能認為兩造間成立具有拘束力之返
5 還系爭房地契約。上訴人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
6 259 條回復原狀之規定及主張依據被上訴人之承諾，訴請被上訴人履行契約，遷讓返還系爭
7 房地並辦理移轉登記，尚屬無據。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違
8 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
10 一審酌，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12 (以下略)

1 **附件十二**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604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5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參拾壹元由原告負擔。

6 事實及理由

7 (以上略)

8 四、本件兩造之爭點應為 1、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是否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2、兩造間是否
9 達成被告應返還系爭不動產予原告之協議？茲將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分述如下：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
11 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2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3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此有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者，事實有
14 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
15 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亦有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891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另按借
16 名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
17 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但無使他方取得實質所有權或其他權利
18 之意思，依私法自治原則，側重於權利人與該他人間信任關係，而由借名者自行管理、使用、
19 處分之契約，惟此無名契約仍需有雙方意思表示之合致，始足成立。因房屋登記名義人即為
20 房屋之所有權人，乃社會通念之常態事實，是登記名義人非房屋之實際所有權人，即為變態
21 事實。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不動產之實際所有權人，並與被告約定借用被告名義登記為所有
22 權人，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所為上開借名登記之主張既屬變態事實，且為有利於己
23 之事實，依前揭法律規定及判例、判決意旨，自應由原告就系爭不動產兩造有借名登記契約
24 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原告不能證明，縱被告就系爭不動產係原告所為贈與之抗辯亦不
25 能舉證，或其所提證據尚有瑕疵，亦應由原告承擔敗訴之結果，先予敘明。

26 (二)原告雖提出(1)系爭不動產價金自備款 137 萬元係其以支票付清；(2)洽購系爭不動產時所
27 簽訂之房屋土地訂購預約單上原載買方為原告，嗣後方更改為被告，系爭不動產係由和宜公
28 司點交予原告；(3)被告於 95 年 6 月 6 日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 330 萬元之第二次序抵
29 押權予原告(4)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交屋手冊、各項收據等文件均在原告保管中等情為
30 佐證，欲證明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契約存在，惟為他人支付款項之可能原因甚多，借
31 貸、無因管理、第三人清償或被告所辯稱之贈與等，均可能為原因之一；同理，將名下不動
32 產設定抵押權予他人之原因亦所在多有，要不能以此逕認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之
33 關係存在；至於買屋時曾變更買方名義一節，則僅能說明原告曾有以自己作為系爭不動產登
34 記名義人之意，尚無法遽為借名契約存在之認定；又房屋、土地之所有權狀，未必由所有權
35 人親自保管持有，何況兩造間原為交往多年之男女朋友，情誼匪淺，取得對方所有之重要文
36 件或為之保管均非違常之事，是上開原告主張，均不足證明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
37 契約存在。復查，兩造對於系爭不動產每月應繳貸款，係經由被告之合作金庫帳戶繳納，以
38 及 98 年 1 月兩造分手後之貸款亦係由被告自行繳納等情，並不爭執，原告雖主張其於每月
39 生活費之外，另有將系爭不動產分期應繳納之款項交由被告存入帳戶內，以及和宜公司係將
40 系爭不動產點交給原告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
41 另參酌兩造間為男女朋友，而原告亦自承購買系爭不動產之目的係為使被告無庸再賃屋而居，
42 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男女交往後，男方為提供女方生活保障，而購置財產贈與女方，實屬
43 平常，而於情誼尚睦之時，事先約定為女方購置之房產僅為借名登記，反有悖於常情。綜上，
44 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確有借名登記契約之合意，則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其主張
45 終止借名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 541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返還並將所有權移轉
46 登記予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7 (三)復按契約之拘束力，係因當事人基於意思自主，自我決定並自我拘束，國家與法院基於
48 對個人意思自主之尊重，遂在私法自治原則容許之範圍內，承認當事人約定之內容，惟契約

1 成立時，當事人須有受法律拘束的意思，始生前述之契約拘束力，如當事人間就其約定，欠缺法律行為上的法律效果意思，無受其拘束之意，則此僅為所謂「不具拘束力之約定」，與
2 契約尚屬有間，顯然不具法律拘束力之社交約定（即好意施惠約定），或雙方當事人明示排除契約拘束力之「君子協定」、「意向書」等，均為適例，如何區辨具拘束力之契約及此類不
3 具拘束力之約定，仍需就具體個案以客觀角度觀察。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曾以行動電話發送
4 簡訊，承諾願將系爭不動產歸還，故依此契約關係訴請被告返還系爭不動產，此7則簡訊之
5 內容分別為：「（第1則，98年2月1日1時3分）我們的情份就到這裡你說你都不計較你
6 只要房子過戶給你，那你怎麼看不懂（懂）我的意思呢」、「（第2則，98年2月1日1時24
7 分）是你找我不要在一起的而且我房子都要還你了，你真的越來越過分。」、「（第3則，98
8 年2月1日1時56分）希望你不要後悔至於房子的問題是你無預警的告訴我沒有辦法馬上
9 般（搬），等我找到房子後再來談過戶的事情」、「（第4則，98年2月1日3時35分）我今
10 天又不是十八王公又不是又（有）求必應，剛剛好就好我多（都）要把房子給你了，你還要
11 怎麼樣，我不會在（再）給你傳簡訊了，等我找到房子我會與你聯絡，房子我一定會過戶給
12 你」、「（第5則，98年2月1日4時39分）我不是你，你身邊有錢我沒有如果我有我的話，
13 我會馬上般（搬）」、「（第6則，98年2月1日5時5分）你自己說你什麼多（都）不要你
14 只要房子不是嗎。我會還給你」、「（第7則，98年2月1日5時18分）你以為我有你那麼
15 有錢嗎（嗎）。你不要太過分好嗎。我會把房子過給你了，你還要怎樣呢」（見本院卷第37
16 至43頁，惟簡訊時間以本院98年8月11日當庭勘驗原告所持用行動電話之結果為準）。其
17 中第1、5則簡訊中並無可認為係承諾之文字，而第2、3則簡訊雖有提及還屋、過戶之事，
18 然所用文字、語氣尚非屬肯定之承諾；至於第4、6、7則簡訊中，被告雖表示要將房子返還
19 過戶予原告，然此一承諾仍係附於如「我不是十八王公有求必應」、「剛剛好就好」、「你還要
20 怎麼樣」、「我不是你，你身邊有錢我沒有」、「你以為我有你那麼有錢嗎，不要太過分」等情
21 緒性爭執之語一併發出，另參酌上開7則簡訊整體內容，及其均係在98年2月1日深夜1
22 時至凌晨5時許間接連發送，以及被告係於同年1月間向原告提議分手等情，可知被告向原告
23 發送上開簡訊之時間背景，正值兩造因感情生變、無法和平分手而爭吵不休之時，此時所
24 為之承諾，僅為發洩情緒之語，難認為當事人間有受法律拘束之意，不能認為成立具有拘束
25 力及訴求力之契約，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履行此一返還房屋之承諾，尚屬無據，不能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確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難認原告為系爭
27 不動產之真正所權人。又自被告所發送之簡訊，亦不能認為兩造間成立具有拘束力之返還系
28 爭不動產契約。從而，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契之意思表示，並依
29 民法第259條回復原狀之規定，及主張依據被告承諾返還房屋之無名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將
30 系爭不動產所有權遷讓交還並辦理移轉登記予原告，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3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均
33 毋庸逐一審酌論述，附此敘明。
34 七、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3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4,931元（第
36 一審裁判費34,363元、證人旅費568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3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38 文。
39 （以下略）
40
41

合約有不同語言版本尚可能規定準據語言，實務上多半是在跨國併購交易時才会有不同語言版本。由於不同語言在解釋及法律適用上可能產生歧異並對法律效果有重大影響，不同語言互譯亦可能產生誤差，故準據語言在實務上，尤其是併購交易衍生爭議時，對當事人的影響很大，通常會約定為談判力量較強一方當事人（多半為買方）所習用之語言。

肆、併購契約之相關文件

一、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

在併購的前階段通常併購雙方會先就所形成的初步共識簽訂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或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⁴¹，其內容通常僅包括預定的併購架構、對價種類（未必已確定金額或數量）、預計交易完成或董事會通過及簽約的時間，且通常除保密、排他條款（詳後述）、準據法或管轄等條款外並不具拘束力。⁴²

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的簽訂並非必須，實務上亦常見雙方略過此節而直接簽訂併購契約。此外尚須留意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亦可能具拘束力，關鍵在於雙方是否明確指出其內容為不具拘束力（non-binding），惟縱使有拘束力，通常雙方還

是會約定其拘束力仍受限於對目標公司實地查核的結果、主管機關的核准、董事會或股東會的通過及主併購契約的簽訂。⁴³

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如約定不具拘束力，雖然並無法律上強制力，惟雙方將基本共識白紙黑字寫下仍有助於後續交易的進行。惟必須注意就當事公司屬公開公司的併購案，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的簽訂可能構成必須為公大訊息公告之事由。⁴⁴

二、排他條款

買方為了避免其他競爭者的出現而抬高併購價格，通常會要求簽訂排他協議（exclusivity agreement），或在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中加入排他條款，以取得獨家與賣方進行併購協議的地位。排他條款通常會在約定合理的排他期間內買方有獨家和賣方商議併購交易的權利，惟在排他期間屆至前須完成一定行為，例如雙方須完成簽約或由董事會通過等程序，否則排他條款將失效。而所謂合理期間的長短通常繫於交易架構及所涉程序的複雜度，以及目標公司的狀況。排他條款的文字通常是禁止賣方與任何其他競爭者洽談併購交易，不論賣方係主動或被動與潛在競爭者接觸，甚至可規定如有其他競爭者與賣方接觸則必須告知買方。

⁴¹ 有時併購雙方亦僅以條款清單（term sheet）條列出初步共識，而非以書信或備忘錄形式記錄併購的初步共識。

⁴² See Reed, *supra* note 7, at 455.

⁴³ See Molod, *supra* note 29, at 332.

⁴⁴ 參見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8款。

1 **附件十四**

2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52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被上訴人聯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四百
5 二十五萬六千元之股東權利存在及請求聯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股東權利登記於
6 股東名簿併辦理增資登記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7 院。

8 其他上訴駁回。

9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10 理由

11 (以上略)

12 原審審理結果以：被上訴人聯捷公司對於上訴人就其公司已登記有九十五萬元出資額之股東
13 權存在，並不爭執，則上訴人對聯捷公司訴請確認此部分股權存在，自無必要。依上訴人所
14 主張，聯捷公司於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設立時，登記資本額僅五百萬元，其中上訴人登記持
15 有股權僅為九十五萬元，上訴人其餘匯款八百五十五萬元，則由聯捷公司表示將用於轉投資
16 之用，嗣因聯捷公司增加聯盟電台二處，籌劃增資二千二百四十萬元，因上訴人股份佔百分
17 之十九，依比例再提撥增資額四百二十五萬六千元，此增資案除經上訴人於八十六年第三、
18 四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且經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追認，並如數匯款與聯捷公
19 司等情，參以上訴人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十五年度第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記載該「轉
20 投資投資公司案」之「說明：……並提案建議再將公司可運用資金轉投資其他公司，視情況
21 轉投資與本台相關企業，以拓展及延續本台之既有規模並議定金額範圍，授權經理部門進行
22 轉投資相關事宜」及「決議：以佔該投資公司百分之十九、新台幣六百萬元至七百五十萬元
23 為授權範圍，進行轉投資事宜」等文義，可知當時上訴人即係決議轉投資與廣播媒體相關之
24 企業，且投資範圍佔該投資公司百分之十九，而聯捷公司登記資本額為五百萬元，上訴人於
25 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匯入聯捷公司高雄銀行前鎮分行○○○○○○○○○○號帳戶款項九十五萬
26 元互核一致。則上訴人早在聯捷公司設立登記時，即明知聯捷公司資本額僅五百萬元，並僅
27 第一次匯款九十五萬元屬聯捷公司資本，故持股僅佔百分之十九，其餘所匯八百五十五萬元，
28 則悉數用於聯捷公司轉投資所用，而非用於設立聯捷公司，否則上訴人迨無可能於八十六年
29 十月間，依上開持股比例再匯款予聯捷公司，是上訴人主張其為聯捷公司唯一股東，上開八
30 百五十五萬元亦係聯捷公司資本等云云，自屬無據。再者，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應依序(一)先
31 由董事會擬具增資之方案，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提出增資之變更章程之議案，(二)經股東
32 會特別決議通過，(三)由董事會發行新股或催繳所增加之股款，(四)申請變更登記。是股份
33 有限公司增資時，因涉及公司章程之變更，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為之。上訴人並未提出
34 聯捷公司依法完成增資程序之相關憑據，且聯捷公司現登記資本額仍僅五百萬元，則上訴人
35 於聯捷公司尚未完成增資程序之情形下，自無從以其確有匯款四百二十五萬六千元，即認其
36 對聯捷公司有對等之出資額存在。是以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於聯捷公司出資額一千三百七十
37 五萬六千元股東權存在，聯捷公司應辦理增資登記，將上訴人之股東權利一千三百七十五萬
38 六千元登記於股東名簿，均屬無據。其次，台南知音等四家公司就其股權之認定，僅得依股
39 東名簿所載為之，是台南知音等四家公司附表三至六所示股東為各該公司依法登記之股東，
40 上訴人請求確認該等股東之股權為其所有，併請求台南知音等四家公司應將附表三至六所示
41 股東股票交付予上訴人，亦屬無據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
42 之判決，駁回其上訴。關於廢棄發回(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聯捷公司增資四百二十五萬六千
43 元之股東權存在，及請求將此部分股權登記於股東名簿併辦理增資登記)部分：按股份有限
44 公司之投資人得否對公司主張股東權利，請求公司履行相關義務，取決於投資人是否完成認
45 股行為，故認股人完成認股行為繳足股款時，與公司間應發生股東關係，該認股人即非不得
46 請求公司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或請求公司履行相關義務。本件上訴
47 人依匯款明細表及匯款單之記載(一審卷(一)第三四一至三四四頁)似已將增資股款匯付聯
48 捷公司，倘其復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完成認股行為，則其

1 主張對聯捷公司有增資四百二十五萬六千元之股東權存在，是否全無足採？若為可採，則上
2 訴人請求將其公司名稱股數記載於聯捷公司之股東名簿及為增資登記，是否無據，亦非無再
3 研求餘地。原審未詳為究明，遽就此部分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
4 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未按公司增資登記之行為人為何，公司法第三百
5 八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案經發回，宜注意及之。

6 關於駁回其他上訴(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聯捷公司出資額九百五十萬元之股東權存在及將此
7 部分股權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併辦理增資登記；暨請求確認台南知音等四家公司附表三至六所
8 示股東股權為其所有，該四家公司應將上列股東之股票交付)部分：

9 原審以上揭理由就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聯捷公司出資額九百五十萬元股東權存在，及將上開
10 股權登記於股東名簿併辦理增資登記等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於法並無違背。次按股份
11 有限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編號記載各股東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12 等項，以為公司與股東間關於股東權利義務之準據，此觀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即明。
13 故認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實際出資人，倘以其所指定之第三人為股份名義人，指示公司將
14 之登載於其股東名簿，經該公司完成登記後，對公司而言，得行使股東權利之人乃登記名義
15 人，與實際出資人無涉。至該出資人與登記名義人間之內部關係為何，要非該公司所得過問。
16 原審基此，就上訴人請求確認台南知音等四家公司附表三至六所示股東股權為其所有，及該
17 四家公司應將上列股東之股票交付等部分，均認為無理由，亦無違背法令。上訴人就原審取
18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與判決基礎無涉之贅述，指摘此部分之原判決為不當，聲明
19 廢棄，非有理由。

2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
21 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2 (以下略)

1 **附件十五**

2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94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理由

7 (以上略)

8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台灣電影公司股東會固於四十二年間決議邀請
9 上訴人轉投資二百萬元而增資為四百萬元，然依上訴人四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股東會議紀錄所
10 示，上訴人係「奉命」與同屬黨營事業之台灣電影公司合併而組織中影公司，並推選其將來
11 在中影公司之股權代表人。依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中影公司章程，雖准許法人為公司之股東，
12 且將其代表人姓名記入股東名簿，惟上訴人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之要求，將
13 轉投資取得之股份登記於該黨黨員名下，足證上訴人轉投資中影公司並非約定以其名義為股
14 東。又依中影公司四十三年、四十五年、五十年股東名簿觀之，雖在其上「戶名」處記載上
15 訴人，堪信上開二萬股股份屬於上訴人以二百萬元轉投資中影公司之所得。惟該股東名簿「戶
16 名」項下之「姓名或代表人姓名、股數」欄，亦分別記載戴安國等十六人或沈錡等二十二人，
17 可見每位自然人均係個別持股，顯與法人股東指派自然人代表公司以合併計股均一之記載不
18 同。又中影公司七十二年股東名冊關於持股者之記載，未再有「戶名」一項，且法人股東祇
19 單獨列其股權金額，其旁始併列代表人姓名，參以中影公司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七屆股東
20 大會會議紀錄所載上訴人過去未以其名義出名登記為股東等情，應認上揭四十三、四十五、
21 五十年股東名簿關於「戶名」為上訴人之記載，僅係表彰其出資之身分，並非表示其為中影
22 公司之法人股東，其項下「姓名或代表人姓名」所記載之自然人戴安國等十六人、沈錡等二
23 十二人亦非上訴人之法人代表。至於上訴人與受登記為中影公司股東之戴安國等十六人、沈
24 錡等二十二人間內部法律關係為何，依股份轉讓自由原則，其等間之股份轉讓及另轉讓與他
25 人，不須經中影公司同意，亦非中影公司所得置喙，尚難以上訴人對中影公司有轉投資以抵
26 繳股款，即遽謂其已成為中影公司之股東。其既無中影公司記名股票，復非登記之法人股東，
27 對於中影公司自無股東權可資行使，且不因中影公司七十二年第二十五屆董事、監察人暨黨
28 股股東及股權金額表記載自然人股東職稱為「黨股股東」，而異其結果。準此，上訴人本於
29 所謂其對中影公司之股東權，向中影公司為本件股東名簿更名或變更登記及給付減資股款等
30 請求，均屬無據，不應准許。其次，依中影公司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七屆股東大會會議紀
31 錄之記載，上訴人於中影公司增資後，尚不明其股金數額。而中影公司同年十一月九日第七
32 屆臨時股東代會會議紀錄中，仍未記載上訴人所占股金數額。而華夏公司係於六十四年十二
33 月二日設立登記，與中影公司股東名簿最後一次出現戶名為上訴人之五十年，相隔十四年以
34 上，距中影公司股東名簿未再出現戶名為上訴人之五十二年亦二十年以上，是原登記在沈錡
35 等二十二人名下之股份，於五十年以後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以前如何轉讓他人，均與華夏
36 公司無涉。況華夏公司八十年五月五日之指派書，僅單純指派自然人鄭水枝等人代表其執行
37 在中影公司之股東職務，並無要求中影公司將所謂上訴人之股份辦理移轉登記予華夏公司之
38 記載，上訴人徒以該指派書及中影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八十年股東名簿，即遽謂中影公司
39 於八十年間將所謂上訴人之股份全數登記至華夏公司名下，致損害其股權，華夏公司並獲取
40 不當利益云云，即難採信。此外，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華夏公司持有中影公司股份及獲無償
41 配股有何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之事實，且上訴人對華夏公司又無中影公司
42 股東權可資行使，其依所謂其對中影公司之股東權及不當得利之規定，向華夏公司為本件股
43 東名簿更名或變更登記之請求，殊乏所據，亦不應准許。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與舉證，無
44 一一論述之必要，為原審心證之所由得，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
45 訴及變更、追加之訴。

46 按股份有限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編號記載各股東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股數及其股
47 票號數等項，以作為股東行使股東權利之依憑，此觀現行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五十五年
48 七月十九日修正前為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即明。認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實際出資人，倘以

1 其所指定之第三人為股份名義人，指示公司將之登載於公司股東名簿者，該公司於完成登記
2 後，就該等股份之轉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
3 之，且得行使股東權利之人，僅為登記名義人，與實際出資人不再相涉。至該出資人與登記
4 名義人間之內部關係為何，要非該公司所得置喙。原審依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
5 之職權行使，認定上訴人固曾投資中影公司，但因中影公司不曾將上訴人登記為股東，且五
6 十二年之前中影公司股東名簿有關戶名之記載，不足以認定係依當時公司法規定之法人股東
7 登記，即上訴人未能證明其為中影公司之法人股東而得行使股東權利；復認定華夏公司取得
8 中影公司之股東權利，無證據可證明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9 於法洵無違誤，且無判決理由矛盾或適用法規錯誤之可言。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10 予廢棄，非有理由。
1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
12 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3 (以下略)

1 **附件十六**

2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理由

7 (以上略)

8 六、按當選人有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檢察官得以當選人
9 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公職人員選
10 舉罷免法第 103 條定有明文。惟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賄賂罪，
11 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
12 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
13 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
14 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對象是
15 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
16 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
17 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最
18 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95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賄賂，係指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
19 財物而言，其價值之高低雖非所問，然仍須該項財物與期約使有投票權人之行使或不行使投
20 票權，二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換言之，即對於有投票權人關於投票權行使之不法報
21 酬而言；且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固應嚴禁候選人以不公平之金錢手段競選，惟何謂不公平，
22 則應於不違背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而為判斷。

23 七、次按意思表示依其表示方式可分為明示及默示之意思表示，所謂默示意思表示，非指當
24 事人單純之不作為（即沈默），而係當事人積極地以他種表示方式間接表示其意思，或以事
25 實行為表示某種特定效果意思。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蘇游美玉共同基於賄選之
26 意思，而向有投票權之黃金亮、楊成章、陳臣郁、郭素華、王文達、許林粉、王丙、王陳網、
27 陳壁洪、黃美娟、陳林素卿、鄭陳淑麗、黃英櫻及沈好等 14 人以贈送禮品方式默示期約賄
28 選等情，係以證人黃金亮等 14 人於另案（即原法院 94 年度選訴字第 14 號違反公職人員舉
29 罷免法案件）偵查時自承收受上開禮品等語，及證人許林粉在該案自承收受上開禮品時曾看
30 見附有被上訴人參選名片乙紙等語、檢警在黃英櫻住處執行搜索時扣押被上訴人之參選名片
31 乙紙為證。惟查上開收取禮品之 14 人中，證人黃金亮、楊成章、陳臣郁、郭素華、王文達、
32 王丙、王陳網、陳壁洪、黃美娟、陳林素卿、鄭陳淑麗及沈好等 12 人於該案偵查時即陳明
33 蘇游美玉贈送禮品時未曾提及被上訴人參選或要 求受贈者投票支持被上訴人等語綦詳，
34 此有上訴人提出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度選偵字第 31 號案卷影本內所附證人黃
35 金亮等 12 人之訊問筆錄可稽，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蘇游美玉對證人黃金亮等 12 人（即黃
36 英櫻及許林粉以外之 12 人）為餽贈行為時有足使黃金亮等 12 人認為賄選意圖之間接表示或
37 事實行為存在之積極事證，顯見上訴人僅係以證人許林粉於偵查時自承收受上開禮品時曾看
38 見附有被上訴人參選名片乙紙等語之供述及檢警至黃英櫻執行搜索時扣押名義為被上訴人
39 之參選名片乙紙，即遽予推斷蘇游美玉對黃金亮等 12 人為餽贈禮品時亦有默示賄選之間接
40 表示，殊嫌速斷，是以，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舉證尚有未足，自難遽認為真實。

41 八、被上訴人抗辯訴外人黃金亮、楊成章、陳臣郁、郭素華、王文達、王丙、王陳網、陳壁
42 洪、黃美娟、陳林素卿、鄭陳淑麗及沈好等 12 人於上開時、地自蘇游美玉處收受之禮品，
43 緣係設於尚美公司所屬之大貨車經常出入黃金亮等 14 人住所所在之大鶯路 1320 巷，導致工
44 廠灰塵及噪音造成該巷居民困擾，尚美公司為敦親睦鄰計，乃自 91 年起於每年中秋及過年
45 等節日皆有贈送年節禮品予該巷居民等語，業據證人黃金亮、楊成章、王丙、陳臣郁、郭素
46 華、許林粉、王陳網、陳壁洪、黃美娟、陳林素卿、鄭陳淑麗、黃英櫻及沈好分別於原審
47 95 年 2 月 6 日、同年 2 月 21 日準備程序時證述綦詳（見原審卷第 34 至 42 頁、第 99 至 104
48 頁），復有被上訴人所提尚美公司 91 年度起至 94 年度止，歷年之現金支出傳票 5 紙、估價

1 單 5 張及統一發票 6 張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138 至 146 頁）。況選舉不得為賄選情事，早
2 經法務部、選舉委員會等機關於每次選舉之前透過電視、雜誌報章等媒體強力宣導，一般民
3 眾均知之甚明，依上開黃金亮等人於警偵訊及原審準備程序中之屢次證述，蘇游美玉之收受
4 餽贈係因尚美公司每年春節、中秋均有送禮之睦鄰行為，揆諸在此次選舉前二個半月，正值
5 敏感時刻，且被上訴人復為尚美公司股東，與蘇游美玉為叔嬸親屬關係，若在此時刻遽予送
6 禮，瓜田李下，嫌疑叢生，易遭人攻擊，果非確有必要或係例行之事，被上訴人本人、所
7 屬親友何必於此時毫不遮掩大方將約 40 份禮品，沿途挨戶送與黃金亮等人，此舉顯非符常
8 情而有違經驗法則。又本件被查獲收受禮品者，固均為桃園縣大溪鎮○○路 1320 巷之居民，
9 惟果被上訴人或蘇游美玉意欲從事期約行為，其送禮對象何必限於 1320 巷之居民，而其他
10 附近巷弄之人均不為之，此外，復參諸訴外人即於系爭選區無投票權而居於大鶯路 1320 巷
11 內之蕭可清及沈誦令 2 人亦接收蘇游美玉之禮品餽贈等情，足見蘇游美玉前開餽贈行為，應
12 係為尚美公司與週遭居民之睦鄰行為爾，尚難認係出於為被上訴人給予不法報酬，用資期約
13 投票為一定之行使，是以被上訴人前揭抗辯，應堪採信。

14 九、上訴人雖另以證人許林粉於偵查時自承收受上開禮品時曾看見附有被上訴人參選名片乙
15 紙等語之供述及檢警於至黃英櫻執行搜索時扣押名義為被上訴人之參選名片乙紙，而認蘇美
16 玉前開餽贈係出於為被上訴人賄選之意圖云云，然查證人許林粉雖於另案偵查警訊時固曾供
17 稱：「（問：洋酒禮盒有被上訴人參選名片？）有，但已經丟掉了」、「（問：那張名片上面有
18 印大溪鎮長參選人被上訴人？）有，丟掉了，紙袋也一起丟掉了」（見上開 94 年度選偵字第
19 31 號偵查卷第 63 頁）等語，惟其復於原審 95 年 2 月 21 日準備程序時改稱：「（問：你住在
20 戶籍地的住所有多久？）三十多年，... 去年中秋節前兩三天前，蘇游美玉有送 1 瓶酒、1
21 盒餅到我們家，... 裡面並無任何文宣或名片...」（見原審卷第 95 年 2 月 21 日準備程序筆
22 錄第 2 頁）等語，證人許林粉就同一事實之供述先後不一，其證述顯有重大疵累，自無採信
23 餘地。至於司法警察在黃英櫻家中禮盒查扣之乙○○參選名片 1 張，究如何得來。證人黃英
24 櫻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選訴字第 14 號乙○○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案件審理
25 中證稱：收受洋酒禮盒後，亦未曾取出洋酒禮盒，也不知禮盒內有名片等語（見本院卷第
26 45 頁，上開刑事案件 95 年 4 月 17 日審判筆錄第 21 頁），核與黃英櫻之警訊所稱：之前沒
27 注意到有一張參選名片等語相符（見外放偵查卷影本第 114 頁）。並經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
28 法官當庭勘驗自乙○○住處所查扣，與住戶所收受相同款式之洋酒禮盒，共計有 9 盒，其中 7
29 盒確有膠膜包覆，餘 2 盒未有膠膜包覆，且查自賣場購買之洋酒禮盒均封有膠膜，而在黃英
30 櫻住處所扣得之洋酒禮盒已無膠膜，有上開刑事案件 95 年 4 月 17、18 日審判筆錄在卷可證
31 （見本院卷第 53 頁，上開刑事案件 95 年 4 月 18 日審判筆錄第 3 頁），足認訴外人蘇游美玉
32 所贈送之禮盒應均係新穎而有膠膜包覆之禮盒，自黃英櫻住處所扣得之洋酒禮盒，已無膠膜
33 包覆。又查該名片經上開刑事案件法官當庭勘驗，正面文字圖樣與翻拍照片相同，有「大溪
34 鎮鎮長參選人乙○○向您問好」等字樣，有折痕，背面則有手寫「邱鳳，000000 0000」之原
35 子筆字樣，有上開刑事案件勘驗筆錄在卷足查（見本院卷第 43 頁，上開刑事案件 95 年 4 月
36 17 日審判筆錄第 19 頁），。另經上開刑事案件法院依職權傳喚證人即乙○○之妻邱鳳，於審
37 判期日證稱：該名片背面字樣係其所親寫，惟何時何地所寫已不復記憶，記得經選民要求，
38 就會記載等語（見本院卷第 96 頁，上開刑事案件 95 年 5 月 24 日審判筆錄第 4 頁）。是倘若
39 該名片係如檢察官所言，係蘇游美玉分裝禮盒時所放入，其意在夾帶相同名片作為默示買票
40 之意，則依送禮戶數所需名片，至少應有 40 張之多，如又均請邱鳳在名片背面手寫其姓及
41 電話，顯有違常理，蓋邱鳳實無必要於已印有參選人乙○○名義之名片背面，再以手寫邱鳳
42 聯絡電話方式之必要，反影響名片之精美。況被上訴人乙○○世居當地已久，與上址 1320 巷
43 之居民亦多相互熟識，此由上開住戶黃金亮等人於警訊中大多得以直接說明係「蘇游美玉」
44 所贈送之禮盒等情，即可證之（見外放偵查卷影本），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上訴人乙○○
45 縱如上訴人所主張，主觀上有默示買票之意，以送禮方式已足，實無須另附以名片告知之理。
46 是上訴人以自黃英櫻所收之禮盒袋內搜得該名片作為被上訴人在全部禮盒內均放入名片作
47 為約定行使一定投票之默示表示，舉證尚有未足；縱令當初確有附送名片，亦與有無默示賄
48 選之意，無關緊要。

49 十、退步言之，縱認蘇游美玉於前開餽贈行為時，確於致贈許林粉、黃英櫻禮盒內、甚或如

1 上訴人所指摘亦於黃金亮等 12 人之禮盒內，均置放被上訴人參選文宣，然蘇游美玉前開餽
2 贈行為，係屬尚美公司歷年來與週遭居民之睦鄰行為，已如前述，且依證人黃金亮、楊成章、
3 王丙、陳臣郁、郭素華、許林粉、王陳網、陳壁洪、黃美娟、陳林素卿、鄭陳淑麗、黃英櫻
4 及沈好分別於原審 95 年 2 月 6 日、同年 2 月 21 日行準備程序之證述，黃金亮等 14 人各於
5 渠等所設戶籍住所內均有一人以上之投票權人數存在，復參之尚美地磚行於 93 年度與 94
6 年度所購買禮品之單價相較（93 年度每份禮品約值 700 元許、94 年度禮品約值 600 元許，
7 此可參卷附被上訴人提出之被證一、二之現金支出傳票、轉帳傳票等），蘇游美玉並未刻意
8 提高 94 年度即本件系爭贈品之價值等情，準此，蘇游美玉縱使為前開餽贈行為時置放被上
9 訴人參選文宣，惟其既未於本次餽贈明顯提高禮品價值，且於餽贈時亦未因每戶實際投票權
10 人數之多寡，就禮品內容為增減之差異，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蘇游美玉於禮品內置放被上訴
11 人參選文宣，應僅係單純基於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屬關係，為被上訴人向該巷內之住戶表達參
12 選意向，而無以前開餽贈作為向黃金亮等 14 人行求期約賄選之意圖。是以，系爭禮品之贈
13 送與證人黃金亮等人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兩者間並無對價關係存在，揆諸首揭說明，要難以
14 此認定被上訴人期約行為。換言之，縱蘇游美玉於餽贈居民禮品內置放被上訴人參選名片，
15 向選舉區內之居民表達參選並請求支持，亦不能因此將候選人主觀上希望居民支持之期待，
16 遽認定有欲從事賄選之主觀上期約意圖。

17 十一、至被上訴人經檢警於其住處所扣得之洋酒禮盒共計 9 盒，然就被上訴人住處所扣得之
18 9 盒洋酒禮盒數量而言，並非龐大，衡情尚難遽認被上訴人欲以系爭囤積之洋酒禮盒作為賄
19 選之用；況被上訴人亦係尚美公司之股東，而尚美公司於 94 年所採購之洋酒禮盒數量共計
20 60 盒，此業據被上訴人提出送貨單 1 紙可按（見原審第 146 頁），扣除已贈送予大鶯路 1320
21 巷約 40 戶住戶之數量後，尚餘 20 盒洋酒禮盒，則身為尚美公司股東之被上訴人從中提取一
22 部份剩餘之洋酒禮盒，亦屬人情之常。是此部分之扣押證據，亦難據為認定被上訴人涉有賄
23 選之積極事證。況被上訴人所涉行賄罪部分，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已 94 年度選訴字第 14
24 號判決被上訴人乙○○及訴外人蘇游美玉無罪，亦有該刑事判決影本附卷足憑。

25 十二、綜上所述，上訴人於本件訴訟提出之相關證據，尚不足資認定被上訴人有期約賄選行
26 為，則上訴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90 條之 1 規定，請求宣告被上訴人當
27 選桃園縣大溪鎮鎮長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
28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十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併
30 此敘明。

31 十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
32 文。

33 （以下略）

1 **附件十七**

2 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000599000 號函

3 一、按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4 虞時，不得加入表決...。」股東可否加入表決，應就具體個案視其對於該表決事項有無自身
5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而定。如有之，即不得加入表決，無者，可行使表決權。因
6 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先為敘明。二、按股
7 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公司法第
8 178 條定有明文。倘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股東，委託他人（受託人）出
9 席股東會代理行使表決權者，按受託人之權限係來自本人（股東），受託人所為行為之效力
10 歸屬於本人，是以倘股東業經認定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11 時，受託人亦應同此認定，始能貫徹上開規定之意旨，否則股東將可利用委託代理制度規避
12 上開法律之限制，殊非立法之本意。

1 **附件十八**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字第 563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事實及理由

7 (以上略)

8 五、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
9 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 189 條定有明文。股東依此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
10 亦應受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限制。即須出席且對於所主張違反法令或章程之召集程序
11 或決議方法，當場表示異議者，始得提起（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595 號判例參照）。本件
12 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股東，出席系爭股東會，並就日本美光公司及荷蘭美光公司加入表決，
13 當場表示異議，已如前述。其於 103 年 6 月 5 日即在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撤
14 銷關於系爭承認案之決議，在程序上即無不合。又前開贊成之表決權數 29 億 3076 萬 1594，
15 少於日本美光公司及荷蘭美光公司合計持股之表決權數 29 億 3078 萬 4758，而反對之表決
16 權數則為 826 萬 8000，如該兩家公司不參與表決，其結果勢將不同，即不能謂此項事由於
17 系爭股東會決議無影響，亦堪認定。

18 六、又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19 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 178 條定有明文。故股東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20 者，必須同時符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二個要件。所謂「有自
21 身利害關係」，參照大理院統字第 1766 號解釋（原審判決誤載為司法院解釋），係指股東因
22 其事項之決議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言。換言之，須特定股
23 東對於會議事項，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有本條規定之適用。若
24 特定股東未因該會議事項，特別取得權利、免除義務、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
25 有受損害之虞者，即毋須迴避表決。本件與被上訴人簽署新代工合約者為美光公司及亞洲美
26 光公司，日本美光公司、荷蘭美光公司均非該代工合約之當事人，系爭承認案之決議，顯然
27 並未使日本美光公司或荷蘭美光公司特別取得任何權利、免除義務、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
28 自難謂該兩家公司就此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上訴人主張日本美光公司、荷蘭美光公
29 司及亞洲美光公司均為美光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固然屬實。但該等公司係分別依據
30 其所屬國家法令規定而設立，其法人格各自獨立存在，並非如總公司與分公司（分支機構）
31 之關係。美光公司對於其百分之百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乃因其為子公司股
32 東，基於股東權得以最終決定子公司如何從事經濟活動所致，此為公司法下關係企業之本
33 質，但美光公司與第三人訂立契約，其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法律上仍不及於各該子公司，
34 不能憑美光公司對於其子公司控制力之存在，即認為子公司對於母公司美光公司所簽訂契約
35 具有自身利害關係。被上訴人與美光公司、亞洲美光公司簽訂之新代工合約，依法僅於締約
36 當事人間發生債之關係，對於日本美光公司及荷蘭美光公司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即無具體
37 直接關聯。系爭承認案之決議，與日本美光公司及荷蘭美光公司顯無自身利害關係。上訴人
38 以該兩家公司均為美光公司百分之百投資成立，意思表示欠缺自主權，且經濟上利益歸屬相
39 同，難免因共同私利而不能為公正判斷，就系爭承認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云云，
40 委無可採。另美光公司如以其名義投資被上訴人，而非以其子公司日本美光公司、荷蘭美光
41 公司為投資時，就相同代工合約案為當事人，而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係另一問題，不能混淆。
42 上訴人謂美光公司得藉此方式迴避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達到實質上參與表決之目的，實為
43 脫法行為，有違本法條保護股東權公正行使之立法意旨云云，亦不足取。至上訴人所提美光
44 公司子公司投資之訴外人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會就該公司與美光公司簽訂新代工
45 合約之議案，美光公司子公司之董事代表以具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而未參與表決（本院卷第
46 92~99 頁上證 2、3），即便屬實，亦為該公司內部自主決定事項，本院不受其拘束。茲日本
47 美光公司及荷蘭美光公司就系爭承認案，既不具自身利害關係，其表決權行使即毋須迴避，
48 兩造有關新代工合約之簽署是否有害於被上訴人之虞之爭執，即無詳為審究之必要。

1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就新代工合約承認案之決議方法，有違公司法第 178
2 條之規定，並不可採，其訴請撤銷，於法無據，應不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
3 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予
5 贅詞論列，附此敘明。
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7 (以下略)

1 **附件十九**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理由

7 (以上略)

8 (二)系爭股東常會、臨時股東會分別所為之系爭假決議、決議，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之
9 規定，而屬同法第 189 條之決議方法違法？

10 1.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11 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 178 條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為避免公司與特定
12 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時，致該特定股東於行使表決權時因私忘公，而生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之
13 利益，以達成公平決議之目的。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係基於社團法人之傳統理念，認為股東
14 行使表決權時，股東個人利益不應優於公司之社團利益。然而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取資本多數
15 決（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參照）及每股一表決權（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參照）之立法設計，
16 其內涵乃是股東權係依照股東出資額度之多寡比例而享有其權益，故股東會決議之計算基準
17 是以股份數，而非以股東數為據，股東係依持股比例決定公司之總意。然公司法第 178 條規
18 定之股東行使表決權迴避制度，卻因事前限制行使表決權之結果，使擁有股份之股東不得依
19 其持有之股權行使表決權，此與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每股有一表決權即有衝突，且
20 在與自身利害關係之股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起逾半數之情況下，亦
21 與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之資本多數決有所衝突。再以比較法之觀點，英美法系中並無如公司
22 法第 178 條限制股東迴避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屬大陸法系之法國亦無明文，另日本商法於
23 1981 年已刪除舊法第 239 條第 5 項限制股東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從而，解釋公司法第 178
24 條所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自應採限縮解釋，應認所謂有自身利害
25 關係，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會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免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
26 負義務」(大理院 11 統字第 1766 號解釋及大理院 11 統字第 1779 號解釋參照)，即股東會之
27 決議作成時，必須立即導致該特定股東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
28 若股東對會議事項之決議，並無直接具體之權利義務之變動，並無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
29 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之情事，或無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者，該股東即無迴避，
30 不加入表決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字第 928 號判決、104 年上字第 281 號判決參照)。
31 學者見解亦認為，股東會決議作成時，需立即、直接導致該股東發生權利義務的變動，致有
32 害公司之虞，並且該股東具有公司外部的、純粹的個人利害關係，始足當之公司法第 178
33 條之規定(參閱劉連煜著，現代公司法，2013 年 9 月版，第 358 至 360 頁)。

34 2.經查，系爭股東常會、臨時股東會之「確認 103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議
35 案，核屬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
36 會請求承認之事項，僅係各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均必須討論之一般性事務，程序上須經股東
37 會議決而已，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未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編造各項表冊，交上訴人
38 查核乙情，惟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
39 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
40 會計師審核之。違反第 1 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 2 萬元
41 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218 條定有明文，是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編造相關表冊
42 以供上訴人查核乙節為真，實屬主管機關是否依該條第 3 項處以行政罰鍰之問題，實難因此
43 逕認王懿德等 2 人對於該議案有具體之權利義務變動，該決議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
44 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於表決時必須迴避。況按「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
45 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31
46 條復有明定，是以，如王懿德等 2 人對「103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之編造
47 有不法之行為者，依該條但書之規定，並不解除其等之責任，是以，即難以該條文之解釋，
48 遽論王懿德等 2 人因兼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董事，對該議案之表決一律必須迴避，此外，

1 上訴人對於王懿德等 2 人之於「確認 103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議案之表決，
2 究有何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並未提出其他更為有利之證明及主張，揆諸前
3 揭規定及說明，該 2 人對該議案自無庸迴避，仍有表決之權限，從而，系爭決議之決議方法
4 即無上訴人前揭主張有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之情事，堪以認定。
5 3.據上，上訴人以王懿德等 2 人應迴避上揭議案之表決，竟未予迴避為由，而認該決議之決
6 議方法違法云云，其主張核屬無據，應不足取。從而，上訴人備位聲明請求判決撤銷系爭
7 決議，亦屬無據。
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以系爭假決議、系爭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78 條之規定為由，
9 先位請求確認系爭假決議、系爭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備位請求系爭決議應予撤銷，均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
13 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15 (以下略)

1 **附件二十**

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290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理由

7 (以上略)

8 (三)第三、四、五案均未直接導致法人股東海光公司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故海光公司所指
9 派之代表人董事無庸在董事會說明、迴避表決，法人股東海光公司亦無需在系爭股東臨時會
10 上迴避表決：

11 1.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12 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 178 條亦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避免特定股東於行使
13 表決權時因私忘公，致生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利益。該法條所稱「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
14 自身利害關係」，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會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
15 權利或新負義務」，即決議作成時，將直接導致該特定股東具體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且有
16 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該特定股東始有迴避，不加入表決之必要，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 1666 號判決意旨參照。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係基於社團法人之傳統理念，認為股東行使表
18 決權時，股東個人利益不應優於公司之社團利益。然而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取資本多數決（公
19 司法第 174 條規定參照）及每股一表決權（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參照）之立法設計，其內涵
20 乃是股東權係依照股東出資額度之多寡比例而享有其權益，故股東會決議之計算基準是以股
21 份數，而非以股東數為據，股東係依持股比例決定公司之總意。然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之股
22 東行使表決權迴避制度，卻因事前限制行使表決權之結果，使擁有股份之股東不得依其持有
23 之股權行使表權，此與公司法第 179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肯認一股一表決權(oneshareonevote)
24 的多數決制度」的基本精神有衝突，且在與自身利害關係之股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
25 股東表決權數已超逾半數之情況下，亦與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之資本多數決有所衝突。從而，
26 解釋公司法第 178 條所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自應採限縮解釋，應
27 認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會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負義務」，或
28 「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大理院 11 統字第 1766 號解釋及大理院 11 統字第 1779 號解
29 釋參照），即股東會之決議作成時，必須立即、直接導致該特定股東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

30 2.又按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股東中選任之。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被推為執行
31 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
32 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3 換言之，必先有股東身分而後始有擔任董事之資格，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以該法人股東
34 代表之身份擔任另一法人公司董事，同時又被推為公司董事長，其有關該項職務之權利義務，
35 自應以法人代表身分承擔，權利義務直接歸屬於該法人股東。再股東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是
36 否有自身利害關係，亦應以「該法人股東」而非其指定之代表人為認定之標準，概因該代表
37 人本身並不具有股東身分使然，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590 號、103 年第台上字第 2719
38 號判決意旨參照。

39 3.上訴人主張海光公司與被上訴人公司之利害關係密切，被上訴人公司股東會就第三、四、
40 五案之決議通過與否，將直接影響海光公司表面處理事業投資案之利益與成敗，且海光公司
41 亦為証統公司之控制公司，第三、四、五案決議內容均有利於証統公司與海光公司，故海光
42 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於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時，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說明海光公司之利害關
43 係，並利益迴避云云。惟查，第三案為投資証統公司案，第四案為興建工業廠房及相關附屬
44 設施且優先出租証統公司案，第五案乃被上訴人公司自身投資設立伸線業務案，已如前述，
45 則該決議縱獲表決通過，其結果充其量亦僅為被上訴人公司出資投資証統公司、出資興建廠
46 房後優先出租証統公司，以及自身投資伸線業務，均未使法人股東海光公司「取得權利或負
47 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即未「立即、直接」導致該法人股東海光公司發生
48 權利義務之變動。雖海光公司亦為証統公司之控制公司，然對証統公司投資之表面處理事業、

1 設廠後出租証統公司，是否將直接影響海光公司之獲益，仍有待該事業設置經年後評估其收
2 益、虧損，始有確定之結論，故第三、四、五案於決議當時，並未立即、直接導致法人股東
3 海光公司之權利義務變動，自與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以股東權利義務變動
4 為要件不符，而無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之適用。

5 4.雖上訴人主張第三、四、五案決議之表決結果將致海光公司可降低對証統公司現金增資認
6 股之金額，亦即降低海光公司對証統公司之出資金額，但不會影響海光公司在証統公司原已
7 取得之董事席次，卻有損害被上訴人公司利益，故有利害關係云云（見本院卷(三)第 83 頁）。
8 然查，第三案投資証統公司之出资方式，為被上訴人公司自身分次增資金額認股（見原審卷
9 (一)第 51 頁），此亦為上訴人所承認（見本院卷(三)第 81-82 頁），且証統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0 間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500 萬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6000 萬元，由海光公司支付 24,600,000 元、
11 被上訴人公司支付 12,000,000 元、佑明公司支付 13,400,000 元等現金增資款等情，亦為兩造
12 不爭執。足認被上訴人公司係以自有資金向証統公司認股，而非透過購買海光公司對証統公
13 司股權之方式為之，海光公司並不會因被上訴人公司投資証統公司而「直接」減少自己對証
14 統公司現金增資認股之金額，上訴人主張第三、四、五案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導致
15 法人股東海光公司之權利義務變動，自無理由。

16 5.再按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於董
17 事會之決議準用之。該所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乃指因該決議之表
18 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言，最
19 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4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於董事會行使董事職權
20 時，就其「代表人之法人股東」與公司締結買賣契約等相關議案，應以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
21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不得加入表決，經濟部
22 91 年 12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102287950 號函釋意旨參照。故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於董事會行
23 使董事職權時，如該議案與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將立即、直接致該法人股東取得權
24 利或負擔義務，即有說明利害關係以及迴避表決之必要。而查，第三、四、五案均未使法人
25 股東海光公司「取得權利或負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即未立即、直接導致
26 該法人股東海光公司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業如前述，故海光公司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未在
27 董事會說明海光公司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亦未迴避而參與董事會決議，自未違反 107
28 年 8 月 1 日修正前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上訴人據以主張第三、四、五案有依公司法第
29 189 條應予撤銷之情形，洵無理由。

30 6.上訴人再主張參酌於 107 年 8 月 1 日增訂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董事之配偶、二親等
31 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
32 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海光公司所指派之董事，應於董事會就海光公司之從屬公司即
33 証統公司，在第三、四、五案之利害關係予以說明並迴避參與決議云云，惟上開條項既於
34 107 年 8 月 1 日方增訂通過，自不得拘束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程序以及 106 年
35 1 月 8 日召開之系爭股東臨時會程序，附此敘明。

36 (四)第二案僅為董監事報酬案，未涉及公司與他人間之外部行為，而無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37 項之適用，亦無違反公司法第 196 條、公司章程第 34 條等規定：

38 1.按「本件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僅係該公司內部機關組織架構調整問題，未涉及公司與他
39 人間之外部行為，非屬公司法第 178 條、第 206 條第 2 項所定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
40 利益之虞範疇」，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乃因公司法第 206 條
41 第 2 項所稱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之法理，係建構自董事與公司
42 間具有委任關係，董事會成員應對公司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即避免董事為違
43 反忠實義務之行為。而關於董事之選任與解任，屬董事資格之取得、喪失，其結果雖造成其
44 原有身分者之變動而有利害關係，然此僅屬公司內部機關組織架構問題，即董事等身分之得
45 喪，並未涉及公司與他人間之外部行為，即與董事是否違反忠實義務無關，自非公司法第
46 178 條、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之自身利害關係之內涵。

47 2.復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為有償委任，此觀公司法第 192 條第 3 項及第 196 條之
48 規定即明。又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自己當選為董
49 事；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前者因係政府或法人股東自己當選為董事，是與公司成立

1 委任關係者固係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惟後者係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則
2 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應為該代表人個人，而非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
3 上字第 2191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58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黃韋
4 翰，以及黃燦明、吳勇次、郭秋木、劉明潭、黃正翰、黃筱雯、王漢昌、楊建璋等 8 名董事，
5 均為海光公司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當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為兩造不爭執，而監察人
6 陳石城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監察人，此有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存參（見本院卷(二)
7 第 137-141 頁）。足見上開董事與監察人係個人與被上訴人公司成立委任關係，其等董監事
8 報酬亦應向被上訴人公司領取之。

9 3.觀諸第二案說明內容：「2.擬訂董事長每月報酬不超過 30 萬，年報酬不超過 500 萬之限額
10 內行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每月薪資不超過 3 萬元，年報酬不得超過 50 萬，不另行支付每
11 次出席車馬費。3.上述董事長若屬於兼任性質者，應支領報酬不得逾上述額度之 50%，但若
12 有職務內容特殊者得另報經董事會審查同意為之。」（見原審卷(一)第 49 頁）等語，顯見第
13 二案僅就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董事與監察人向被上訴人申領之報酬議定明確範圍，而屬被
14 上訴人公司內部薪資結構問題，並未涉及被上訴人公司與他人間之外部行為，即與董事是否
15 違反忠實義務無關，依上開說明，自難屬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之自身利害關係之內涵。

16 4.又按董事係經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選任，以經營公司業務之人，其應得之報酬，性
17 質上為處理委任事務之對價，自不能由董事自行訂定。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
18 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既應由股東會議定，若
19 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議定，而未設一定限制者，則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報酬，非經股東會追認，
20 不生拘束公司之效力；再按「公司法第 196 條立法本旨在於避免董事利用其經營者之地位與
21 權利，恣意索取高額報酬，為貫徹此一立法意旨，公司股東會不得以決議將董、監事報酬額
22 之決定委諸董事會定之，否則該決議無效。本件上訴人花蓮企銀於 91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
23 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 24 條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由董事會議定之之決議，對於董事之報
24 酬無具體規定，應屬概括授權，為原審所確定，既未決議訂定董事報酬之總額或盈餘之一定
25 比率，要與首揭法條所謂經章程訂明者有間。則該決議無效，不因事後之追認而使之有效」，
26 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2158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935 號判決可資參照。再所謂「同業
27 通常水準」，參酌外國立法例、法院判決及與會專家學者意見，除於章程訂明全體董事及監
28 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可於章程中增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29 之總額、上限、一定比例等明確授權之範圍，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602423970
30 號函釋可參。即董、監事之報酬未經公司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且股東會不得以
31 決議將董、監事報酬額之決定委諸董事會概括定之，惟若股東會決議訂定董事報酬之總額、
32 上限或一定比例，而有明確授權董事會議之範圍，非不生拘束公司之效力。

33 5.經查，被上訴人公司章程第 34 條明定：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股東之薪資及車
34 馬費，不論營業盈虧應予支付，交給標準依照股東會決議之（見原審卷(一)第 69 頁），而系
35 爭股東臨時會所通過第二案之內容，亦已就董事長、董監事之每月報酬、每年報酬明定固定
36 金額之上限，亦明確規定董監事不得另行收取每次出席車馬費，足認已就總額、上限、比例
37 明確訂立支領標準，而非委諸董事會概括定之，揆諸上開說明，即生拘束公司之效力，自難
38 謂其決議內容違反公司法第 196 條、被上訴人公司章程第 34 條而無效。

39 (五)第三、四、五案之決議過程並無侵害股東資訊權，上訴人依此主張違反公序良俗及民法
40 第 1 條，並無理由：

41 1.按資訊揭露，乃係公司治理原則之一，為市場促使公司重視股東與債權人權益之必要基礎。
42 於公司內部經營管理方面，股東權之行使主要即表現於股東會對於公司議案之決議權，而為
43 使股東能於會前獲得充分資訊制訂理性決策以有效參與公司決策，召開股東會之董事會即有
44 義務於會前就該次股東會所欲討論或提請股東會承認之事項予以列明，故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5 5 項更進一步明文列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
46 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者，強制要求公司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方
47 式提出。惟資訊揭露絕非一味單純地要求詳盡，仍須思索資訊揭露所欲達成之目的，並檢視
48 手段與目的之關連性與比例原則，對於股東會議進行之效率與提出議案之彈性空間，而非高
49 舉資訊揭露大旗以無限上綱。是以，判斷股東會議案有無違反股東資訊權致有瑕疵，應就公

1 司董事會於股東會議前提供股東之議案資訊、提供時間是否足夠讓股東就該等議案獲取充分
2 資訊，以及該議案是否該當於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
3 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重大事項、該資訊披露是否造成公司營業秘密有洩露之虞等綜合
4 研求，而非僅以董事會未鉅細靡遺披露所有投資案資訊，即率爾認定股東會議案有違股東資
5 訊權。

6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
7 決議將討論議案提交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但於系爭股東臨時會時故不提出董事會議案資料
8 之附件一「表面處理事業投資報告」、附件二「伸線業務投資評估報告」等重要實質之議案
9 評估報告，侵害股東之資訊權云云，被上訴人則辯以上訴人於二審方為此主張，有違民事訴
10 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而不得提出。經查，上訴人於原審書狀即已論及被上訴人公司未在系爭
11 股東臨時會就三、四、五案之營業計畫提出說明，亦未見投資計畫書，而有侵害股東資訊權
12 (見原審卷(二)第 9 頁)等語，是上訴人於本院復為此部分之主張，應係同法第 447 條第 1
13 項第 3 款之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而應准予本院提出，合先敘
14 明。

15 3.經查，被上訴人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6 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第一、二、三、
16 七案經董事會同意後呈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承認；之後即寄發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與各股
17 東，通知書上載明討論事項為：(1)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2)董事長及各董事監察人報酬
18 案；(3)投資証統公司案；(4)擬投資興建工業廠房及相關附屬設施案議案；(5)擬投資伸線業
19 務案。後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此有董事會議事錄、開會通知書在卷可
20 證(見本院卷(一)第 226-228 頁，原審卷(一)第 47 頁)，足認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案
21 由確已列舉各項討論事項，並給予各股東一定時間就該等議案進行了解並獲取資訊；另於系
22 爭股東臨時會上所發給之議事手冊，亦就各議案之詳細內容提出說明(見本院卷(一)第
23 209-211 頁，各議案之重要說明內容如前所述)，再第三、四、五案均非解任董事、監察人、
24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亦如前述，故被
25 上訴人公司對股東揭露之程度亦應不若該等重大事項為大。況觀諸被上訴人公司於 105 年
26 12 月 27 日董事會所提出第一案議程附件一「表面處理事業投資報告」，其中載明市場與產
27 業分析、財務可行性評估、產能規劃等標準以及項目單位數，亦包括預估獲利與成本，顯屬
28 產業研究上相關機密(見本院卷(三)第 14-27 頁，未遮掩之原本則彌封本院卷(三)第 11 頁公
29 文袋內)，另觀諸被上訴人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所提出第二案議程附件二「伸線
30 業務投資評估報告」，其中亦載明損益投資與回收比率、報酬率，以及海光公司之預計投資
31 預算各類別項目、數量與單價、折舊率等(見本院卷(一)第 238-241 頁)，亦屬營業秘密無訛。
32 以上報告如在系爭股東臨時會上散發，不僅有洩漏產業秘密之虞，亦將造成各股東於股東會
33 上就各筆金額、數字、項目進行繁複討論，而有妨礙股東會進行之效率。

34 4.從而，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案由確已列舉各項討論事項，並給予各股東一定時間就
35 該等議案進行準備、收集資訊，開會時所提供之議事手冊亦就各議案之主要內容詳細說明，
36 對於股東資訊權確已保障，上訴人僅以被上訴人未提供現場股東屬被上訴人公司以及其他公
37 司營業秘密之詳細報告，而認第三、四、五案決議侵害股東資訊權，違反公序良俗，故該決
38 議應予撤銷云云，顯無可採。

3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公司法第 189 條、第 191 條等規定，先位請
40 求確認第三、四、五案之決議不成立，備位請求撤銷第三、四、五案之決議，以及請求第二
41 案之決議無效，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
42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
43 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包括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通過議案將排擠被上訴人公司自己營業內
44 容、第三、四、五案不具投資規劃合理性將造成被上訴人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被上訴人公司
45 董事之競業禁止義務云云，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與本件無涉，亦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
46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4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48 (以下略)

1 **附件二一**

2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字第 830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5 右開廢棄部分，乙○、甲○○、丙○○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6 乙○、甲○○、丙○○之上訴駁回。

7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乙○、甲○○、丙○○負擔。

8 理由

9 (以上略)

10 三、查，乙○等三人主張伊等為台電公司之股東，參與台電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台
11 北市○○○路台電公司公司大禮堂召開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對於股東之一經濟部應迴避臨時
12 動議第一案，不得加入表決，已當場聲明異議；乙○又提出臨時動議第二案「請大會推選檢
13 查人，查核核四停、復建之損失總金額。」經與會股東附議，惟主席林能白裁示「本案不成
14 立」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台電公司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在卷可按，自堪
15 信為真實。本件兩造所爭執者在於：(一)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時，股東經濟部對於決議
16 事項有無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而不得加入表決之情形？(二)乙○等三人就
17 系爭臨時動議第二案得否提起確認之訴？如可，其決議內容有無違反法令或章程而應無效之
18 情形？

19 四、關於撤銷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部分：

20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
21 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立法原意，乃因股東對
22 於會議事項既有自身利害關係，若許其行使表決權，恐其因私利忘公益而不能為公正之判斷，
23 故禁止其參與表決及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而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係指與一般股東之
24 利益無涉，而與某特定股東有利害關係而言。唯股東行使表決權乃其最主要及基本之權利，
25 此項公司法剝奪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影響股東權益及公司營運正常及發展至鉅，
26 必須明確而有一定之範圍，且宜作限縮之解釋；否則，公司股東之權利，必將遭受不測之破
27 壞，有失股東平等之基本原則；另外亦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之困難。因此，構成股東表決權之
28 剝奪，應具備下列要件：1、會議事項必須針對特定股東；2、對於會議事項，特定股東必
29 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對於會議事項，特定股東除必須「具有自身
30 利害關係」外，尚必須由於此項「利害關係」可能導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並非僅以
31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足。

32 (二)、前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文字甚為簡單，其正確之意義為何，應探究有權之
33 解釋意旨。按大理院一一統字第一七六六號解釋意旨為：「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
34 所謂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
35 又或喪失權利或負新義務之謂。甲乙兩項之決議，原為查核董事監察人造具之簿冊或報告，
36 有無弊竇，而免除其責任，故祇一二種人員不得加入決議並為他人代理，其餘人員，若非曾
37 經參預編製簿冊或掌管簿冊所根據之帳目，被攻擊為有共同舞弊情事者，自不應在禁止之列。」
38 又大理院一一統字第一七七九號解釋意旨：「曾經參預編製簿冊所根據之帳目，被攻擊為有
39 共同舞弊情事，不得加入議決並為他人代理云者，謂有一人以上之股東指出其人舞弊之事實，
40 經股東會議決剝奪其議決及代理權者而言。若僅有一、二股東空言攻擊，未經股東會議決者，
41 其權利自無遽認為喪失之理，則該項應否剝奪其議決及代理權之決議，既與其人具有特別利害
42 關係，其人於該決議即不能加入議決並為他人代理，自不待言。」；綜合上開二號解釋意旨，
43 可得結論如下：

44 1、所謂「具有利害關係」，必須「決議」使得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負義務」，或「喪失權
45 利」或「新負義務」。換言之，股東會之決議作成時，必須立即導致特定股東發生權利義務
46 之變動。

47 2、股東會決議對特定股東請求賠償，尚不屬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所謂之「具有利害關
48 係」，此因決議只是請求賠償，而請求賠償本身並未立即導致該特定股東之權利義務發生變

1 動，尚待請求或訴訟之結果，始有權利義務變動之可言。

2 (三)、經查：

3 1、乙○等三人所提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為「核四停建損失，依法應向政府請求賠償，並請
4 注意求償時效」，自該提案之文字無從確定所謂「政府」即為「經濟部」，既不能確定為「經
5 濟部」，上訴人自不能因此推測「經濟部」即為該案所指之求償對象，進而剝奪股東經濟部
6 應有之表決權。

7 2、乙○等三人另主張：「按九十年五月監察院『調查核四停建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文』，所
8 糾正之機關包含行政院及經濟部，故台電民股股東所提『核四停建損失，依法應向政府請
9 求賠償，並請注意求償時效』案，所稱之『政府』應包含行政院及經濟部兩機關」云云。惟
10 查，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之求償對象為何，係取決於提案內容本身，與監察院糾正文之對象
11 為何，尚無直接必然之對應關係。乙○等三人逕以監察院糾正文為據，主張經濟部即為系爭
12 臨時動議第一案之求償對象，並非可採。

13 3、又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之決議，其決議之結果，充其量僅止於決定台電公司就核四停建
14 之損失應否向政府請求賠償，至台電公司對政府是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政府應否就核四停
15 建之損失對台電公司負賠償責任等影響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仍尚有待循國家賠償或行政補
16 償程序進行索賠，始有確定之結論，初非依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之結果即告確定。是系
17 爭臨時動議第一案之決議並未導致特定股東之「權利義務之變動」；依前述大理院一一統字
18 第一七六六號之解釋意旨，並無任何特定股東就該提案之決議「有自身利害關係」，是股東
19 經濟部股權代表參與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之表決，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必
20 須予以禁止，其理至明。

21 4、況依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業務之執行應依股東會之決議，是如股東會未經審慎評估即
22 冒然決議進行索賠訴訟，因此反有導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且台電公司若擬就核四停
23 建之損失請求國家負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必須符合：(1)行為人
24 須為公務員(2)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3)行為係屬不法(4)行為人有故意過失(5)人
25 民之權利或自由受到侵害(6)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又，大法官
26 會議釋字第五二○號解釋僅表示「行政院長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儘速補行前述報告及備
27 詢程序，相關機關亦有聽取其報告之義務」等語；並未認定行政院院長作成核四停建之決定
28 係屬違法或違憲。可見核四停建案乃國家重大政策，行政院基於其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職
29 權，本有決定之權；行政院於行使此項職權時，固必須踐行相關程序，但此一程序，非不得
30 補行，補行之後，即無瑕疵。茲行政院於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後，已補行此一程序，則行政院
31 停建核四之決定，尚無違法或違憲之可言。綜此，縱令乙○等三人所主張於提案當時，均指
32 明索賠對象為經濟部，並要求經濟部迴避表決，堪予採信，惟無論行政院或經濟部均不符合
33 上述國家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冒然對之請求賠償或起訴，可能因此浪費請求費用或龐大訴
34 訟費用，反而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35 5、乙○等三人之持股分別為四萬五千零六十股、五股及三股合計四萬五千零六十八股，僅
36 占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零零零一三六；而經濟部持股計三百一十億三千一百
37 六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一股，占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九十四點零三五。設若認定
38 乙○等三人所提臨時動議第一案，股東經濟部應迴避參加表決，無異剝奪佔台電公司已發行
39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九十四點之五之股東經濟部之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大會提案
40 控告經濟部，經濟部又均不得參與表決而使議案通過，台電公司勢必將由僅佔公司已發行股
41 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零零零一三六之少數股東所主宰控制，顯非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
42 立法意旨之所在；亦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所定以多數決形成股份有限公司總意之立法原
43 則相悖。

44 (五)、綜上，乙○等三人所提之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之決議，股東經濟部並未因此特別取得
45 權利或負義務，亦未喪失權利或負擔新義務，不應剝奪其參與表決之權利。是則，前開決議
46 方法並未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乙○等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請求
47 撤銷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之決議，洵屬無據。

48 五、關於確認系爭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為無效部分：

49 (一)、按股東會決議如為無效者，係自始確定不生效力，無待任何人主張，亦無待於法院之

1 裁判，當然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惟對該決議是否有效生有爭執者，因股東會之決議為二人以
2 上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3 益時應得提起確認之訴；且法律關係之基礎原因事實，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仍非不
4 得提起確認之訴。故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而當事人間對於該決議內容是否有效，
5 而有爭執時，仍可提起確認之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辯稱股東會決議為法律關係之本身，
6 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容有誤解。

7 (二)、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固定有明文，惟
8 該規定係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之救濟程序，是依該法條所提起之訴訟，自係以
9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為前提要件。易言之，係以有會議決議存在之事實為
10 前提，因此，如客觀上自始並無系爭之股東會決議存在，自無所謂「決議之內容」是否違反
11 法令或章程之問題，殊更無依該條規定提起訴訟主張確認決議無效以否定該決議效力而謀救
12 濟之可能與必要。

13 (三)、查，丙○○於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營業決算報告書表之提請承認時，固提出「自營業決
14 算報告書表中刪除核四停建損失」之意見，惟經表決之結果，贊成刪除之股權數計有三四、
15 ○六○、八六六股權；反對刪除者之股權數計有三一、○三一、六五三、九一三股權，乃照案
16 通過承認上揭營業決算報告書表；乙○於營業決算報告書表已照案通過後，於臨時動議中再
17 提出系爭臨時動議第二案，由於營業決算報告書表既已提付股東會表決照案通過，自無再事
18 變更記載內容之可能，亦無再行選任檢查人查核之必要。而乙○提出系爭臨時動議第二案雖
19 以「臨時動議」之形式提出，實則乃係重複前開討論事項第二案討論內容之意見，而該案既
20 經充分討論後表決通過，而作成決議，再行重複討論意見，顯然不合議事程序。又縱認其為
21 「臨時動議」案，惟核其內容，亦與前開討論事項第二案之內容重疊，違反台電公司「一事
22 不再議」之議事原則，則會議主席林能白依會議程序當場裁示系爭臨時動議第二案不成立，
23 顯屬合法。系爭臨時動議第二案既未成案，遑論交付股東會進行表決，是則，股東會並未就
24 系爭臨時動議第二案作成決議至明，此有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之記載可稽，並為上
25 訴人所自認。從而，依前開說明，系爭臨時動議第二案既無決議存在之事實，即無決議內容
26 違背法令或章程之可言，乙○等三人請求確認決議無效，顯無理由。

27 六、綜上所述，乙○等三人請求撤銷系爭臨時動議案第一案之決議，及請求確認系爭臨時動
28 議第二案決議無效，俱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乙○等三人請求撤銷系爭臨時動議案第一
29 案之決議部分，為台電公司敗訴之判決，於法不合。台電公司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30 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原審就乙○等三人請求確認系爭臨時動議案第二案之決議
31 無效部分，為乙○等三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之處，乙○等三人仍執前詞求予廢棄，
32 非有理由，應駁回其等之上訴。

3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34 爰不一一審酌，附此敘明。至乙○等三人聲請調閱會議過程錄影帶，其待証事實，亦無礙本
35 院前述之認定，核無必要。

36 八、據上論結，本件台電公司之上訴，為有理由；乙○等三人之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
37 文。

38 (以下略)

1 **附件二二**

2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34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理由

7 (以上略)

8 原審以：上訴人持有原台固公司股份七十萬股，原台固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九
9 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信公司合併，由台信公司以每股現金八
10 三元之價格吸收合併原台固公司，原台固公司係消滅公司，台信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台
11 信公司更名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股份於九十七年二月四日轉換
12 為現金五百八十一萬元，並託管於訴外人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按企
13 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
14 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
15 決權。依此規定，擬合併之公司間有相互持股之情形者，均得相互就合併事項參與股東會或
16 董事會之表決，無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或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
17 之適用。又提案權係股東之固有權利，公司法並無行使提案權須予迴避之規定。次按企業併
18 購法所稱合併，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
19 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
20 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
21 價之行為，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三款定有明文。又公司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存
22 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23 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亦為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24 明定，以現金作為換發消滅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於法有據。原台固公司九十六年度股
25 東常會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時，台信公司持有原台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百分之九
26 九五，已逾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台信公司自得提案
27 與原台固公司合併。蔡明忠為原台固公司董事長，於其所主持之董事會中決議受理該項提案，
28 並於股東常會容許台信公司參與合併案之表決，於法並無不合，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
29 訴人權利情事，台固公司亦無庸依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台
30 固公司係依法定程序與原台固公司合併，且台固公司係概括承受原台固公司之權利義務，並
31 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股份，既經法定換價程序予以銷除，系爭股份
32 之所有權即已不存在，上訴人自無從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返還。蔡
33 明忠於擔任原台固公司董事長期間，所為合併之決議並無何違背法令致上訴人受損害情事，
34 上訴人追加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請求，亦屬無據。故上訴人依民法第一百八
35 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二百十三
36 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返還系爭股份，為無理由，不
37 應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38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3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
40 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41 (以下略)

1 **附件二三**

2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349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理由

7 (以上略)

8 六、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9 (一)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全部決議不成立或無效，有無確認利益？按確認法
10 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1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
12 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
13 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031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
14 近，有不成立、無效、得撤銷等態樣。所謂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
15 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
16 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故股東會決
17 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我國公司法雖僅就決議之無效及撤銷有所規定，
18 惟當事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有爭執，以決議不成立為理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
19 立之訴，應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174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
20 張系爭股東臨時會係基於無效之系爭董事會決議而召集，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所
21 為決議乃不成立且無效等情，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前開說明，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
22 成立及其效力即有不明，上訴人為原雷亞公司之股東，其法律上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此
23 項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是上訴人雖已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臨時
24 會決議，難認其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5 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以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及決議程序違法，已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26 復追加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全部決議不成立或無效，顯無確認利益云云，
27 尚無足採。

28 (二)系爭股東臨時會是否為無召集權人召集而有無效或不成立之情形？上訴人主張：鐘志遠
29 等 4 人同為原雷亞公司及光舟公司之代表人或董事，就系爭合併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卻未於
30 系爭董事會就系爭合併案決議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時，盡其資訊揭露及迴避之義務，已違反
31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78 條規定，系爭董事會決議應屬無效；嗣依無效之系爭董事會決議召
32 集系爭股東臨時會，自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所為決議應不成立且無效云云；
33 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4 公司法第 171 條定有明文。又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則為同法第 203
35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8 條第 3 項所明定。是股東會之召集，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
36 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惟董事會決議之決議縱屬無效，其股東會既係董事長秉承有召集
37 權限之董事會決議所召集，自與單純無召集權之人擅為召集之情形有別，應僅構成股東會召
38 集程序之違法，而非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或無效（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863 號、96
39 年度台上字第 2833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董事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召集，
40 董事鐘志遠等 4 人出席決議並同意系爭合併案，同時決議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時間、地點、
41 議案，有系爭董事會議事錄可憑（見原審卷第 206 頁正反面），此為上訴人所不爭。揆諸前
42 開說明，系爭股東臨時會既係由原雷亞公司之董事會召集，即非無召集權人所召集，其決議
43 難認因此而不成立或無效。故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之全部決議不成立或無效，
44 為無理由。

45 (三)系爭股東臨時會是否依無效之董事會決議所召集而有召集程序違法之情形？鐘志遠等 4
46 人就系爭合併案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原雷亞公司利益之虞，而應依公司法第 178
47 條規定迴避，不得加入系爭股東臨時會該合併案之表決？上訴人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應屬
48 無效，依系爭董事會決議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其召集程序自屬違法；且系爭合併案表決時，

1 未扣除鐘志遠等 4 人之表決權數，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方法亦有違法，伊得撤銷系爭股東
2 臨時會就系爭合併案所為決議云云；亦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查：1.鐘志遠等 4 人就系爭合併
3 案是否應迴避或負有揭露及告知義務部分：(1)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
4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 178
5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 206 條第 3 項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準用之。
6 又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7 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係指會議之事項，
8 對於股東或董事自身有直接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將使該股東或董事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
9 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而言。稽其立法原意，乃因
10 特定股東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與公司有利益衝突，若允許其行使表決權，
11 恐其因私忘公而不能為公正之判斷，故禁止其參與表決及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準此，特
12 定股東或董事應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構成該條之適用。次按，
13 我國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特制定企業併購法，並認公司進行
14 解散或合併，主要目的在於調整企業經營模式，強化經營體質，提昇公司競爭力，現行公司
15 法第 316 條有關公司合併經股東會決議之門檻較美國模範公司法及日本商法規定為高，造成
16 少數股東可藉由反對公司解散或合併案方式阻止多數股東進行企業轉型或改變經營模式，與
17 公司法對於公司基本營運決策係採多數決原則不符，對於公司之解散及合併造成障礙，而立
18 法降低公司合併及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門檻（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
19 照）；同時對於公司為合併之決議時，公司若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是否應依公司
20 法第 178 條規定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及公司或其指派
21 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就該參與合併之公司董事會為合併決議時，是否有
22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即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同條第 2 項）準用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之
23 適用，實務上並不明確。鑒於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
24 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股份，以利通過該
25 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為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作法（即先購後併），故該法第 18
26 條第 5 項亦明定公司若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
27 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28 條及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以臻明確（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
29 及其立法理由參照）。準此，於擬合併之公司有相互持股之「先購後併」情形，無論前述相
30 互持股之「購」者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而為「股東」，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經
31 當選而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均得就合併事項參與表決。則揆諸上開立法意旨，
32 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於同一股東或董事同時持有擬合併公司之股份時，該情形雖與企業併
33 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有間，仍可認該股東或董事就該合併事項無迴避之必要，而得參與
34 表決。是原雷亞公司股東兼董事鐘志遠等 4 人固同時持有光舟公司之股份，難認渠等就系爭
35 合併案之決議有迴避之必要。(2)系爭董事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召集，鐘志遠等 4
36 人出席決議並同意系爭合併案，同時決議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時間、地點、議案；又系爭
37 合併案採現金對價，吸收合併價格以原雷亞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自結財務報表之每股淨
38 值為基準，預估至合併基準日前 1 日止之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及參酌經典聯合會計師事務
39 所出具之專家意見書，暫定為每股新臺幣（下同）90 元（下稱每股現金合併對價），並授權
40 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調整每股現金合併對價。合併細節詳如合併契約書，並由董事長代表該
41 公司簽訂，有關該合併案之合併預定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及其他合併細節之執行
42 等相關事項，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並依照合併契約書規定，原雷亞公司
43 將因合併而解散等情，有系爭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及合併契約可按（見原審卷第 28 頁正
44 反面、第 205 至 206 頁）。而觀之該合併契約（見原審卷第 28 頁正反面）第 3 條約定，現金
45 合併對價暫定為 90 元，並同意由法定代理人調整；第 9 條約定，原雷亞公司之權利義務均
46 由光舟公司承受。綜觀系爭合併案內容，乃整體決定原雷亞公司與光舟公司合併，原雷亞公
47 司全體股東之收購價格、權利義務等條件均一致；另原雷亞公司於決定合併基準日前 1 日之
48 每股淨值約為 88.64 元，亦有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69 頁），尚難認鐘志
49 遠等 4 人將因系爭合併案特別取得有異於一般股東之權利、免除其義務，或因系爭合併案特

1 別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受有損害。(3)公司擬進行解散或合併，以調整企業
2 經營模式，強化經營體質，提昇公司競爭力，若持有多數股權之股東或全體董事同為擬合併
3 之他公司股東或董事時，即認該等股東或董事於股東會或負責公司業務執行之董事會議，均
4 應迴避，無異將之交由該公司少數股東或董事決定，造成少數股東可藉由反對公司解散或合
5 併案方式阻止多數股東進行企業轉型或改變經營模式，更核與公司法對於公司基本營運決策
6 係採多數決原則不符，難謂妥適。自原雷亞公司及光舟公司之股權結構觀之，原雷亞公司發
7 行股份總數為 50 萬股，鐘志遠等 4 人持有股份合計 34 萬 7984 股，光舟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 為 300 萬股，鐘志遠等 4 人持有股份合計 244 萬 7904 股，已於前述，是鐘志遠等 4 人所持
9 原雷亞公司、光舟公司股份均已佔 3 分之 2 以上；又系爭股東臨時會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召
10 開，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 萬 8740 股，同意權數 40 萬 219 股，於該股東臨時會以同意表
11 決權數占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246% 之比例，通過系爭合併案等情，有系爭股東臨時會議
12 事錄可稽（見原審卷第 22 至 23 頁）。則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表決通過系爭合併案，鐘志遠
13 等 4 人乃行使其基於公司法第 174 條所定原雷亞公司之股東權利。倘認已持有原雷亞公司近
14 7 成股份之鐘志遠等 4 人，因同時身為光舟公司、原雷亞公司之股東、董事而應迴避表決，
15 由其餘少數股東決議為之，依前開說明，無異將公司交由該少數股東決定，造成少數股東可
16 藉由反對公司解散或合併案方式阻止多數股東進行企業轉型或改變經營模式，核與公司法對
17 於公司基本營運決策係採多數決原則不符，難認合理。是上訴人執前開事由主張鐘志遠等 4
18 人就系爭合併案應迴避表決云云，尚難憑採。(4)上訴人雖主張：鐘志遠等 4 人決定以現金
19 合併之方式從事合併以排除少數股東，使渠等取得合併後以更高持股成數分配獲利；先前曾
20 以減資方式再以每股 90 元之合併對價辦理合併，使渠等與所代表之光舟公司取得以低價吸
21 收合併原雷亞公司；渠等決定合併後由渠等續任新公司之董事與負責人，使渠等取得存續公
22 司經營決策，而有因系爭合併案取得前述特別利益云云。惟上訴人所稱減資乙事乃系爭董事
23 會或股東臨時會決議前即已存在之事實；又系爭合併案以光舟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由光舟公
24 司承受原雷亞公司一切權利義務。系爭合併契約第 10 條第 2 項（見原審卷第 28 頁）雖約定，
25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仍由光舟公司原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繼續擔任
26 至任期屆滿為止。惟鐘志遠等 4 人於系爭合併案前、後本為前雷亞及光舟兩家公司之董事或
27 代表人，於系爭合併案後仍繼續擔任存續公司之董事或代表人，不生藉由系爭合併案取得存
28 續公司董事身分或經營權之問題，亦難認渠等有新取得權利、免除義務之情，抑或不利於原
29 雷亞公司之事。準此，均難認渠等有因系爭合併案，始特別取得前述權利、或免除義務、或
30 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至系爭合併案因採現金合併，並以光舟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31 故原雷亞公司之股東原則上於合併後，將不再持有存續公司之股權，此對於原雷亞公司之全
32 體股東均相同，且鐘志遠等 4 人原即為光舟公司之股東，渠等在光舟公司之持股數及持股比
33 例於合併前、後均無變動，渠等並無因此取得存續公司之更高持股成數，其合併後之分配獲
34 利，更取決於公司實際營運狀況，非必有盈餘，自難認因系爭合併案即直接發生前述結果。
35 況且，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
36 行之；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
37 負損害賠償責任；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
38 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繼續 1 年以上，持有
39 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自有
40 前項之請求日起，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公司法第 202
41 條、第 23 條、第 193 條、第 2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董事會為公司業務執行機關，負責公
42 司治理，於違反忠實義務、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時，有損害賠償責任。而少數股東亦得
43 於一定條件下，以公司受有損害為由，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復按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
44 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
45 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
46 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
47 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亦為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48 所明定。此係少數股東針對公司合併如有異議之股份收購請求權。再按少數股東與公司間針
49 對收買股份之價格如未能達成協議，尚得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亦為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3項準用同法第187條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82條所明定。自公司法上開規範以觀，合併
2 事項係由執行業務之董事會，將合併契約事項提出由股東會決議，如其中董事於執行業務時，
3 涉有損害公司情形，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少數股東為公司對之提起訴訟；對公司
4 合併有異議之少數股東，得請求公司以公平價格收買，如雙方就收買股份之公平價格未能達
5 成協議，少數股東亦得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則少數股東於合併案件中得循前開
6 規定救濟。而足認立法者已對此設計制度，區分權責，公司合併係由董事會提出合併契約，
7 股東以多數決決議。少數股東權益，最終以收買股份為保障，以使不同意之少數股東得以脫
8 離公司。則鐘志遠等4人基於前開規定，為公司執行業務機關，本即負有提出合併契約於股
9 東會義務且為合併之營業事項主要執行者，難謂鐘志遠等4人身為光舟公司、原雷亞公司董
10 事即應迴避此法定義務。是鐘志遠等4人身為原雷亞公司董事，於籌劃系爭合併案條件談判
11 過程，固對原雷亞公司負忠實義務，以謀求該公司之利益，然此與渠等應迴避系爭董事會職
12 務之執行，尚屬二事，承前所述，鐘志遠等4人決議每股收購價格，既未使渠等特別取得權
13 利義務，縱上訴人認該價格過低有損害公司之虞，亦僅上訴人得否行使少數股東股份收購請
14 求權及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裁定，或鐘志遠等4人是否對原雷亞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義
15 務，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尚與迴避事由無涉。是上訴人另請求命被上訴人提出原雷
16 亞公司及光舟公司討論系爭合併案之相關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協商提案資料、合併案專
17 家意見或法律意見書，及傳訊鐘志遠等4人說明系爭合併案之實際籌畫與執行情形（見本院
18 卷(一)第24頁反面至第25頁反面），與傳訊被上訴人會計主管陳玉萍說明系爭合併案合併
19 方式、合併時間及合併價格之過程（見本院卷(一)第170頁反面、第171頁），即難認有調
20 查之必要，爰未予調查。(5)上訴人固又主張：依104年7月8日修正新增之企業併購法第5
21 條第3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
22 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而前開條文係參照美國
23 德拉瓦州立法，且該項「自身利害關係」之規定，亦與公司法第178條規定相同，本件得引
24 用美國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第144條所列有：(1)交易發生在公司與董事或重要職員之間、(2)
25 公司與交易相對方具有共通董事或共通重要職員、(3)公司之董事或重要職員對於交易相對
26 方具有財務上利益之情形者，作為公司法第178條之要件，以法理適用之。除認鐘志遠等4
27 人應予迴避外，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條規定，亦負有揭露告知之義務云云（見本院卷(一)
28 第165至169頁、第106頁）。惟查，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固於104年7月間參照美國
29 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立法例，認公司董事在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下所為之併購決議，雖未必有
30 害於股東權益，但難免有公平性與合理性上之質疑。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之行為更透
31 明化以保護投資人之權益，要求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利害關
32 係之重要內容；為避免董事可能透過併購案圖謀自己利益，或僅考量到併購公司之利益而危
33 害目標公司之利益，藉由說明義務說明其同意與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預先告知股東與其他
34 利害關係人，供投資人謹慎評估投資之時機，俾保障股東權益（見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
35 項增訂立法理由及本院卷(一)第219頁正反面經濟部函文）。惟系爭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為
36 103年12月10日及同年月27日所召開，而前述條文則為104年7月間增訂，自無該規定
37 之適用，且該條文僅增訂董事之揭露告知義務，有關「自身利害關係」之定義規定，並未一
38 併參酌上訴人所稱美國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第144條規定情形予以明列，自難逕予援用。上
39 訴人前述主張並無可採。2.綜上，鐘志遠等4人同為前雷亞與光舟兩家公司之股東、董事，
40 因為兩造所不爭執，惟上訴人既不能證明鐘志遠等4人關於系爭董事會與股東臨時會之系爭
41 合併案會議事項，有何自身之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原雷亞公司利益之虞，上訴人主
42 張系爭董事會違反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3項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應屬無效，依無
43 效之系爭董事會決議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其召集程序違法，又系爭股東臨時會就系爭合併
44 案所為決議之表決，未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扣除鐘志遠等4人之表決權數，系爭股東臨時
45 會之決議方法亦屬違法云云，均無理由。

46 (四)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方法是否有違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
47 第4項規定？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48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
49 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

1 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此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0 條第 4 項、第 11 條第
2 3 項所明定。上訴人之代理人謝進益、訴外人香港商聯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
3 稱聯升公司）之代理人陳建霖、李依蓉，及訴外人李克毅（下稱李克毅）之代理人陳貞吟，
4 於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時已提交原雷亞公司 103 年 12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問題集，且主席亦
5 已給予充分時間就前開問題內容提出說明；上開代理人於系爭股東臨時會並提出：系爭股東
6 臨時會為無效召集、召集事由及召集程序違法、利益衝突應迴避投票、每股 90 元價格合理
7 性、未裁示進行表決就發放投票單、主席沒有指明由誰唱票監票等語，經主席及經主席指定
8 之相關人員及列席專業人員，就上開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並與股東充分討論，歷時約 1
9 小時，始由主席裁示進行票決並指定股東張世群先生進行監票；嗣並以同意權數佔總權數
10 80.246%通過系爭合併案等情，有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該問題集可稽（見原審卷第 22
11 至 25 頁反面），足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於會議過程中，已就前開問題集有充分說明及討論，符
12 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且查同規則參考範例第 11
13 條第 3 項規定，就同一議案之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否則其發言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
14 超過 5 分鐘，而系爭股東臨時會發言及討論約 1 小時，始提付表決，難謂系爭股東臨時會決
15 議方法有何違法情事，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16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全部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備位
17 之訴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就系爭合併案所為決議，均無理由，
18 不應准許。又上訴人備位訴請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既無理由，本件爭點(六)事項即無再
19 予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
20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
22 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24 （以下略）

1 **附件二四**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265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理由

7 (以上略)

8 壹、程序方面：

9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
10 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
11 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第 260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相牽連」者，係指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或
13 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防禦方法間，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
14 者而言。舉凡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
15 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
16 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復
17 按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前段係規定，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
18 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當事人雖逾時始行提出攻擊
19 或防禦方法，倘無礙訴訟之終結，法院自不得予以駁回。經核，被告以反訴請求之債權於本
20 訴為抵銷抗辯，堪認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防禦方法相牽連。又被告於本院進行
21 第二次庭期時提起反訴，嗣以反訴請求債權為本訴之抵銷抗辯，難認被告提起反訴係意圖延
22 滯訴訟，且難認有礙訴訟之終結，與前揭規定相符，核無不合。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本訴部分：

2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 101 年間至 102 年初，向原告表示其進口栽植原生種大島
26 櫻苗(下稱大島櫻苗)，可培育後負責全程移植至原告位於大陸常德市鼎城區花岩溪鎮之櫻
27 花基地(下稱常德基地)。如原告投資新臺幣(下同)850 萬元，預計可移植大島櫻苗 2 萬
28 株，被告並保證移植後存活率在 95%以上。原告即於 102 年 1 月 24 日開立 2 紙票面金額
29 各 425 萬元之支票予被告，均經兌現。詎料，被告嗣後移植至常德基地之大島櫻苗僅約 9 千
30 株，未達原先計畫之數量，且在無天災人禍之下，死亡率仍過半。兩造遂就前揭爭議於 106
31 年 7 月 7 日達成協商，並於同日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因系爭協議書第壹、一
32 條約定，死亡數量如逾 250 棵，被告應就超過之數量賠償每棵 850 元，是為避免櫻苗死亡
33 原因因時日延宕難以判斷，而使可求償之櫻苗數量懸而未決，並於系爭協議書約定「死亡苗
34 木求償，應保存該苗木清點」、「死亡苗木應於 106 年 7 月 15 日前，由訴外人吳朝章、顏
35 增龍會同清點，如一方逾期未至，以單方清點為準」。其後，兩造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會同
36 清點並簽訂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已確認大島櫻苗總數量為 9,188 棵【計算式：5,514
37 +3,547 +77+50=9,188】，且已逾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計算總數基準 8,900 棵，為計算
38 無爭議之最少死亡數量，則以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計算總數(即 8,900 棵)扣除清點時所認
39 定之大島櫻存活數量(即 3,547 棵)，則大島櫻死亡最少數量應為 5,353 棵【計算式：8,900
40 -3,547 =5,353】。是以每棵 850 元計算死亡數量超過 250 棵之部分，原告可向被告請求
41 給付 433 萬 7,550 元【計算式：(5,353 棵-250 棵)×850 元=4,337,550 元】。為此，
42 爰依系爭協議書第壹、一條約定起訴請求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433 萬 7,550 元，
4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44 行。

45 (二)被告則以：原告配偶楊陵於 106 年初始取得常德基地，兩造應無可能在 101 年至 102 年
46 間達成培育移植大島櫻苗之約定，且兩造本係約定由原告投資 850 萬元，被告則負責購買 1
47 萬棵大島櫻苗，亦無保證存活率之約定。兩造於 106 年 7 月 7 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原告如
48 以系爭協議書第壹、一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賠償，自應舉證證明大島櫻苗非因天災人禍等不

1 可抗力事件所死亡。被告於 106 年 2 月底、3 月初即交付近 11,000 棵大島櫻苗，截至 106 年
2 6 月止前，均未提及大島櫻大量死亡之事，原告如欲主張受領之大島櫻苗有瑕疵，自應負舉
3 證之責；又系爭證明書僅記載清點後死亡數量，並未判斷死亡原因，自不得以此計算損害賠
4 償之金額。事實上，被告於 106 年 7 月前往常德基地時，即發現大島櫻苗之死亡，係肇因
5 於原告照顧管理之疏失，原告配偶楊陵亦曾於 106 年 5 月間以微信傳訊息告知被告常德基地
6 遭暴風雨襲擊，大島櫻因而傾倒，清點當日則未見到前述傾倒之大島櫻，可見大島櫻死亡確
7 係因天災人禍所致，被告依約應無需負損害賠償之責。縱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亦得以對原
8 告之買賣價金債權 1,586 萬元為抵銷（詳反訴部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9 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二、反訴部分：

11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於 106 年 1 月初，向反訴原告購買 5,000 棵苗木（含原生種
12 紅吉野櫻、原生種大島櫻及嫁接香水櫻，下稱吉野櫻等），每棵為 5,000 元，合計買賣價金
13 為 2,500 萬元。詎料，待吉野櫻等移植完成後，反訴被告屢屢拖欠付款事宜。兩造遂於 106
14 年 7 月 7 日併同就此爭議為協商，同日簽訂系爭協議書。而於同月 14 日會同清點時，確認
15 吉野櫻等存活數量為 3,172 棵。是以此計算，反訴被告自應給付吉野櫻等買賣價金 1,586 萬
16 元【計算式：5,000 元×3,172 棵=1,586,000 元】。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7 訟。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 1,586 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乃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應依法駁回。又反訴
20 被告前已支付部分價金 1,475 萬 3,080 元，惟因兩造對於吉野櫻等之應付款項內容有所爭
21 議，經協商後於 106 年 7 月 7 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吉野櫻等之價金每棵 5,000 元已包含
22 移植等所需費用，而非如反訴原告所主張純屬苗木價款，況系爭協議書已約定「如經確認甲
23 方（即反訴原告）交付之紅吉野櫻或大島櫻全數均為原生種，且不含山櫻」之給付條件，
24 前開條件尚未成就，反訴原告尚不得向反訴被告請求剩餘買賣價金。縱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
25 原告吉野櫻等買賣價金，反訴原告亦應依系爭協議書第貳、二、2.條就死亡數量超過 200 棵
26 部分，依每棵 5,000 元賠償予反訴被告，即依系爭證明書所載吉野櫻等之死亡數量 1,284 棵
27 【計算式：932 + 352 = 1,284】，再以每棵 5,000 元計算死亡數量超過 200 棵部分，反訴
28 被告可向反訴原告請求給付 542 萬元【計算式：(1,284 棵-200 棵)×5,000 元=5,420,000】，
29 反訴被告以此為抵銷抗辯等語置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
30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本院之判斷

32 (一)本訴部分

3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定有
34 明文。復按系爭協議書第壹、一條約定：「原生種大島櫻數量按 8900 棵計算，如死亡數量
35 逾 250 棵（註：不算入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超過部分甲方（即被告）應賠
36 償乙方（即原告）每棵 850 元」（見本院卷一第 17 頁）。兩造既已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超
37 過一定數量之死亡大島櫻，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就被告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由（即
38 大島櫻死亡原因為天災人禍所致），核屬有利於被告之事實，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被告負
39 舉證之責，先予敘明。

40 2.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後，即會同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至常德基地清點，確認常德基地內之
41 大島櫻總數量為 9,188 棵【計算式：5,514 棵+3,547 棵+77 棵+50 棵=9,188 棵】，其中
42 大島櫻存活數量為 3,574 棵，有系爭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21 頁）。依系爭協議
43 書第壹、一條約定之總數量 8,900 棵作為計算基準，扣除存活之大島櫻 3,574 棵，可見死亡
44 之大島櫻應有 5,353 棵【計算式：8,900 棵-3,547 棵=5,353 棵】。是以每棵 850 元計算
45 死亡數量超過 250 棵之部分，原告自可依系爭協議書第壹、一條約定向被告請求給付 433 萬
46 7,550 元【計算式：(5353 棵-250 棵)×850 元=4,337,550 元】。至於被告雖提出以吉野
47 櫻等之買賣價金債權為抵銷抗辯，惟前述債權之給付條件尚未成就，自無從以此為抵銷（詳
48 後開(二)反訴部分）。

1 3.系爭證明書雖在清點大島櫻死亡數量時，區分為「死亡數目」及「在現場判定死亡；有爭
2 議」，業經兩造各自傳喚之證人吳秉璵及袁明德證稱均不爭執此結論為彼此互相討論之結果，
3 僅在兩方討論不一致時記載為「有爭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316、323 頁），可見雙方均
4 已由其當時會同清算者（即證人吳秉璵及袁明德）互相確認該數目，再經兩造確認而於系爭
5 證明書上簽名。本件依前述方式所計算出之大島櫻死亡數量為 5,353 棵，顯然遠低於兩造
6 均不爭執而記載於系爭證明書之「大島櫻死亡數目 5,514 棵」，被告辯稱應再予扣除有爭議
7 之大島櫻死亡數目，應無必要。又被告固辯稱原告在 106 年 2 月底及 3 月初均未反應有大島
8 櫻死亡之異常事件，且系爭證明書所清點之數量並未扣除天災人禍云云。惟系爭協議書既以
9 死亡大島櫻之數量為損害賠償之計算，無論在簽署系爭協議書以前有無反應大島櫻死亡之狀
10 況，均無從解免被告依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給付義務。且證人吳秉璵亦於本院證稱：我跟證
11 人袁明德負責清點死掉或快死掉的樹木，且有不正常死亡例如人為、山崩、砍掉等不能為清
12 點，只清點種植之後正常死亡的櫻花樹苗，計算的時候都有跟證人袁明德討論並共同決定等
13 語（見本院卷一第 315 至 316 頁），足見兩造在會同清點時，已將大島櫻死亡原因併同以
14 專業經驗而為判斷，並已排除天災人禍所致之死亡大島櫻。至於被告所傳喚之證人袁明德與
15 邱淑芬雖稱點交時沒有特別交代要將天災人禍而死亡之樹木數量排除等語。惟系爭協議書既
16 已約定死亡苗木除因天災人禍死亡部分可向被告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並明確載稱「死亡苗木
17 求償，應保存該苗木清點」、「死亡苗木應於 106 年 7 月 15 日前，由吳朝章、顏增龍會同
18 清點，如一方逾期未至，以單方清點為準」（見本院卷一第 17、19 頁），衡情，兩造前往
19 會同清點死亡之大島櫻數量時，即應併同確認有無不得計入損害賠償範圍之大島櫻，方符合
20 系爭協議書簽訂之目的與約款；衡諸兩造偕同相關專業人士會同清點，不但清點耗時耗力，
21 且具有相當之時機性，即一旦該時不清點日後亦難清點完全，且隨時間之經過，爭議更加鉅；
22 況且，此亦攸關兩造權益甚大，甚難想像兩造特意會同清算時卻未併予處理死亡原因之認定，
23 以確認符合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數量，且被告既未對系爭證明書所載死亡數量予以爭執即予簽
24 署，顯然對於當日清點所認定之存活數量、死亡數量已無爭議，其事後始爭執該數量內含因
25 天災人禍而死亡之大島櫻，自應由被告就此舉證證明之。被告聲請傳喚之證人邱淑芬雖於本
26 院證稱：先前原告配偶曾表示有暴風雨樹倒，106 年 7 月被告跟證人袁明德出差回來後曾表
27 示沒有看到颱風倒掉的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368 頁）。惟查，被告既稱沒有在會同清點
28 時，看到因為暴風雨倒掉的樹木，即代表沒有計算到系爭證明書認定之樹木數量內，故不影
29 響前所認定之數量。況且，縱有因颱風而傾倒或堆置的苗木，是否即足認定會同清算當日之
30 清點狀況，是否亦足認定該大島櫻確已達死亡之狀態，均未見被告舉證證明，自難逕為有利
31 於被告之認定。是依被告所提證據觀之，均未能證明所載死亡大島櫻 5,353 棵中尚有因天災
32 人禍而死亡之大島櫻數量。

33 4.從而，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因天災人禍而死亡之樹木數量，難認原告已清點存活樹木數量之
34 計算方式有何不當，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壹、一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433 萬 7,550 元，自
35 屬有據。

36 (二)反訴部分

37 1.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系
38 爭協議書第貳、一條約定：「如經確認有任一嫁接之紅吉野櫻、嫁接之大島櫻，或混雜台灣
39 山櫻，甲方（即反訴原告）願不收取買賣價金，並退還所有已收款項 14,753,038 元（但應扣
40 除樹葡萄及投資部分之大島櫻移植費用；貨櫃費另約定如後），甲方並願負擔貨櫃費（註：
41 前述已收款項 14,753,038 元內含貨櫃費，另乙方於大陸地區給付人民幣 9 萬元／櫃、共 12
42 櫃，現約定貨櫃費合計 55 萬／櫃，共 12 櫃）之半數」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7 頁），可見
43 兩造對於買賣標的即吉野櫻等是否確為原生種，抑或嫁接或混雜山櫻之品種有特約約定，即
44 如經確認有任一嫁接之紅吉野櫻、嫁接之大島櫻，或混雜台灣山櫻，反訴原告即同意不收取
45 買賣價金，並退還已收取之 1,475 萬 3,038 元款項（除應扣除費用部分）。由此以觀，兩造
46 約定之真意，確係將反訴被告給付吉野櫻等價金之義務，以「可得確認吉野櫻等之品種為原
47 生種且無混雜山櫻」為付款條件，是該約定條件成就時，始生給付買賣價金之效力；反之，
48 若一旦確認有嫁接或混雜山櫻之品種情事，則反訴原告不得再向反訴被告請求價金，並應退
49 還已收款項。就上開給付價金之條件，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已於書狀內自承「兩造於系爭

1 協議書約定應確認楊枚良所交付之紅吉野櫻及大島櫻均為原生種且不含山櫻後，洪至誠始須
2 付款」等語可資為證（見本院卷二第 129 頁）。故本件反訴原告如欲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吉
3 野櫻等之買賣價金，自應舉證證明兩造所約定之條件（即前述特定品種確認乙事）業已成就。

4 2.反訴原告雖主張從 106 年 7 月 7 日簽訂系爭協議書起已歷經兩次櫻花開花季，應足確認
5 吉野櫻等之品種是否屬於原生種或有無混雜台灣山櫻，反訴被告自受領吉野櫻後從未反應品
6 種問題並拒絕為品種之確認，自應視為承認及屬故意使條件不成就而視為條件成就云云。惟
7 查，兩造於系爭協議書約定應確認吉野櫻等之品種，縱經過 2 次開花季，常德基地內吉野
8 櫻等是否已全數開花足供判斷品種，仍未見反訴原告舉證證明之。況且，如歷經開花季即可
9 為判斷，衡情，反訴原告應會積極向反訴被告要求品種確認，或積極向反訴被告請求價金之
10 給付，惟均未見反訴原告提出相關證據，難認本件確已達品種確認之階段並已完成，亦難認
11 反訴被告有何拒絕確認品種之行為。且本件已非買賣標之物之受領階段，而係兩造所約定給
12 付價金之條件，已與民法第 356 條第 3 項規定有間，其要件亦有未合，難為有利於反訴原
13 告之認定。另證人袁明德（即反訴原告員工）雖於本院證稱 106 年 7 月 14 日清點時沒有看
14 到嫁接吉野櫻等狀況，且嫁接部分無須等開花時判斷，依嫁接接痕即可確認等語（見本院卷
15 一第 326 頁）。然證人袁明德前開判斷品種之方式，已與反訴原告之主張不同，且證人袁
16 明德復於同日改稱其 106 年 7 月 14 日沒有在現場判斷品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326、327
17 頁），其證詞顯然前後矛盾，無從據以證明常德基地內吉野櫻等品種狀況。且如依證人袁明
18 德所證稱無須開花即可判斷，106 年 7 月 14 日當日兩造除了處理清點死亡樹木之數量外，
19 理應可會同清點確認吉野櫻等之品種，更無須約定此一付款條件並載明於系爭協議書上，而
20 可於交付吉野櫻之際即釐清，是前開證詞無從認該約定之付款條件業已成就。

21 3.從而，反訴原告並未證明其所交付之吉野櫻等苗木業經確認品種全數均為原生種且未混雜
22 台灣山櫻乙事。則兩造買賣價金給付之前提條件顯未成就，反訴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反訴被告給付吉野櫻等之價金，自無所據。另因本件買賣價金之給付條件尚未成就，並無給
24 付價金之義務，本院即不予判斷兩造所約定之吉野櫻等價金範圍及所包含之項目，併予敘明。
2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26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2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
29 前段、第 203 條定有明文。查本訴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者，且為雙方未約定遲
30 延利息利率之金錢給付債務，故被告應於受催告時起，給付按年息 5 % 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則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上開賠償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7 年 10 月 5 日（見本
32 院卷一第 3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壹、一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433 萬 7,550 元，及
34 自 107 年 10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反訴
35 部分，反訴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 1,586 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
3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7 六、本件原告本訴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
38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反訴部分，反訴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39 告假執行，因其訴已經駁回，失其附麗，併予駁回之。

40 七、本件本訴與反訴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41 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4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43 （以下略）

44

1 **附件二五**

2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819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二百六十七萬五千元本息之上訴暨該
5 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6 理由

7 (以上略)

8 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提起反訴主張：兩造訂立 FERROSTEELINC 公司(下稱 FERRO 公司)

9 之軋鋼廠電氣控制遷廠之設備合約，委由被上訴人提供設備並安裝，依約應於收受定金後十

10 日內完成。被上訴人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簽訂切結書承諾若未能完成或工程二年內

11 電腦程式有瑕疵，同意賠償伊損失。因被上訴人未能依約完成電腦監控系統，致 FERRO 公

12 司之鋼筋長短不一，且因電腦發生當機而停工，造成嚴重損失，經 FERRO 公司向伊索賠，

13 伊因而與 FERRO 公司達成和解，賠償 FERRO 公司新台幣(下同)二百六十七萬五千元，

14 爰依切結書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在第一

15 審提起本訴請求上訴人給付四十一萬元本息，上訴人提起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二百六十七

16 萬五千元本息，第一審判決本訴部分如被上訴人之所聲明，反訴部分駁回上訴人反訴之請求，

17 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上訴。原審判決就本訴部分將第一審命上訴人之給付於超過二十五

18 萬零六百三十八元本息部分予以廢棄，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之訴，其餘維持第一審本訴及反

19 訴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上訴人僅就反訴部分被駁回其上訴部分聲明上訴，

20 其餘部分未上訴，被上訴人對敗訴部分亦未聲明不服)。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收購國內低

21 價之舊設備至菲律賓 FERRO 公司施工，因而出現瑕疵，FERRO 公司之損害與伊無關，況

22 切結書係伊開給 FERRO 公司，而非開給上訴人，上訴人無權依切結書請求伊賠償等語，資

23 為抗辯。原審維持第一審就反訴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無

24 非以：按反訴之標的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

25 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提起本訴請求上訴人給付一五〇〇KVA 變壓器貨款

26 四十一萬元本息係另一買賣契約，與上訴人提起反訴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二百六十七萬五

27 千元本息部分所主張之 FERRO 公司遷廠設備合約，其內容或履行之時間點，均不相牽連。

28 又一五〇〇KVA 變壓器並非用於 FERRO 公司之電腦監控系統，兩者亦無直接關連，上訴人

29 主張因 FERRO 公司電腦監控系統無法如期完成及電腦當機所造成之損失，與一五〇〇KVA

30 變壓器之買賣無關，是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自不得提起。

31 上訴人提起反訴為不合法，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按反訴之標的祇須與本訴之標

32 的或其防禦方法有相牽連者，即得提起反訴。若對於本訴主張抵銷權，而就其對待請求(即

33 主張抵銷之自動債權)提起反訴，尚難謂其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防禦方法毫無牽連關係。本

34 件上訴人在第一審已就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一五〇〇KVA 變壓器貨款之本訴，以被上訴人在電

35 腦下毒應就其修理 FERRO 公司電腦當機之費用二十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元及其賠償 FERRO

36 公司之損害於扣除二十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元修理費後之餘額主張抵銷(見：一審卷第三三頁)，

37 原審對上訴人上開主張抵銷部分即賠償 FERRO 公司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所提起之反訴，參

38 照前開說明，與被上訴人所提起之本訴其防禦方法自非無牽連關係。原審竟為相反之論斷，

39 而就上訴人反訴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二百六十七萬五千元本息部分為不利之判決，自屬可議。

40 上訴論旨，就原判決關於不利於己之反訴部分，指摘其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據上

41 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

42 判決如主文。

43 (以下略)

44

1 **附件二六**

2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605 號民事裁定

3 主文

4 原裁定廢棄。

5 理由

6 (以上略)

7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
8 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
9 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第
10 260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相牽連」者，係指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
11 或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防禦方法間，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
12 性者而言。舉凡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
13 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
14 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

15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依民法第 493 條第 2 項、第 495 條第 1 項、第 227 條、第 179 條等規
16 定，提起反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872,195 元本息，所據之原因事實，與相對
17 人提起之本訴同係基於兩造間所簽訂「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一工合約）、「增建工程
18 承攬契約書」（下稱二工合約）所發生，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攻擊防禦方法主要部分相同，
19 互相牽連，伊並於本訴主張抵銷，是反訴結果亦影響相對人本訴最終得請求之金額，原裁定
20 駁回伊之反訴，於法不合，爰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1 三、查相對人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提起本訴，主張已完成所承攬一工合約、二工合約及追
22 加之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抗告人尚有追加工程費用扣除追減工程費用之餘額並加計 5
23 %之稅金未為給付，而依民法第 490 條、第 505 條之規定，請求抗告人給付 2,369,756 元本
24 息；抗告人於 104 年 2 月 4 日在本訴第一審程序中提起反訴，主張因相對人承攬系爭工程放
25 樣不實而受有損害，依民法第 493 條第 2 項、第 495 條第 1 項、第 227 條、第 179 條等規定，
26 提起反訴請求相對人給付 1,872,195 元本息；原審原以簡易程序審理，於 105 年 5 月 4 日言
27 詞辯論期日改行通常程序，抗告人並於同日以反訴請求債權與相對人本訴請求之債權主張抵
28 銷，嗣原審於同年 6 月 21 日續行言詞辯論後，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反
29 訴，再於同年 8 月 27 日就本訴部分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宣判等情，業經本院調
30 取原審案卷查閱無誤（參原審卷(一)第 10、121 至 129、203 頁，原審卷(二)第 72 頁正反面、
31 85 頁正反面，原審卷(三)11 至 49、112 至 113、117 至 119、145 至 163 頁）。經核抗告人之
32 反訴請求與相對人之本訴請求，均係基於系爭工程契約關係所生報酬請求權、償還修補必要
33 費用、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等爭執，且抗告人以反訴請求之債權於本訴為抵銷抗
34 辯，堪認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防禦方法相牽連。又抗告人係於 104 年 2 月 4
35 日提起反訴，並於 105 年 5 月 4 日原法院改行通常程序時即以反訴請求債權為本訴之抵銷抗
36 辯，而原法院尚於同年 6 月 21 日續行言詞辯論後，始同年 7 月 27 日言詞辯論終結，難認抗
37 告人提起反訴係意圖延滯訴訟。依前揭說明，抗告人提起反訴，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60
38 條規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反訴，於法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
39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又本件非為終局裁定，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準用第
40 87 條第 1 項規定，毋庸為抗告費用之裁定，附此敘明。

41 (以下略)

42

1 **附件二七**

2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04 號民事裁定

3 主文

4 再抗告駁回。

5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6 理由

7 (以上略)

8 本件再抗告人以伊與相對人臺北榮民總醫院簽立之「產官學合作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合約書」

9 (下稱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相對人或不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前向臺灣士林

10 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為相關賠償，及返還伊已給付之費用、支票等，

11 經該院以 106 年度重訴字第 212 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受理(下稱系爭本訴)。相對人則提起反

12 訴，請求伊返還系爭契約履行過程或終止後無權占有之建物、除去妨害建物所有權行使之監

13 視器線路、給付因無權占有所生不當得利等(下稱系爭反訴)。伊就該反訴爭執系爭契約有

14 仲裁協議等情，爰聲請停止反訴之訴訟程序。案經士林地院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

15 起抗告。原法院以：系爭反訴合於反訴之要件，再抗告人亦不爭執該反訴與本訴之標的及防

16 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該反訴自屬合法。再抗告人就系爭本訴曾提付仲裁，惟基於己身程序及

17 實體利益考量，終選擇以訴訟程序處理爭議，並獲相對人同意，未為妨訴抗辯。兩造基於程

18 序處分權及選擇權既合意循訴訟程序解決紛爭，放棄仲裁程序，法院應予尊重，當事人應同

19 受拘束。而反訴制度具訴訟經濟及防止裁判矛盾之功能，兼有謀求兩造間公平之旨趣，民事

20 訴訟法第 259 條之立法理由，即揭櫫民事訴訟以同等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為主。準此，再抗告

21 人以訴訟程序提起系爭本訴，卻不許相對人以相同程序提起系爭反訴，解決爭執，非僅有違

22 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亦不符公平原則。況本訴與反訴不宜分別辯論，觀諸民事訴訟法第

23 204 條規定及修法沿革即明，從而，系爭反訴程序不應停止，因而維持士林地院所為駁回再

24 抗告人停止(反訴)訴訟程序之聲請，駁回其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

25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6 (以下略)

1 **附件二八**

2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70 號行政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

5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理由

7 (以上略)

8 六、本院查：

9 (一)、按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並有限制競爭或
10 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
11 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
12 罰鍰...。」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第 41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法第 19 條第
13 6 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
14 前項限制是否不正當，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特性及
15 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亦有明文。

16 (二)、本件相關產品市場乃界定為 MIDI 伴唱產品，且 MIDI 伴唱產品為音樂著作權物，事
17 業於取得授權後即得發行與經銷，並無地理上之限制，應以「全國」為地理市場，而 97 年
18 間 MIDI 伴唱產品市場之主要參與者為上訴人、弘音公司、美華公司及優世大公司等事業，
19 97 年 MIDI 產品代理商主要為弘音公司、上訴人、美華公司及優世大公司，依其 MIDI 產品
20 營業額計算，97 年弘音公司及上訴人於 MIDI 伴唱產品市場之市占率分別為 37% 及 50%，
21 合計超過 80% 以上，上訴人及弘音公司於 MIDI 伴唱產品市場具相當市場力量，上訴人有限
22 制經銷商不得代理、仲介、經銷其他品牌 MIDI 伴唱產品及限制經銷商轉租 MIDI 伴唱產品
23 價格之行為之事實，業據原審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原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二)參照)，經核
24 其認事用法並無違經驗或論理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之情形。

25 (三)、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本法第 19 條第 6 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
26 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前項限制是否不正當，應綜合
27 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
28 加以判斷。」故所謂市場地位係判斷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所稱之限制是否不正當所應審酌之
29 因素之一。本件原審已說明被上訴人調查結果顯示，弘音公司係自上游版權公司、唱片公司
30 或詞曲作者取得版權後，製成 MIDI 伴唱產品，自 93 年起將發行之伴唱產品業務全部交由
31 上訴人總經銷，弘音公司及上訴人係屬上、下游經銷關係；97 年 MIDI 產品代理商主要為弘
32 音公司、上訴人、美華公司及優世大公司，依其 MIDI 產品營業額計算，97 年弘音公司及上
33 訴人於 MIDI 伴唱產品市場之市占率分別為 37% 及 50%，合計超過 80% 以上，弘音公司及上
34 訴人於 MIDI 伴唱產品市場具相當市場力量，97 年弘音公司及上訴人之 MIDI 伴唱產品占受
35 訪查之放台主所經銷伴唱產品之比率達 7 至 9 成。且原處分對於上訴人及弘音公司市場占有
36 率計算方式及本件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公式，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所援引數據來源詳如被證 4
37 (見原審卷(一)第 226 至 231 頁)。因此，依原判決審認之事實，上訴人於 MIDI 伴唱產品市
38 場之市占率已達 50%，已具有相當市場力量。原判決係因上訴人及弘音公司同時經被上訴
39 人以原處分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之事由而命停止該違法行為及各處罰鍰，而
40 一併論及弘音公司，並非上訴人須加計與弘音公司之市占率始具有相當市場力量。上訴人指
41 原判決於認定上訴人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時，動輒將兩家公司之市占率
42 相加後之 80%，作為事實認定基礎，有適用法規不當一節，尚有誤解。至於市場占有率超
43 過 10% 僅是原審所認有限制競爭之虞之門檻，縱然現行法並未有此門檻規定，惟市場占有
44 率達 10% 者，不能謂無一定市場占有率。原審說明如以上訴人所主張每年權利金 3 億元計
45 算上訴人之占有率，約達 37.66% 之市場占有率，已遠超過上述就市場占有率 10% 之門檻。
46 況依原審附表數據來源計算上訴人之市占率更達 50% (原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三)3.(5)記載
47 上訴人 MIDI 伴唱產品市場之市場占有率 37%，應係 50% 之誤載)。則原審據此認上訴人在
48 MIDI 伴唱產品市場已具有相當市場力量，於法尚無違誤。上訴人主張原審以上訴人之市場

1 占有率高，已顯著超過「限制競爭之虞」之門檻即市場占有率 10%，即認有相當之市場力
2 量，係增加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所無之限制乙節，非為可採。

3 (四)、次查，上訴人為 MIDI 伴唱產品市場之第一大代理商，對區域承包商及各層級經銷商
4 要求不得同時經銷其他品牌伴唱產品之限制，此有上訴人所發送之「98 年度 MIDI 經銷商會
5 議」資料中之上訴人 97 年 8 月 13 日公告及上訴人與各區域承包商所簽訂之「協議書」第 4
6 點第 4 項附原處分可稽。本件上訴人相關市場之占有率已達 50%，下游經銷商因上訴人之
7 市場力量，為避免因同時經銷他品牌伴唱產品而遭沒收保證金及終止契約之處罰，必然被迫
8 減少經銷其他競爭品牌之伴唱產品。下游各層級經銷商，包括區域承包商、經銷商或一般放
9 台主，大部分均直接或間接與上訴人有交易關係，上訴人與下游業者之獨家交易限制行為，
10 將阻礙競爭對手擴張或取得銷售通道，具有形成市場封鎖之效果，削弱或甚至消滅「品牌間
11 競爭」，自己足認上訴人對市場競爭產生實質減損，已具限制競爭之效果。原審已說明上訴
12 人出租 MIDI 伴唱產品之直接交易相對人為區域承包商或經銷商，並非最終使用者店家，且
13 區域承包商於簽訂之約定書或協議書時，均已依約定之承租價格計算承租保證金，開立支票，
14 嗣實際經銷後再扣抵保證金。亦即就承包套數之轉租與否之風險已由區域承包商承擔，上訴
15 人既已將轉租之風險移轉至區域承包商，仍於契約中限制區域承包商轉租價格，其為使區域
16 承包商出租 MIDI 伴唱產品時不為價格競爭之意圖甚明；區域承包商鑑於上訴人之市場力量，
17 為避免因違反最低轉租價格之約定而遭終止契約，區域承包商被迫選擇遵守約定轉租價之可
18 能性甚高，實質上已剝奪區域承包商自由決定 MIDI 伴唱產品轉租價格之空間。上訴人限制
19 下游區域承包商自由決定轉租價格，易使 MIDI 伴唱產品經銷價格趨於一致，降低相同產品
20 在不同經銷通道間之品牌內競爭，有限制市場競爭之虞；前揭約定書或協議書訂有最低轉租
21 價格之約定，及得不經催告終止契約之不利條款，必然產生一定法律上之拘束力。鑑於上
22 訴人之市場地位，倘遭上訴人終止契約將對營業影響甚鉅，區域承包商實已受前開不利益制
23 裁措施之拘束，縱上訴人尚未實際執行該項約款權利，仍有限制競爭之虞等情明確。經核並
24 無不合。上訴人主張其所為限制經銷商交易活動之行為對於上訴人之經銷商實無任何拘束力，
25 經銷商對於上訴人產品之依賴程度並不高；上訴人縱有任何限制經銷其他廠牌 MIDI 伴唱產
26 品之約定，其實施結果對於市場完全不生影響；原審無視卷證所有經銷商事實上均同時代理
27 競爭品牌之客觀事證，顯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認定事實未憑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部
28 分，無非係就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或係就原審所已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再
29 為爭執，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而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係指判決全然未記載理由，或雖有判
30 決理由，但其理由不明瞭或不完備，不足使人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被上訴人所指原審
31 未採其主張，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認定事實未憑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云云，係就原審證據
32 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部分予以爭執，與判決不
33 備理由之違法情形並不相當，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34 (五)、關於上訴人之經銷商對於上訴人之 MIDI 伴唱產品具有依賴關係，原處分並無上訴人
35 所稱僅依受訪查之放台主之陳述意見認定上訴人之市場力量之情事，原處分認定上訴人限制
36 事業活動之事實，並非以訪查意見為唯一證據等情，業據原審論明(原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
37 (五)4.、(六)參照)。上訴人仍執詞主張原判決多以「上訴人之經銷商」陳述作為認定上訴人
38 市場力量及該當限制競爭之虞要件之事實基礎，而無視上訴人多次澄清該等所謂「上訴人之
39 經銷商」實非上訴人之經銷商，原判決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經
40 核仍係就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或係就原審所已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再為爭
41 執，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仍與判決不備理由不該當。

42 (六)、關於本件相關產品市場界定為 MIDI 伴唱產品市場，不包含伴唱機內附隨之底歌，「伴
43 唱機」與「伴唱產品」乃硬體與軟體本質上差異，自非競爭產品，伴唱機製造業者所製造銷
44 售之伴唱機或放台主所出租之伴唱機內所附屬之 MIDI 伴唱歌曲(底歌)，並非本件所稱
45 「MIDI 伴唱產品」之競爭產品，均據原審論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原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七)
46 參照)，核無不合。至於伴唱機除底歌外，另行定期灌錄新歌於伴唱機內，已屬 MIDI 伴唱
47 產品之競爭市場。而 MIDI 伴唱產品之競爭市場，原審已說明經被上訴人調查全國稅務資料
48 顯示，97 年間經營 MIDI 伴唱產品業務之主要事業為上訴人、弘音公司、美華公司及優世大
49 公司等事業；被上訴人 97 年 12 月至 98 年初實地調查 MIDI 伴唱產品經銷商及放台主所作

1 之訪查紀錄，綜合所有受訪者之陳述內容顯示，當時發行 MIDI 伴唱產品提供經銷商或放台
2 主灌入伴唱機一併出租予店家使用之伴唱產品代理業者計有上訴人、弘音公司、優世大公司、
3 華特公司及大唐公司。又華特公司雖有經營 MIDI 伴唱產品業務，惟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 9
4 日始成立。至大唐公司亦表示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是發行唱片及銷售電腦伴唱機，所銷售之
5 伴唱機內雖附隨 MIDI 歌曲，但並未單獨出租營業用 MIDI 伴唱產品。另摩那園公司，其主
6 要營業項目為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並未發行 MIDI 伴唱產品供放台主灌入營業用伴唱機。
7 雖其有部分業務係發行 MIDI 伴唱產品供金嗓公司伴唱機使用，因摩那園公司 97 年之總營
8 業額亦僅 2 百餘萬元，僅約 1% 市場占有率，對原處分市場占有率之計算，毫無影響等情(原
9 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二)1.-3.參照)。因此，原審業據被上訴人調查全國稅務資料、實地訪查
10 MIDI 伴唱產品經銷商及放台主(即伴唱機出租業者)，並函請大唐公司、優世大公司、華特
11 公司等其他發行 MIDI 伴唱產品之事業及伴唱機製造廠商提出說明，依據上訴人及弘音公司
12 所提供之資料，而審認 97 年間 MIDI 伴唱產品市場之主要參與者為上訴人、弘音公司、美
13 華公司及優世大公司等事業，核無違誤。上訴人仍主張伴唱機製造業者除伴唱機中之底歌外，
14 亦單獨就 MIDI 伴唱產品為製作、發行、銷售或出租，原判決關於伴唱機製造業者針對伴唱
15 機中之底歌非上訴人之競爭者，不應納入本件「MIDI 伴唱產品市場」之相關認定，悖於卷
16 內事證，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部分，非屬可採。

17 (七)、原審係依據伴唱機製造業者，如金嗓公司、點將家公司、音霸公司、音園公司及快樂
18 頌公司(9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廢止)等事業，其等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腦伴唱機，
19 並無單獨製作、發行、銷售或出租 MIDI 歌曲，故難認伴唱機製造業者與上訴人為同一水平
20 競爭之事業。雖上訴人主張主要營業項目是否為製作、發行、銷售或出租 MIDI 歌曲，與實
21 際是否為製作、發行、銷售或出租 MIDI 歌曲實屬二事等語。但查，伴唱機係伴唱產品之載
22 體，伴唱機製造業者製造伴唱機時，必然隨機附有伴唱歌曲，以達消費者得以伴唱之功能，
23 而伴唱產品，包含大 V 小 V、MIDI 等音樂編碼格式，乃係伴唱產品代理商另發行之伴唱歌
24 曲，供使用者(多數為營業用)另行灌入之產品，尚不得以兩者皆為「得伴唱之歌曲」即認
25 屬競爭產品。原審據此認伴唱機製造業者就伴唱機中所附之 MIDI 伴唱歌曲(底歌)並非上訴
26 人之競爭者，核無不合。至於經銷商、放台主、店家或其他第三人未經合法授權而重製或使
27 用者，上訴人本得主張其著作權法上之權利，而該等授權關係(上訴人與經銷商、放台主或
28 店家之交易關係)乃為垂直關係，並非水平競爭關係，故不論經銷商、放台主或店家等垂直
29 關係之事業，是否有侵害上訴人著作權、營業額多寡、有無合法報稅，均與上訴人之市場占
30 有率無關。上訴人主張盜版 MIDI 廠商將非法管道取得家用及營業用之伴唱機以一定對價出
31 租予店家，與上訴人經銷模式同。原判決認盜版 MIDI 不應納入本件 MIDI 伴唱產品市場之
32 認定，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並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商一節，亦非可採。

33 (八)、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4 點明定「計算事業之市場
34 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特定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
35 前項市場占有率原則上以第三點劃定特定市場範圍內之銷售值(量)作為基礎，其不宜以銷
36 售值(量)計算者，得依所處特定市場特性採計其他計算基礎。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
37 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亦即市場占有率原則上
38 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金額或數量來衡量。而究以「銷售量」抑或「銷售金額」計算市場
39 占有率為妥，端視市場參與者所提供之產品特性而定，如屬同質性產品，則得以銷售量加以
40 計算，例如，鋼鐵煉製及農業產品等；如屬異質性產品，則因個別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市場價
41 值不同，應以銷售金額計算市場占有率，始得以正確衡量該事業於所處市場之重要性等由，
42 亦據原審論明，核無不合。本件原處分所界定之產品市場為 MIDI 伴唱產品，MIDI 伴唱產
43 品係由音樂詞曲著作權人所授權製作之另一種類音樂著作，屬典型之異質性產品，每一音樂
44 著作是否具有市場價值，以及市場價值多寡差異甚大，以 MIDI 伴唱產品銷售或出租「總金
45 額」計算其市場占有率，較以銷售或出租「數量」計算為妥，故原處分以上訴人 MIDI 伴唱
46 產品營業額占所有伴唱產品代理商之 MIDI 伴唱產品總營業額計算上訴人之市場占有率，其
47 計算方式並無違誤。而須繳付費用之合法 MIDI 產品與「不須支付費用盜版 MIDI 產品，彼
48 此間價格差距過大，兩者間不具有緊密替代性，自不能納入同一相關市場範圍。原審據此論
49 明上訴人主張將「家用及營業用之伴唱機(不論係合法或非法)納入相關市場、應將盜版

1 MIDI 納入相關市場」，亦明顯違背市場界定之原則及經濟理論等由(原判決事實及理由五(八)
2 參照)，亦無不合。上訴人主張原判決以市場上伴唱機之數量推估上訴人之市占率，卻又認
3 定上訴人限制經銷商之行為，與是否真有「家用伴唱機」轉為營業用或是否依法申請公演證
4 以及申請公演授權市場之實務狀況無涉云云，顯有判決理由矛盾云云，非為可採。

5 (九)、依前所述，原審已說明上訴人限制事業活動之違章行為，與公開演出之授權市場，或
6 授權數量之多寡無關。而原判決記載：「上訴人於本院另案(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1 號)依
7 其所請發函調查事證，得知公演證數量僅數千台，卻改口質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陳述意
8 見之真實性，並提出署名陳學賢(上訴人之南投區域經銷商)之陳述意見……」部分，係就
9 上訴人質疑著作權管理團體之陳述意見加以論駁，並不影響結論之判斷。況上訴人於原審另
10 案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1 號曾聲請原審發函予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社團法
11 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提供核發「公播(演)證」予使用金嗓
12 公司伴唱機店家及授權 MIDI 伴唱機之數量，其中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回覆
13 其於 97 年度受理申請利用人申請使用金嗓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授權台數約為 9000 台，社
14 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回覆其於 97 年間該會授權店家中使用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廠牌之伴唱機台數共 2479 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回覆其於 97 年間所發
16 予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伴唱機之「公播(演)證」為 9113 台，有各該函文附於原審卷
17 足據(原審卷第 295 頁至第 297 頁參照)。上開函覆之各著作權管理團體所發給之授權台數合
18 計雖已逾萬，但各別著作權管理團體所發給之授權台數均僅數千台。故原審記載公演證數量
19 僅數千台係指依上訴人聲請發函調查事證，各別著作權管理團體所發給之授權台數而言。上
20 訴人指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原審法院另案(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1 號)依其所請發函調查事
21 證，得知公演證數量僅數千台」，顯悖於著作權集管團體之回函內容(數萬台)，而有認定事
22 實不憑證據之違法，亦有誤解。

23 (十)、關於上訴人主張應將「底歌」及「家用伴唱機」納入相關產品市場範圍內一節，並不
24 可採，已據原審論明(原判決貳五(十二)參照)。又原審已敘明被上訴人所作之 12 份訪查紀錄
25 乃本件調查程序之初，為瞭解產業現況所為之訪查，非就原處分違法事實之調查，且僅係作
26 為原處分認定上訴人市場占有率之佐證資料之一，並非唯一依據。受訪查者於受訪查之際並
27 不知悉上訴人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此可由訪查紀錄問卷上僅記載係為瞭解
28 調查 MIDI 伴唱產品市場上、下游經銷關係而為訪談可證。且受訪查者多數經營伴唱機出租
29 業務有 10 年至 20 年之久，並不因為該等受訪查者非上訴人之經銷商，而認定其多年對於市
30 場概況(有多少品牌之伴唱產品)之陳述不實。被上訴人復針對伴唱機之「內建歌曲」(底
31 歌)與本件產品市場之關係，曾訪談「伴唱機製造業者」金嗓公司(金嗓公司 99 年 3 月 12
32 日陳述紀錄、被上訴人 99 年 2 月 2 日電話訪談紀錄表)、「上訴人之經銷商」典唱公司(被
33 上訴人 99 年 2 月 2 日電話訪談紀錄表)，以及「非上訴人之經銷商」陳銘忠，且該 3 者之陳
34 述內容，不論從著作權授權(原始授權範圍不同)、產業角度(輔助銷售、不可分割之產品)、
35 經銷實務(少有店家不灌歌、幾乎沒有不需要灌歌者)等角度之陳述，均認為伴唱機內建歌
36 曲，與上訴人所發行之 MIDI 伴唱歌曲，非屬同一競爭水平之商品。亦即，不論是其他不同
37 競爭水平之事業、上訴人之經銷商、非上訴人之經銷商，該 3 者之陳述意見均相同。故而認
38 上訴人主張 12 份訪查紀錄之受訪者等，因非上訴人之經銷商，所以其陳述意見不實一節，
39 並不足採等情(原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十七)參照)。經核均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詞主張伴
40 唱機業者除底歌外，亦單獨就 MIDI 伴唱產品為製作、發行、銷售或出租乙節，原判決未予
41 調查，亦未敘明不採上訴人主張之理由，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原審未就相關檢舉內容為
42 實質調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該訪查資料絕大部分非針對上訴人經銷商所為，且多為檢舉人
43 美華公司之經銷商或放台主，該等訪查資料關於不利上訴人之陳述顯有偏頗之虞，原審法院
44 未予以調查，於法有違；對於本件市場範圍及市場占有率認定之重要爭點，原判決顯有未盡
45 職權調查義務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無非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46 指摘其為不當，且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理由不備，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
47 斷違誤而再予爭執，核屬法律見解歧異問題，尚不能執為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論據。縱原
48 判決就上訴人之主張有未於判決中加以論斷者，惟尚不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與所謂判決不備
49 理由之違法情形亦不相當，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1 (十一)、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限制經銷商不得同時代理、仲介或經營其他品牌
2 MIDI 伴唱產品，並限制經銷商轉租 MIDI 伴唱產品之價格，構成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
3 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
4 規定，而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罰鍰 100 萬元，訴願決定予以維持，經核於法均無違
5 誤。原審據此駁回上訴人原審之訴。依上說明，應屬合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
6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
8 判決如主文。
9 (以下略)

1 **附件二九**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439 號行政判決

3 主文

4 原告之訴駁回。

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6 理由

7 (以上略)

8 六、本院之判斷：

9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
10 不得為之：……三、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11 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9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
12 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 千萬
13 元以下罰鍰；……。」考諸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立法理由：「本條所
14 規範違法行為屬限制競爭行為類型，爰刪除序文『或妨礙公平競爭』之文字。……參考德國
15 限制競爭防止法第 20 條禁止不公平阻礙競爭之規範意旨，修正第 3 款，就具有相當市場地
16 位之事業從事不當低價競爭或其他阻礙競爭之行為，雖未構成掠奪性訂價，但對市場造成限
17 制競爭效果者，予以明文規定，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已明白揭示，本款規定強調的是「市
18 場不法」的觀察，並以有相當市場地位之事業為規範對象，除其競爭手段本身必須不正當外，
19 並須對其競爭結果是否有減損市場自由競爭之虞為認定。關於事業之市場地位如何、競爭手
20 段是否不正當，及其效果是否已達限制競爭，莫不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於具體事件之
21 涵攝，除須長期就市場競爭結構及各等涉案產業實際營運狀況等資料加以調查、統計、分析
22 外，且因限制競爭行為涉有經濟利益重大，從事之業者莫不刻意隱瞞證據，蒐證有其困難，
23 非有長期為產業觀察、累積資訊之專業獨立機關不能為之，此被告之所由設也。是被告為此
24 等限制競爭禁止之處分時，就形成處分之資料收集、研判及法律適用，因其專業而享有判斷
25 餘地，如就其判斷過程，盡相當之說明義務，就其認定之事實為必要舉證，法院就其判斷採
26 取低密度審查標準。只要無超越不確定法律概念所容許之判斷界限，或係基於錯誤之事實，
27 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者，即予尊重。

28 (二)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
29 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
30 本法）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20 條第 3 款所稱低價利誘，
31 指事業以低於成本或顯不相當之價格，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第 2 項)低價利誘是
32 否有限制競爭之虞，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或服務特
33 性及實施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準此，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所稱「其
34 他不正當方法」，並不以與例示之「低價利誘」具有共同特徵者為限，凡具有相當市場地位
35 之事業「以不正當方法」從事有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而造成市場上限制競爭之效果，
36 即具有可非難性，而該不正當方法是否有阻礙競爭之虞，係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
37 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或服務特性及實施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又「阻
38 礙競爭之虞」並不以實際已生限制競爭結果為限，而以客觀上有限制競爭之危險可能性為已
39 足。

40 (三)再按相關市場界定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相關
41 市場界定標準更臻明確，以利案件審議與事業遵循，特訂定本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本
42 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一)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
43 範圍。(二)需求替代：指事業調整特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時，交易相對人能夠轉換至其
44 他商品或服務，以取代該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三)供給替代：指事業調整特定商品價
45 格或服務報酬時，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能夠提供其他具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以取代該特定
46 商品或服務之情形。(四)產品市場：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
47 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五)地理市場：指事業提供之特定商品或服務，
48 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第 3 點規定：「(第 1 項)

1 需求替代為本會界定相關市場主要審酌之事項，本會並得視商品或服務特性考量供給替代。
2 (第2項)本會從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二面向界定相關市場範圍；另得視具體個案，衡量時
3 間因素對於相關市場範圍之影響。」第4點規定：「本會依前點就案關商品或服務之需求替
4 代、供給替代進行界定產品市場時，得考量下列因素：(一)產品價格變化。(二)產品特性
5 及其用途。(三)產品間曾經出現替代關係之情形。(四)交易相對人在不同產品間之轉換成
6 本大小。(五)產品價格調整時，交易相對人因價格變化而移轉購買之程度。(六)交易相對
7 人及競爭事業對於產品間替代關係之看法。(七)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規定。(八)其他與
8 產品市場界定相關之事證。」是以，相關市場界定處理原則乃被告為落實公平交易法規範，
9 及協助其屬人員就相關市場界定標準更臻明確，以利案件審議與事業遵循，所為統一解釋法
10 律、認定事實之解釋性規定，核未逾越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目的及範圍，自得為被告所屬人員
11 承辦相關案件時所援用。

12 (四)查原告104年12月起與管委會於系爭合約簽訂系爭條款，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
13 3款所稱「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蓋因：1.原告於「臺北市中山
14 區及松山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之區域，顯具有相當地位，其所從事服務事業之相
15 關市場及市場狀況如下：(1)產品市場：原告及受本案原告行為影響之同業北都公司均係依
16 有線廣播電視法向通傳會申請取得經營許可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主要業務為以設置
17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雖目前國內可
18 提供「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之服務者，並非僅有線廣播電視，而原處分係綜
19 合審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與網路視聽平臺服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無線廣播電
20 視服務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間，渠等所各別提供之頻道數量、頻道內容、法令管制、收
21 視戶替代關係等因素，現階段尚缺乏顯著之替代性，而認本案應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
22 為產品市場，難謂無憑。(2)地理市場：查原告及另一競爭同業長德公司向通傳會申請之有
23 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區「臺北市中山區」，涵蓋範圍包括臺北市松山區、大同區及中山區，
24 而北都公司係於臺北市大安區、中正區、松山區、中山區及信義區開播，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25 則由於前開事業重疊之經營範圍為臺北市中山區及松山區，而臺北市中山區及松山區之有線
26 電視收視戶等交易相對人亦僅能選擇訂閱收視其所在區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事業所提供之
27 服務，故原處分認應以「臺北市中山區及松山區」構成本案地理市場，係屬有據。(3)市場
28 占有率：依前述市場範圍之界定，於本案所涉相關市場即「臺北市中山區及松山區」之有線
29 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中，原告之競爭者原僅有長德公司，至北都公司則於104年11月開
30 播。被告依案關業者提供經營區內各行政區訂戶數資料之計算，截至106年2月，原告、長
31 德公司及北都公司於臺北市中山區及松山區市場占有率分別約為47.7%、43.3%及9.0%，
32 此有臺北市中山區及松山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即原告、長德公司及北都公司)之訂用戶數
33 統計表、104年1月至106年2月訂戶數及市場占有率彙整表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3第9
34 至15頁之乙證11)。據上所述，被告認定原告於「臺北市中山區及松山區有線廣播電視系
35 統服務市場」顯然具有相當市場地位，自屬有據。2.被告於界定本案市場時，已將相關因素
36 均併予考量納入：(1)依公平交易法第5條規定，該法所稱「市場」，非單純指具有相同特徵
37 產品或服務之集合，而係指事業就其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對彼此之競爭產生限制所構成之範
38 圍。又在市場界定时，通常是審視商品或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綜合考量所涉案件行為
39 時之市場供需狀況，就整體供給及需求替代程度界定相關市場，而非單就消費者之需求行為
40 或相關事業之供給行為判斷，或僅以單一研究報告所述內容進行分析。(2)本案就產品之功
41 能、特性、用途等條件上，由消費者需求面判斷，尚難認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MOD、網路
42 視聽平台服務間具有替代性：查依調查報告(本院卷3第16至78頁之乙證12)內容顯
43 示可知，有關有線電視收視習慣，民眾以有線電視為主要收視管道占70.7%、無線數位電視
44 12.7%、中華電信MOD占10.9%、免費網路視聽平台占5.0%及付費網路視聽平台占0.7%，
45 而主要使用有線電視收看電視節目者，重視頻道節目內容選擇多元性、頻道節目符合需求及
46 收視習慣(包含操作方式、頻道位置等)，最近1年改變主要收視管道者僅1.7%，故由消費
47 者於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MOD、網路視聽平台間之轉換情形及用戶使用行為發現，有線電
48 視與中華電信MOD、網路視聽平台服務互不為替代。復對照中華電信MOD電視頻道鍵
49 碼表(本院卷3第193至204頁之乙證15)與數位有線電視頻道表(以與原告同屬凱擘集

1 團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例，本院卷3第205至223頁之乙證16)內容可知，除基本無線
2 電視臺節目外，其餘頻道數及內容大多不相似。佐以通傳會「2015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
3 使用概況」對消費者收視行為之委託調查報告顯示(本院卷3第213至216頁之乙證17)，
4 「新聞類」頻道為收視戶最常收看之頻道類型，而有線電視業者之新聞類頻道主要有如年代
5 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TVBS新聞台、三立新聞台、民視新聞台等消費者及用
6 戶常收視之頻道，然中華電信MOD於106年10月31日前則係提供寰宇新聞台、壹電視新
7 聞台、三立財經新聞、CNN、德國之聲等頻道，二者在消費者最常收看之新聞類頻道即有
8 明顯差異，況二者在其他種類頻道內容如運動、教育、綜合、兒童、戲劇、電影等亦有差異，
9 是難認二者之實質頻道內容對於消費者而言具有替代性。再觀之卷存通傳會公布有關「全
10 國有線電視用戶數」及「中華電信MOD用戶數」統計資料(本院卷3第217至223頁之乙
11 證18)亦可知，有線電視之用戶並未因中華電信MOD用戶之增加而有用戶數衰退之情事，
12 由此足以佐證二者之間並無明顯互為消長現象，堪認二者未有顯著替代性。(3)另就產品之
13 功能、特性、用途及價格等條件上，由供給面判斷，中華電信MOD與有線電視分別以電信
14 法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管制，管制不同；有線電視雖得申請跨區經營，但中華電信MOD服務
15 範圍卻可遍布全國，也無總訂戶數之限制；又有線電視對於頻道編排有相當自主權，並可免
16 付無線電視台之基本頻道費用，中華電信MOD則無。此外，中華電信MOD收視費用係包
17 含平臺服務費等各項服務費用，而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主要為視訊服務費用，並無平臺服務費，
18 二者收視費用結構及費率管制密度均有所不同。顯見二者服務於供給面不具有緊密替代性。
19 (4)雖原告稱參考其他關於有線電視系統服務與MOD及其他網路視聽服務間競爭關係之研
20 究，仍得見與原處分持相反觀點之論述，可見有線電視系統服務與MOD間是不存在替代性，
21 尚無定論云云。惟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
22 行為之規範說明修正規定」(本院卷2第596至605頁之原證9、本院卷3第224至230頁
23 之乙證19)，其中本文四、(二)2.(2)僅係客觀例示提供多頻道視訊節目服務之來源有包括有
24 線廣播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等，然並無法直接推論所有來源提供之服務內容及品
25 質即均為同等而具替代性；且規範說明中亦已明載「...上開不同業務應否劃歸為同一市場範
26 圍，仍應再就各項服務於市場銷售層面、技術層面、法令管制層面等因素而實質認定」，顯
27 見被告並非以該規範說明將MOD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逕歸為同一市場。又觀之原告所提出
28 之通傳會103年委託台灣通訊學會所為「新興視訊平台發展對有線電視產業衝擊之研究」(本
29 院卷2第20至540頁之原證6)，該報告重點在於說明有線電視產業對於新興視訊平台衝擊
30 之因應之道，而非論證兩者具有競爭關係，且報告中僅泛稱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MOD具有
31 競爭關係，而未見以數據分析二者間之競爭情形，亦未見說明二者之供給替代與需求替代關
32 係，更未就本件具體個案，從地理市場面向界定二者間是否為同一相關市場區域或範圍，以
33 及衡量時間因素對於相關市場範圍之影響，是尚難以該研究者所論述自身對於產業之看法，
34 即認屬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相關市場範疇。再者，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刊載於公平交易季刊第
35 22卷第3期之研究「電視平台之市場界定—以MOD與有線電視為例」(本院卷2第574至
36 595頁之原證8)，該研究結論僅在於說明依據需求彈性的數據顯示，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37 MOD二者間具有替代性，處於相關市場之中，惟並未見就其他面向一併綜合觀察，是顯難
38 以該研究者以單一面向所論述自身對於產業之看法，即認屬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相關市場範疇。
39 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足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5)另原告就原處分所參考之調查報
40 告提出爭執，藉以質疑原處分之市場界定一節，而陳稱調查報告內問卷Q2及Q5僅係詢問
41 受訪者平日之收視習慣，且未排除家中同時有2種以上收視管道之受訪者，無法得知受訪
42 者轉換不同收視服務以取代原有收視服務之消費習慣一節，乃係明顯曲解問卷問項及調查報
43 告分析內容云云。惟細觀調查報告之意見調查問卷(本院卷3第71至74頁)，其中Q2至
44 Q4之問題係先行詢問消費者之收視習慣，Q5之問題在詢問消費者最近一年是否有改變過主
45 要收視方式，係在了解「消費者主要收視管道之轉換情形」，以分析消費者轉換不同收視服
46 務以取代原收視服務之情形。所得結果為近1年改變主要收視管道者僅1.7%，復參酌目前
47 最主要之收視管道為有線電視者占70%，顯示收視有線電視之消費者轉換其他服務平台之
48 比例極低。況且，調查報告已分析多元收視管道之受訪者，指出同時有MOD及有線電視2
49 種收視管道之受訪者僅占3.7%(詳乙證12圖3)，其比例甚低，應可略而不計；縱予計入，

1 倘將該二者之訂戶數同時扣除 3.7% (即不計入同時申裝二種服務之訂戶數), 二者間仍然呈
2 現同時增加之趨勢, 即二者之增減不具有關連性, 有線電視之用戶並未因 MOD 用戶之增加
3 而有用戶數減少之情形。基上, 調查報告已就消費者之轉換情形進行調查, 並無原告所稱僅
4 在做「收視習慣」調查而未具「轉換不同收視服務以取代原有收視服務」之情形。原告尚稱
5 調查報告以利潤率作為臨界損失之計算, 未考量有線電視高固定成本之特性, 將導致數值不
6 當高估而造成市場界定錯誤一事。惟查, 上開臨界損失計算經核並非原處分作成所憑之基礎,
7 原處分界定相關市場時, 乃審酌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等收視平台用戶數之增減、頻道
8 實際內容客觀之差異, 輔以法規管制、頻道數量、收視戶收視行為等因素, 以案件行為時之
9 市場狀況為綜合考量, 就整體供給及需求替代程度決定界定本案相關市場為「有線廣播電視
10 系統服務」, 並非僅依據單一調查報告即界定相關市場。是以, 原告就調查報告所提出之諸
11 多爭執, 均無足援引為對其有利之認定。(6)雖原告稱近年來有線電視系統服務業者與中華
12 電信 MOD 為增加其頻道豐富性, 一直努力取得不同或相同頻道商之授權, 均係為增加收視
13 戶而強化其視聽服務內容之豐富性之商業競爭策略云云。惟查, 被告作成原處分並非單以有
14 線電視與 MOD 用戶之增加情形逕予認定二者間不具有替代性, 而係從需求面 (用戶數、頻
15 道內容差異) 及供給面 (經營區域管制、頻道規劃自主權管制、總訂戶數限制、節目授權費
16 用差異、費用結構及費率管制密度) 一併具體說明難認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網路視
17 聽平台服務間具有替代性之原因。且依被告所訂定之相關市場界定處理原則第 2 點, 已敘明
18 產品市場之判斷標準為「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 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
19 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而即使有線電視系統服務業者與中華電信 MOD 企圖相互進入
20 彼此之市場以為競爭, 然在二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尚未達到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程度前,
21 仍不能逕將二者劃為同一市場。是以, 原告此部分主張, 仍不足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7)
22 至原告請求傳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四所計畫負責人王怡惠博士, 欲證明台灣經濟
23 研究院研究四所意見書針對調查報告所為之評析, 惟經核該意見書內容均在針對原處分未引
24 用之調查報告結論及臨界損失分析等事項, 與原處分市場界定所審酌考量前揭諸多因素實無
25 相關, 況王博士之意見既均以書面詳載, 本院認實無再請其到庭調查之必要, 併此陳明。(8)
26 據上所述, 被告依原告及案關業者提供之臺北市中山區及松山區訂戶數資料計算, 原告於
27 106 年 2 月間之市場占有率為 47.7%, 已接近 2 分之 1, 堪認其確係具相當市場地位之事業。
28 3.原告與管委會簽訂系爭條款, 係針對北都公司參進市場之對應行為, 其意圖及目的乃在故
29 意以不正當的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相關市場競爭:(1)雖原告訴稱系爭條款係因應個
30 案情形避免事後發生不符原告承諾優惠時之評估, 並無阻礙新進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意圖
31 及目的;被告僅憑原告與京華 DC 大樓等社區之系爭合約簽約時點接近北都公司開播時間,
32 逕認原告之意圖及目的係在阻礙新進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 認定錯誤云云。然查:原告 104
33 年 12 月起陸續與京華 DC 大樓等 7 處管委會簽訂含有系爭條款之系爭合約, 系爭條款明文
34 約定:「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 為顧及管線間之通暢, 甲方(即管委會, 下同)於契約有效
35 期間內, 保障乙方(即原告, 下同)在本社區之單一經營權, 並有社區暗管獨家使用權, 甲
36 方不得另與其他系統業者協議於甲方社區提供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否則視同違約, 乙方有權
37 取消其依本合約提供予甲方社區之相關費用優惠, 並以一般戶之收費標準向甲方社區收取未
38 到期之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此有系爭合約共 7 份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 1 第 116 至
39 129 頁之乙證 1)。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住戶應遵守下列事
40 項:.....。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 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
41 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據此, 倘管委會先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
42 則可預見若其他有線電視業者事實上要進線至該締約管委會所在公寓大廈係受到限制, 亦即
43 與原告締約之各該管委會所在公寓大廈之住戶業喪失於系爭合約期間內享有選擇收看其他
44 有線電視業者之機會。而倘締約管委會有意違反系爭條款約定而讓其他有線電視業者進線締
45 約管委會所在公寓大廈提供服務, 原告除可依據系爭條款主張該締約管委會違約及有權取消
46 收視費用優惠外, 並得向違約管委會以一般戶收費標準收取未到期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47 而即便管委會仍願意嘗試轉換有線電視業者收視, 可合理推論違約金問題勢將成為管委會考
48 量之重點, 而可能要求競爭業者須代償違約金始願轉換, 形同競爭者爭取客戶之成本被墊高。
49 又原處分所非難者即在於原告之綁約行為阻礙了競爭者爭取交易相對人之可能性, 並非原告

1 事實上是否請求違約金或是否對收視戶減少優惠。(2)查北都公司籌備處係經通傳會於 102
2 年 7 月 10 日第 54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取得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籌設許可，復經通傳
3 會以 104 年 4 月 22 日第 64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取得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分期營運許可，並
4 於同年 5 月 8 日核准第 1 期開播，經通傳會同意該公司延後 3 個月開播，於同年 11 月 1 日
5 在臺北市大安區、中正區、松山區、中山區及信義區正式開播，此有通傳會 102 年 7 月 10
6 日、104 年 4 月 22 日、106 年 3 月 29 日新聞稿（本院卷 1 第 161 至 166 頁之乙證 8）、通傳
7 會 104 年 5 月 27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400243300 號函、104 年 9 月 16 日通傳平臺字第
8 10400460790 號函（不可閱原處分乙卷 1 第 739 至 742 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5 年 5
9 月 27 日北市觀行字第 10532655000 號函（不可閱原處分乙卷 1 第 813 至 814 頁）在卷可考，
10 則衡情與北都公司有相關市場地位之原告，對於北都公司陸續取得籌設許可及營運許可等情，
11 當無不知之理。而被告於原處分作成前之調查期間，曾促請原告提供 101 年迄 105 年 6 月接
12 受調查止與各管委會簽訂之服務契約、優惠同意書及網路纜線器材設備建置同意書等資料，
13 而原告陳稱其所能提供者即係案關管委會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間簽訂含有系爭條款之
14 系爭合約，其中 103 年 10 月簽訂僅有留存其與敦北園中園大廈及敦化環球名廈等 2 處管委
15 會簽訂之系爭合約（契約期間係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9 月止），無法提供更早之前所簽訂之
16 系爭合約等相關契約等情（見原處分甲卷第 405 至 406 頁之原告陳述意見書(三)）。復觀諸
17 卷存原告所提出其與京華 DC 大樓等 7 處管委會簽訂含有系爭條款之系爭合約（原處分甲卷
18 第 96 至 106 頁、第 123 至 132 頁、第 158 至 168 頁、第 213 至 223 頁、第 224 至 234 頁、
19 第 301 至 311 頁、第 312 至 322 頁）可知，京華 DC 大樓等 5 處之契約期間均自 104 年 12
20 月 1 日開始，其餘新光首都天下北基公寓及京硯 2 處則分別自 105 年 2 月 1 日及同年 3 月 1
21 日起，適與北都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正式開播之時點相接近。而在北都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0
22 日取得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籌設許可之前，原告所在經營區以往即有競爭同業長德公司，
23 惟並未見原告提出先前與管委會簽訂含有系爭條款之合約。而該等新增之系爭條款係課予管
24 委會不得另與其他有線電視業者協議提供有線電視相關服務之義務，基於一般合理交易狀況，
25 應係原告主動提出要求增訂；觀諸卷存之十數份合約書影本除第壹條合約期效、第貳條服務
26 （簽約）範圍、第肆條收費優待方式備有空白欄位供勾選填寫，以及第捌條備註事項或載有
27 給予管委會及其社區收視戶之優惠內容外，其餘包括限制獨家經營權條款在內之攸關締約雙
28 方權利義務條款內容於該十數份合約書均為相同，足見該條款係原告預先擬定俾供與不特定
29 多數管委會訂立同類契約之用。另參酌北都公司所屬職員於接受被告約談時表示其於「榮星
30 新城」社區會勘後，嗣經該社區總幹事以遭原告綁約為由推託無法進線等情（本院卷 1 第
31 142 至 147 頁之乙證 4），並提供拒絕其進線之大樓名單（不可閱原處分乙卷 1 第 779 頁）以
32 佐其說，而經將該名單與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予以比對結果發現「榮星新城」社區確已與原
33 告簽訂含獨家經營權條款之系爭合約。(3)倘器材設備毀損經查證為原告或其他同業所屬工
34 程人員所為，則縱使管委會未與原告約定系爭條款，原本即得依民法主張損害賠償及回復原
35 狀請求權等，系爭條款並未賦予締約管委會優於民法之權利或增加行使權利之便（例如舉證
36 責任減輕或倒置之利益等），相對而言，原告並未因系爭條款而增加法定義務或處於不利狀
37 態，則原告將「社區要求原告負擔社區原有管線毀損責任」視為「成本負擔及風險承擔增加」
38 因素，明顯牽強，殊不足採。綜上事證，足徵系爭條款乃係針對北都公司參進市場之對應行
39 為。(4)原告與管委會簽訂之系爭條款，在客觀上已有限制競爭之虞：按有線廣播電視系
40 統服務具各家有線電視業者提供之基本頻道服務同質性高之特性，故同一時空下，用戶僅須
41 單一業者提供服務即已滿足，則用戶選擇交易對象著眼點即轉而為價格、品質或其他條件，
42 是有線電視業者無論係與個別用戶或管委會簽訂相關服務契約，即取得單獨供應有線電視服
43 務之交易機會，惟倘具一定市場力量之有線電視業者無正當理由於該等契約內搭配獨家經營
44 權性質之條款，並輔以違約之效果約束締約對象，即等同剝奪競爭者以價格、品質或其他條
45 件爭取交易相對人之機會，核屬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對於欲
46 爭取締約管委會之競爭者而言，違反系爭條款之違約金條款（下稱違約金條款）將造成締約
47 管委會如欲轉換有線電視業者收視，除考量競爭者之價格等交易條件是否較為優惠外，因有
48 違約金條款，該等違約金額勢必成為締約管委會要求競爭者須予以承擔之支出，而競爭者所
49 須負擔締約管委會之轉換成本，除提供比原告更為低廉之收視費用優惠外，尚須代償前揭條

1 款所稱之懲罰性違約金或遷移費用，始能成功爭取案關締約管委會或公關戶，是該違約金條
2 款無疑形同墊高競爭者（尤為新進業者）經營成本，同時亦降低其價格競爭之能力。且衡諸
3 原告為在相關市場中具有相當市場力量之既有業者，已如前述，而新進業者參進市場，客源
4 不外乎開發本非有線電視之收視新客戶及爭取既有業者之收視舊客戶，原告系爭行為難謂對
5 新進業者北都公司無相當影響。況臺北市中山區及松山區屬人口稠密之都會區，且多為公寓
6 大廈等集合式住宅及社區，原告與單一管委會簽訂系爭條款，即可拘束社區所有住戶轉換其
7 他有線電視服務交易對象之自由及排除其他競爭同業之競爭，倘該行為不加以遏止，原告將
8 透過與更多管委會締結系爭條款之契約，限制更多住戶轉換交易相對人，則競爭對手遭致之
9 排擠效果將更趨嚴重。通傳會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
10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收視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業者終止契約，
11 復第 16 條不得記載事項明定業者不得約定沒收乙方（即訂戶）所繳付之收視費或違反本契
12 約之違約金。而原告與管委會締結之系爭條款及違反之違約金條款，所綁約對象除締約管委
13 會外，亦拘束管委會所代表之全體住戶，形同對全體住戶有綁約及違約金條款之約定，同損
14 及部分不欲與原告交易或有意轉換有線電視服務交易對象之住戶即消費者利益。復就消費者
15 利益評估，案關消費者原可自新進業者參進市場初期與既有業者競爭之際取得若干利益，例
16 如低廉收視費用、較高收視品質等，然原告卻以系爭不正當方法阻礙新進業者參進，倘未及
17 時遏止上開違法行為，恐終致新進業者遭逐出相關市場，而減損整體消費者之利益，既有業
18 者恢復原收視費用、縮減或取消社區回饋金等明顯且立即之消費者福利損失。綜上，原告故
19 意為上開行為，對本案相關市場之競爭事業已有限制競爭之虞，足堪認定。另原告主張其
20 簽訂系爭條款者僅 7 個社區、加總僅 703 戶，僅占原告 105 年第 1 季收視戶之 1.01%，比例
21 甚微，不足以發生妨礙新進業者進入市場的作用，未造成限制競爭之效果云云。惟按新進業
22 者參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其客源不外乎開發本非有線電視之收視新客戶及爭取既
23 有業者之收視舊客戶，而在我國有線電視普及率已甚高之情況下，每一收視戶對新進業者而
24 言，均彌足珍貴。原告所言顯基於原告本身之立場而非基於整體市場之競爭觀點。況原告所
25 計算該等用戶數占原告總收視戶之比率，其分母為 6 萬 9,331 戶，而通傳會核定原告經營範
26 圍為臺北市中山區、松山區及大同區，惟原處分之地理市場僅為臺北市中山區及松山區，原
27 告將原處分地理市場外之區域用戶數同時列入分母計算，顯亦低估受影響收視戶所占比重，
28 無法真正反映對於相關市場競爭之影響程度。是以，原告此部分主張，無足採為對其有利之
29 認定。

30 (五)原告堅詞否認其與管委會簽訂系爭條款行為係出於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目的，
31 惟查：1.系爭條款與維持管道間通暢尚無必要合理之關聯：(1)依常情有線電視線路除鋪設於
32 管道間內以外，尚可以明線鋪設之，復經被告會同中嘉網路股份有線公司及長德公司等代表，
33 赴長德公司單獨進線、或由長德公司分別與原告及北都公司 2 家共同進線、或由長德公司、
34 北都公司與原告 3 家共同進線之公寓大廈實地勘查結果，2 家以上有線電視業者共同進線之
35 社區多係走明線方式，並無空間不足問題，此有被告服務業競爭處出差報告單及實地勘查照
36 片在卷可查（本院卷 1 第 132 至 141 頁之乙證 3）。長德公司及北都公司均向被告表示實務
37 上有以外掛鐵箱或壁掛式配線箱、纜線槽之施工方式，將分配器及纜線完整收納於內，長德
38 公司復表示前開作法亦為業界普遍採用等情明確（本院卷 1 第 132 至 141 頁、第 142 至 147
39 頁之乙證 3、4）。且依被告實地勘查發現，各社區管道間或弱電箱大小不一，不必然空間不
40 足，即便以暗管方式鋪設，仍有容納 2 家有線電視業者安裝相關設備於弱電箱，或將相關設
41 備附掛於弱電箱外或架設於天花板內之輕鋼架上之實例。復依據原告陳述意見書(三)所提供
42 之照片（本院卷 1 第 150 至 153 頁之乙證 5）可知，管道間空間有大有小、且亦有走明線者。
43 另北都公司亦表示各社區管道間管徑有小至無法放進有線電視主線，亦有大至可鋪設 3 條有
44 線電視纜線皆有餘者。(2)雖原告訴稱如有多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同時使用暗管架設線路，
45 「可能」致社區原有管線或器材設備損壞及原告線路設備遭其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破壞云云。
46 然管道間本存有其他管線，除上開有線電視纜線線路外，公寓大廈管道間、弱電箱內尚存有
47 電信業者之線路及設備，原告亦自承社區暗管經常需要容納社區監視器線路、社區網路、社
48 區共同天線及有線電視線路。是以，即便社區同時存有另一有線電視業者進線，社區原有管
49 線或器材設備及原告線路設備倘遭蓄意破壞或過失毀損，則肇事者亦非僅限於其他有線電視

業者。是縱原告以獨家經營權條款約束管委會，亦無法達其所欲管道間通暢之目的。綜上事證，難認原告簽訂系爭條款之手段與所欲達成管道通暢目的間具必要合理之關聯。2.系爭條款與維護訊號品質尚無必要合理之關聯：(1)通傳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33條之1、第38條規定有訂戶引進線載波入侵雜訊比之查驗，並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每年應自行查驗其系統1次，填具自行查驗報告表及查驗紀錄表並保存1年，供通傳會派員查核之用。倘因訊號洩漏致消費者權益受影響，通傳會得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命系統業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故各業者本應自行巡查，確保訊號無洩漏情狀，尚難僅因有簽訂系爭條款即可主張免除此查驗責任。(2)況經被告實地勘查發現，有線電視管線垂直拉至各層樓後，只須將建商建置之住戶水平管線接上有線電視業者拉設至各層樓管道間之垂直管線，即可收視，換言之，住戶線路係與所欲收視之有線電視業者線路相連接，並無其他線路共用導致訊號干擾之情事。另北都公司亦表示，與其他既有業者一併進線社區，並無接獲住戶反映訊號受影響，且因各家業者主線不同，各走各線路，而不會互相影響，除非器材老舊或施工工法不確實致接頭未接妥，始有電波洩漏問題，另所使用同軸電纜5C線皆有安裝隔離網，可預防訊號外洩或雜訊進入。(3)綜合上述，可知纜線是否破損或接頭是否鬆脫，與他有線電視業者是否進線至社區無必然關聯，即便僅單一有線電視業者進線，亦無法保證在風吹日曬或久未維護情形下，不會發生此等纜線破損或接頭鬆脫情形，故難認原告於系爭合約中約定系爭條款之手段，與所欲達成維護訊號品質目的間具有必要合理之關聯。況縱發生訊號洩漏干擾之情況，亦係由主管機關命相關業者改善，而非由業者以契約條款排除其他業者進線即得改善。3.系爭條款與責任釐清尚無必要合理之關聯：(1)由於弱電箱內除鋪設有線電視纜線外，通常尚有電信、社區共同天線、監視器等線路，導致纜線破損或接頭鬆脫之因素眾多，故與是否有2家有線電視業者進線至社區無必然關聯。即便簽訂系爭條款，前等設備亦仍面臨其他社區網路業者、監視系統業者、電信業者、水電、瓦斯等多家業者工務人員進出，致建置或維護而有受損之虞，再者，社區保全或管委會就前等業者施工事宜通常除事前公告外，於施工時亦可派員在場監督，倘有疏失或損害亦可比對施工時點、施工位置及施工人員進出社區之紀錄予以追究。(2)況據被告實地勘查發現，有線電視業者除於所屬纜線貼有其名稱之標籤外，亦會以不同顏色、英文及號碼之數字環標示，且依據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第6條第1項第7款、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線電視業者纜線暫掛於雨水、污水下水道或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者，本須依法在其纜線、人孔設施及橋樑段兩端上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否則將依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拆除之，故該等標示行為已足以識別係何家有線電視業者發生纜線破損或接頭鬆脫之情形，並不須限制僅一家有線電視業者進線社區，以為識別。亦即在現行規定及實務作法下，纜線標示業者名稱之方式已足確認並達成有利責任釐清之目的。4.基上，應認被告於作成原處分時，已具體審酌原告上開行為實非有營運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正當性。原告否認其行為係出於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目的，並非有據，尚難採為憑信。

(六)至原告稱其於調查階段即已多次表示如有不妥適的地方願意隨時為調整，被告卻完全不願意表明有任何不妥適的地方等語，以避免其主觀臆測可能導致之限制競爭之結果，反而是於契約已全數到期後，完全不可能有所謂對競爭業者有所影響下才又突然逕為處分，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云云。惟查，被告為調查原告與管委會簽訂公共區域有線電視纜線管理權相關條款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而早於105年6月15日以公服字第1051260586號書函通知原告提出陳述書及相關事證，此有上開被告書函在卷可佐（本院卷3第473至475頁之乙證22）。是原告於被告調查過程中接獲被告調查書函，顯已知被告乃針對系爭條款發動調查，並不斷辯解其為該等約款之正當理由，此有原告陳述紀錄及其出具之陳述書存卷可考（本院卷3第481至491頁之乙證24），是被告已確實遵循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原告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被告係於106年8月14日依據前揭相關事證作成原處分，認定原告應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外，另因系爭條款具有限制競爭之性質，有令改正之必要，復考量系爭合約之修正尚需經締約雙方協議，而令原告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被告陳報已刪除案關獨家經營權條款之系爭合約或為其他改正行為，同時就量處罰鍰部分，亦有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審酌原告阻礙競爭者參與競爭之

1 意圖、目的、與管委會簽訂系爭條款之行為不法性及持續期間、營業額、訂戶數、受影響之
2 簽約戶數、初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及配合調查態度一般等因素後，依同法第 40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原告 120 萬元罰鍰，核與比例原則無違。是以，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
4 足取。

5 七、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均非可採，原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
6 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
8 併此敘明。

9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以下略)

1 **附件三十**

2 公處字第 101031 號處分書

3 主文

4 一、被處分人限制經銷商之銷售責任區域，核屬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
5 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

6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7 三、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8 理由

9 (以上略)

10 一、本案之市場界定：按公平交易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
11 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按市場之界定面向有二，一為相關商品或服務市場，
12 二為相關地理市場。查汽車依功能屬性及其公路監理目的分為大客車(Bus)、大貨車(Truck)、
13 小客車(Passengercar)、小貨車(PickupTruck)，該等車型分類因價格、效用、規格及消費
14 者之選擇等各有不同並不具替代性，分屬不同產品市場。次查本案案關商品為供計程車用之
15 汽車，係為以載人為目的之小型客車，與自用一般車、商用租賃車相較，僅係使用者依其需
16 求不同而為不同之使用，同一品牌同一車款均可作為該三種用途，三者間之替代性與品牌間
17 或品牌內異質產品之替代無關，均屬小型客車之利用，故本案之相關市場應為小型客車市場。
18 另因小型客車之製造、運輸、銷售通路上並無特殊之地域限制，以我國現行地理環境及交通
19 因素觀之，於不同地理區域購買汽車之交易成本並無太大差異，且經電詢計程車交通公司，
20 獲表示經銷商將新購汽車運送至買受人處所係附屬於購車交易之服務，商業習慣向無另外收
21 取運費或附加於車價，故原則上並無因跨區交易而衍生運輸成本，因各區域經銷商間之售價
22 仍存有價差，且交易成本並無太大差異，故本案之地理市場應可界定為全國。

23 二、相關市場結構及現況分析：查我國小客車市場依其供應來源可分為國產車及進口車，供
24 應商至少數十家，小型客車市占率以被處分人所代理銷售 T00000 系列車種居首，94 年迄今
25 之各年市占率約為 26% 以上。98 年(下同)次為汎○公司之 B00 車系，第三名為台灣賓士
26 所代理之 B000 車系，因進口車價格較昂貴，極少為計程車從業人員所選用，若僅以國產小
27 型客車內銷總值計算，則被處分人代理之國○T00000 車系占有率仍高居第一名，第二名則為
28 中○汽車，第三名為本○汽車，另有裕○、福○及三○等參與競爭。

29 三、有關被處分人之市場力檢測

30 (一) 本案被處分人為汽車供應業者，據本會產業庫資料，被處分人 98 年於我國小型客車
31 市場占有率或僅以國產汽車計算之市場占有率均高於 30%。

32 (二) 據本會訪查計程車業者，俱表示省油、售價及耗損等為選購車輛時考量之主要因素，
33 被處分人汽車因零件替換率低、不易故障、省油向為計程車業者所偏好，約 7 成以上業者以
34 T00000 汽車為首選。又查 95 年以迄，被處分人汽車於計程車使用之比率逐年成長，大台北
35 地區尤甚，國內雖有其他品牌與之競爭，但排名第二業者(不論含進口車或僅以國產車計)
36 之市場占有率均與之相去甚遠，且銷售量逐年下降，足見計程車業者對被處分人有相當之品
37 牌忠誠度。次查被處分人之經銷商計有 8 家，各依渠與被處分人約定之所屬責任區域獨家經
38 銷 T00000 汽車，自民國 77 年以迄所屬責任區域獨家經銷被處分人提供之豐○產品，合作期
39 間長達二十多年，與被處分人間相互依賴關係深切，且按汽車經銷業係一高度成熟市場，各
40 廠牌汽車均有其完整的經銷體系，經銷商轉換交易管道不易。故計程車業者及經銷商對被處
41 分人皆有其偏離不易之依賴性。

42 (三) 綜上，以被處分人之市場占有率及交易相對人之偏離可能性，均足論被處分人有相當
43 之市場力。

44 四、有關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部分：

45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
46 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
47 之行為。」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本法第 19 條第 6 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
48 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前項限制是否不正當，應綜合

1 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
2 加以判斷。」是倘事業基於其市場優勢地位，以不公平交易條款，限制交易相對人之營業活
3 動而與其交易，需以其競爭結果是否有增加或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併同加以認定，倘該行為
4 實施結果對於市場有限制競爭之影響，則有違反前揭規定之虞。

5 (二) 本案案關行為降低市場競爭：1. 查被處分人與經銷商間訂有「T00000 產品經銷商契
6 約書」，該契約書第 2 條第 2 點：「以本契約諸條件為前提，甲方指定乙方為附件 2 所定責任
7 區域內經銷產品之經銷商」。同條第 3 點：「.....經甲方判斷乙方之經銷業務有問題，且無改
8 善希望時，甲方得變更乙方之經銷產品及責任區域。」第 17 條第 1 點：「乙方於其責任區域
9 內，應以其自行擬定之推販計劃.....致力於市場需求之開拓及對顧客之推販」次查被處分人
10 依縣市行政區訂定 8 個責任區域，由一經銷商負責所屬責任區域內之銷售。旗下所屬經銷商
11 計有國○、北○、桃○、中○、南○、高○、東○及蘭○等公司。2. 次查被處分人與經銷商間締結
12 上開契約書之內容雖無賞罰條款之規定，惟據被處分人自承，為落實「深耕轄區」的區域經
13 銷體制，於民國 95 年以前即與經銷商間訂有「大口批售補助辦法」。此確有被處分人提供之
14 歷次「大口、批售補助辦法修訂通知」可稽。復查該補助辦法上所載之補助對象均為大口（指
15 長期有購車交易之客戶）、批售（指一次大量購車之客戶）之租賃車及非租賃車（計程車、
16 一般法人），並不適用於一般消費者。3. 另據本會調查所得，該辦法最早實施之時間及內容
17 雖無可考，惟查被處分人 95 年 12 月 29 日致各經銷商之「大口、批售補助辦法修訂通知」
18 第一點明載：「為落實『深耕轄區』的區域經銷商體制，確保 T00000Group 最大利益，自 2007
19 年 1 月 1 日起將大口（指長期有購車交易之客戶）、批售（指一次大量購車之客戶）辦法修
20 訂如下：故該辦法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即訂有補助條件，且轄區內外補助條件有別，應屬
21 無疑。4. 查前揭辦法陸續於 96 年 4 月 3 日（據被處分人自承，96 年 4 月更將原轄區內最高
22 2.5%之補助提高為 3%）、96 年 12 月 7 日、97 年 9 月 1 日修訂相關補助條件。該辦法於 95
23 年 12 月 29 日修訂後（96 年 1 月 1 日實施），即開始取消轄區外售車之補助。而 97 年 9 月 1
24 日之辦法雖將租賃車補助條件修訂轄區內外之銷售均不補助（和○集團內之銷售除外），然
25 非租賃車部分仍維持轄區內外有別之補助條件，此並持續至 98 年 9 月 1 日修訂之辦法始將
26 轄區內外補助條件修訂為相同，取消補助金額之具體比例，改以專案申請或報備為之。另查
27 98 年 9 月 1 日之補助辦法上載「營業車占有率已高，補助方式已不符時宜，取消所有補助」
28 等語，故可認 98 年 9 月 1 日後無轄區補助條件之差異。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前
29 轄區內之非租賃車之補助俱為最高 3%，97 年 9 月 1 日始調降為 2%，並持續實施至 98 年 8
30 月 31 日。5. 95 年至 98 年期間，租賃車之補助雖曾於 96 年 4 月修訂之辦法恢復轄區內外相
31 同補助條件，但 96 年 12 月 7 日修訂之補助辦法則與非租賃車之補助均採轄區外不補助之條
32 件，然 97 年 9 月 1 日之辦法，租賃車補助條件業已修訂為轄區內外之銷售均不補助（和運
33 集團內之銷售除外）。本案租賃車部分既於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即取消轄區內外補助差異，且
34 非本案之標的，本案爰以非租賃車為查處標的。又查上開補助辦法，非租賃車之補助對象可
35 分為計程車及一般法人車（即事業自購車）。再查 94 年至 99 年被處分人各經銷商計程車占
36 非租賃車之銷售比例，均約為 8 成左右。且據國○汽車及北○汽車表示一般法人多以租賃取
37 代自購，故事業自購車比例甚低，另查國○汽車及北○汽車除外之各經銷商，95 年迄今事業
38 自購車比例多不及 10%，故案關補助辦法之適用對象主要為非租賃車中之計程車。6. 按計程
39 車本即以都會人口密集區為服務區域，大台北地區計程車總領牌量向為全國之冠，查我國計
40 程車以總領牌量計，94 年迄 98 年，大台北地區計程車年總領牌量占全國計程車領牌總量約
41 7 成，計程車銷售於大台北地區可謂相當激烈。復查被處分人責任經營區域，除大台北地區
42 外，其餘均僅由一家經銷商經營二以上之縣市區域（或一縣市由單一經銷商經營，如宜蘭縣）。
43 另據調查，被處分人計程車收入占各經銷商之收入比例，分別為北○10.55%、國○5.5%、桃
44 苗 1.5%、中○1.61%、南部 1.1%、高○2.4%、蘭陽 3.6%。足見國○與北○銷售計程車之重要
45 性顯較其他經銷商為高，因國○與北○共同爭取大台北地區之交易，且計程車之銷售有 7 成
46 集中於大台北地區，大台北地區計程車銷售之競爭無疑是全國計程車銷售競爭之縮影，競爭
47 亦較其他地區經銷商之競爭激烈。又據北○汽車及國○汽車所提供之計程車銷售紀錄，核算
48 其各車種之月平均折讓比例，並與前開二經銷商提供之折讓參考表比較，97 年至 98 年國○
49 汽車之折讓參考比例及實際平均銷售折讓略高於北○汽車，此與本會訪查計程車業者所獲認

1 知相仿。上情又經北○汽車、國○汽車到會陳述時肯認，被處分人訂有補助辦法，分為轄區
2 內外之用意即在希望北○汽車、國○汽車能落實責任區域之規劃，不要跨區銷售，希望經銷
3 商不要過度殺價競爭，並會將該辦法所訂之補助條件納入訂定折讓條件之參考，提供業務人
4 員為銷售參考在案。另據北○汽車、國○汽車提供之計程車銷售紀錄核算轄區內外銷售比例，
5 北○汽車及國○汽車 96 年之轄區外銷售比例分別為 3.6% 及 4.3%，與 95 年之 16.4% 及 24.4%
6 相較，明顯銳減，97 年及 98 年更逐年下降，分別為 0.9%、0.7% 及 1.5%、0.9%。綜整 96
7 年至 98 年 8 月 31 日之轄區外銷售予交通公司比例，與渠等 94 年及 95 年間(北○汽車:20.0%、
8 16.4%、國○汽車：20.8%、24.4%) 相較，顯不相當。雖查北○汽車與國○汽車於 97 年至 98
9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有轄區外(北○汽車：97 年 1 筆；98 年 8 月 31 日前 1 筆，惟該筆經核應
10 屬誤列；國○汽車：97 年 1 筆，98 年 8 月 31 日前 3 筆)之銷售紀錄，惟查該等紀錄，北○
11 汽車除 1 筆榮○中心之跨區交易外，餘均不及於大台北地區；而國○汽車 97 年有 1 筆、98
12 年有 3 筆跨區交易紀錄(惟僅 1 筆係跨及北○汽車)，惟餘均不及於大台北地區。又經訪查
13 桃園及大台北地區之計程車行及交通公司等 20 家事業，亦紛表示自 96 下半年起，國○汽車
14 之折讓比例向略高於北○汽車，但因被處分人嚴格管控跨區銷售政策，業界普遍知悉經銷商
15 不得跨區銷售在卷，且有榮○公司提供跨區購買被拒而改以轄區內同業掛牌代購之案例可證，
16 及優良計程車合作社向國○汽車購買後繳銷重新領牌而嗣遭被處分人通知北○汽車嗣將不再
17 受理優良計程車業者批售補貼申請，此經被處分人到會肯認在卷。況查北○汽車、國○汽車
18 95 年至 99 年所銷售之計程車數量占兩公司各自銷售總量比例，北○汽車為 53.56%、63.14%、
19 59.71%、59.69% 及 61.97%，國○汽車為 46.44%、36.86%、40.29%、40.31% 及 38.03%，國○
20 汽車之銷售比例於 96 年全面取消轄區外補助明顯下滑，其後則與北○汽車於計程車汽車市
21 場維持 4：6 之穩定分配，足見上開補助辦法對經銷商不為轄區外之競爭具有相當之誘因及
22 影響，而北○汽車與國○汽車之市場動態亦不無與被處分人藉由轄區內外補助之有無以落實
23 轄區經營政策相關。7.復經交叉比對北○及國○汽車到會陳述紀錄，北○汽車與國○汽車向被
24 處分人之購車成本大抵相同，每台車利潤率約為 X%，然被處分人透過案關補助辦法，公告
25 各經銷商周知，各經銷商據此訊息，應可推知倘於轄區內銷售，將可獲利 X%。被處分人雖
26 未藉由經銷合約約定最低維持轉售價格，然無異藉由區域轄區內外之補貼差異，而形成維持
27 各經銷商責任區域內之最低轉售價格，此由北○汽車與國○汽車 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間售
28 價趨向一致可證。另查國○汽車之銷售總量向不如北○汽車，國○汽車於行銷及經營上，其競
29 爭實較北○汽車弱勢，而國○汽車之轄區外經銷比例向高於北○汽車，然國○汽車為維持長期
30 經銷關係及避免因違反責任區域銷售之規定而減少補貼，將選擇與北○汽車互不為責任區域
31 外之銷售，且不為價格競爭。這種情形於 96 下半年至 98 年 8 月間最為明顯，此計程車業者
32 所述該期間嚴格執行之說詞相符。8.被處分人既設有不同經銷商，本應允許各經銷商間之價
33 格競爭，然被處分人限制經銷商跨轄區銷售並訂定執行「大口批售補助辦法」以落實之，該
34 辦法明定經銷業者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間於轄區內之銷售獲有補助，轄區外
35 則全面取消補助，轄區內外之銷售折讓補助差異為 2%~3% (97 年 9 月 1 日前最高為 3%，
36 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則最高為 2%)，復查該等補助向為經銷商訂定銷售價格折
37 讓條件之依據，且該補助亦為經銷商營收之一部分，被處分人上開限制轄區銷售之政策將有
38 壓抑經銷商越區交易之意願及壓縮經銷業者間價格競爭之空間，實質上已限制經銷業者間競
39 爭及爭取交易之自由，並剝奪經銷商自由決定銷售對象之空間，使責任區域間之計程車汽車
40 市場完全封閉，降低相同產品在不同經銷通路間之競爭，而有限制市場競爭之虞。9.又查被
41 處分人各經銷商除桃苗及蘭陽地區經銷商於 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跨區比例較前成長外，其
42 餘均明顯下降。另中○、南○及高○於前開期間均無跨區到北部區域銷售予交通公司或車行之
43 事實。桃苗雖有較高之跨區比例，然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間跨區銷售予交通公司或車行之
44 來源主要來自原屬中○、南○及高○之區域，僅有 2 筆來自北○，並無來自國○跨區購車之事
45 實，對照其 95 年及 96 年間相當跨區比例來自國○及北○之事實，顯非常態。此並經本會調
46 查桃園計程車業者，獲表示與大台北地區業者相同，應與 96 年至 98 年 8 月嚴禁跨區銷售之
47 政策有關。而蘭○經銷商 97 年至 98 年 8 月 31 日前跨區銷售予交通公司或車行主要均來自
48 北○，並無跨區國○汽車之銷售。且查其 98 年跨區銷售之交易對象雖為某三公司，然查該三
49 公司均為址設同址，代表人相同之事業，經派員訪查，渠表示屬同一經營關係，且表示係因

1 北○汽車交車期無法配合且向國○汽車請求購買遭拒，始得向無跨區限制之蘭○經銷商購買云
2 云在卷可稽，益證北○汽車及國○汽車不為競爭之事實。98年8月被處分人公告補貼辦法全
3 面取消後，各經銷商爭取北○及國○之跨區銷售明顯遞增，足見各經銷商於97年至98年8
4 月間確受有案關補貼辦法之拘束。

5 (三)綜上，被處分人於我國小型客車市場已具相當市場力，而汽車市場尚屬穩定成熟之市
6 場，被處分人採行垂直限制作法，其理由並非屬增進效能之必要方法。被處分人實施轄區內
7 外補助有別之政策，促使經銷商採行不跨區競價，剝奪消費者原本可享有之競爭利益，所為
8 不無有減損市場競爭之疑慮。被處分人辯詞，尚非得阻卻案關補助辦法所產生限制競爭之疑
9 慮。故被處分人上開限制轄區銷售之政策，核屬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
10 而與其交易之行為，致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6款規
11 定。

12 (以下略)

1 **附件三一**

2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93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五百萬元本息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
5 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理由

7 (以上略)

8 惟查上訴人員工顏宏嘉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退休，林慧如、陳忠偉、黃玉燕則分別於同年
9 4 月中旬、5 月中旬、2 月 8 日離職，而顏宏嘉、陳忠偉分別借名或引薦岳母陳謝米、胞姊
10 陳惠娟，與黃玉燕、上訴人下游廠商發起設立廣鑫公司，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參諸廣鑫公司
11 之設立登記表所載，該公司係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完成公司登記（原審卷(二)第 5 頁），即在
12 顏宏嘉、陳忠偉仍任職於上訴人期間就已成立，乃原審認其等係離職後，始籌資設立廣鑫公
13 司，即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法。次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
14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定有明文。所謂背於善良風俗，在現代多元及工商
15 發達之社會，不僅指行為違反倫理道德、社會習俗及價值意識，並包括以悖離於經濟競爭秩
16 序與商業倫理之不正當行為，惡性榨取他方努力之成果在內。如企業員工於企業經營或商業
17 活動中，利用職務機會取得企業之資源，合謀與該企業為不正當之營業競爭，致使企業流失
18 其原有之客戶，而遭受損害者，亦屬之。本件上訴人一再主張顏宏嘉等人共謀邀集其客戶投
19 資設立廣鑫公司，並於接近籌備完成階段或設立登記後，轉至該公司任職，搶奪其客戶而為
20 競爭行為，違反員工忠誠及競業禁止義務，廣鑫公司明知其情仍予以聘僱，構成民法第 184
21 條第 1 項後段之共同侵權行為等語（原審卷(一)第 52 頁、卷(二)第 48 頁），乃重要之攻擊方
22 法，且原審亦將顏宏嘉等人有無於任職上訴人公司期間，利用公司資源等，並唆使下游廠商
23 成立廣鑫公司，從事競爭業務，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之侵權行為一節，列為兩造爭執事項之一，
24 卻未審究顏宏嘉等人有無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並說明其取捨之意見，遽
25 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自屬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對其不利部分，聲明廢棄，非
26 無理由。未查，原判決就上訴人上開先位之訴部分，既因上訴有理由而未確定，則該部分備
27 位之訴之訴訟繫屬應認為亦未消滅，爰將該部分併予發回，附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上訴
28 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29 (以下略)

190 商亦有道——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

- 尊重投資者或股東的要求、建議、投訴或正式的決議。

怎樣對待供應商

公司與供應商亦有持續的商業關係，因此，公司除了對他們彼此尊重之外，還有下列的責任：

- 在所有的交易與合作中，包括定價、發牌或給予售賣的權利等，務求公正與誠實；
- 確保大家的交易活動沒有受到威嚇或不會引起不必要的法律訴訟；
- 促進與供應商之間的長期、穩定關係，並藉此獲得產品或服務的價值、高質量、價格合適及可靠性；
- 與供應商分享資訊，並將他們納入公司的規劃過程中；
- 根據合約的條款，依時付款給供應商；
- 尋找、鼓勵及挑選那些在經營上尊重人的尊嚴的供應商。

怎樣對待競爭對手

公司應怎樣對待競爭對手？視之為敵人及採取各種手法將之淘汰出局？視之為朋友，在互惠互惠的情況下作自由與公平的競爭？

《原則》確認公平競爭是國家富強及公平分配產品與服務的途徑之一。對於競爭對手，公司應有以下的責任：

- 促進貿易與投資的開放市場；
- 促進那些對社會及環境有利的競爭，尊重競爭對手；
- 避免為了保障競爭有利位置而支付有問題的款項或利益，或參與其中；
- 尊重實質及知識產權；
- 堅拒以不誠實或不道德的方法，例如商業間諜活動來獲取商業情報。

1 **附件三三**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5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7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8 理由

9 (以上略)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12 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3 行為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5 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
14 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
15 來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亦有明文，而多層次傳銷，雖非均為不正當之銷售方法，
16 惟因其變型態樣繁多，如其參加人所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
17 參加，則後參加者必因無法覓得足夠之人頭而遭經濟上損失，發起或推動之人則毫無風險，
18 且獲暴利，可能破壞市場機能，甚或造成社會問題，故應對此類多層次傳銷明文加以禁止，
19 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立法理由闡示甚明，足見該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並非專為維護交易市場
20 秩序之社會法益，同時並保障社會多層次傳銷參加者之權益，自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
21 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原告於起訴原因已
22 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對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
23 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679 號判例意旨參照）。

24 (二)查被告因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
25 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明知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
26 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
27 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境外成員，共同基於違反非法吸收資
28 金經營銀行業務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犯意聯絡，於 102 年 3 月間開始對外宣稱「馬勝
29 集團」係美國獨立私人機構「OTCMarketGroupInc.」之股票交易 RoyalGroupHoldingInc.（下
30 稱皇家控股公司）所屬關係企業，從事全球外匯、黃金交易平台業務，並對外推銷「馬勝基
31 金」投資方案，其內容係與投資人約定每次投入本金（該集團以「CP1 帳戶」稱之）以美金
32 1,000 元、5,000 元、1 萬元、2 萬元及 3 萬元為單位，期限 18 個月，期滿前不得領回本金。
33 「馬勝集團」則依投資本金之級距，每月給付 3%、5%、6%、7%及 8%之「紅利」（該集
34 團以「CP3 帳戶」稱之），由於前揭報酬換算年利率逾 36%至 96%不等，而為吸引更多投資
35 人加入，復以雙軌制之多層次傳銷制度推廣上開投資方案，每名投資人得推薦 2 名新進會員
36 （下線）加入集團參與投資，推薦成功者則可獲得個別下線投資金額 6%至 10%不等之「推
37 薦獎金」（凡投資金額達 1 萬美金以上則均為 10%，後期主要係以 1 萬美金以上為投資額度），
38 前揭新進會員（第一層下線）則可再推薦新進會員（第二層下線）參與投資以取得「推薦獎
39 金」，誘使民眾不僅自己投資，更引介親朋好友加入投資，從而衍生多層次傳銷之組織架構。
40 前揭第一層下線，成功推薦 2 名第二層下線加入投資，除第一層下線取得「推薦獎金」外，
41 原來介紹第一層下線入會之上線，則依所推薦 2 名第一層下線所推薦第二層下線實際投資總
42 金額較低者，取得第二層下線投資金額之 10%（後期改為 5%）作為「組織獎金」（該集團
43 以「CP2 帳戶」合稱「推薦獎金」及「組織獎金」），若第二層下線再成功引介第三層下線投
44 入資金，則第二層下線可取得「推薦獎金」，而原始的上線與第一層下線，又因第三層下線
45 投資再獲得「組織獎金」，亦即「組織獎金」係給付予跨層次之上線。而訴外人廖泰宇為「馬
46 勝集團」內負責招攬投資人，被告羅志偉則協助廖泰宇共同發展下線組織，除以個別遊說拉
47 取下線方式發展組織外，並共同於臺北市○○路 00 號 4 樓會議室、臺中潮港城餐廳、苗栗西
48 湖渡假村、臺中歲格中學、基隆寒舍會館、花蓮福容飯店等公開處所斥資舉辦大型說明會，

1 向多數不特定投資大眾宣稱：「馬勝集團」係美國上櫃公司皇家控股公司下屬企業，並以月
2 息 3%至 8%不等之紅利，及高額傳銷獎金制度利誘原告投入資金投資馬勝集團等行為，前
3 經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羅志偉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 104 年度金重訴第 7 號審
4 理後，以被告羅志偉所為係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而應依修正前同
5 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斷，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29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斷，並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
7 一重論以違反修正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4
8 月，有前開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刑事卷宗電子卷證查明屬實，已堪信原告
9 前開主張為真實。

10 (三)再原告主張受被告介紹而投資馬勝集團，於 103 年 12 月 7 日匯款 102 萬元至被告帳戶，
11 有原告所提出之銀行存摺影本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他字第 1687 號卷
12 第 4 頁），原告扣除其領回紅利後，仍受有 73 萬 4,000 元之損害。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13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本件被告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自應視
16 同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自認，是以原告主張受有 73 萬 4,000 元之損害，洵堪採認。從而，
17 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73 萬 4,000 元，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73 萬 4,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即 105 年 9 月 14 日（見本院 105 年度附民字第 686 號卷第 13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
21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23 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25 （以下略）

1 **附件三四**

2 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上字第 1647 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5 理由

6 (以上略)

7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無非以：果如上訴人所云，該項押金三十萬元迄未
8 返還，何以前此多次訴訟中上訴人均未提起該筆押金之事，且各層樓板早於六十一年間相繼
9 完成，倘未返還，上訴人斷無不於前此各次訴訟進行中提出主張之理。況所謂抵銷，係指對
10 於雙方無爭執之債權債務，互為抵銷而言。如一方對於債權債務尚有爭執，縱經另案第一審
11 判決，尚在上訴程序進行中，此項爭訟未確定之債權，顯非已屆清期，上訴人不得執以為抵
12 銷之主張，為其判斷之基礎。惟查被上訴人在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費三十萬元之訴訟中，曾
13 主張上訴人交付之押金三十萬元業已返還，經確定判決認定：「該項押金之收據，迄今尚
14 在上訴人持有中，斷無押金退回，仍由上訴人持有收據之理」云云（見一審卷二〇、二一頁所
15 附本院六十六年度台上第二九九九號判決影本），足以證明上訴人在該訴訟中，曾主張本
16 件押金之權利，原審未見及此，猶謂上訴人在前此多次訴訟中，均未提起該筆押金之事，核
17 與事實不符。且被告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請求，提出抵銷之抗辯，祇須其對於原告確有已備
18 抵銷要件之債權即可，至原告對於被告所主張抵銷之債權曾有爭執，或被告已另案起訴請求
19 （指尚未確定而言）均不影響被告抵銷權之行使（二十九年上字一二三二號判例）。原審竟
20 認被上訴人對之尚有爭執之債權，在另案訴訟未確定前，上訴人不得以該債權提出抵銷之抗
21 辯，所持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違誤。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2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
23 項，判決如主文。

24 (以下略)